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宝山东路口东)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二零一六年四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及内控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较小、治理机制不健全、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导致公司内部审计与监督等内控制度存在一些瑕疵，比如公司关联交易有一部分未经事先决策审批，公司的风险控制主要依靠执行董事的判断和决策。因此，公司治理及内控有效性存在一定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充分理解和坚决执行仍将有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仍存在治理及内控有效性不足的潜在风险。

二、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加大公司风险控制、人员管理、业务指导的难度，这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机制、人才储备等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管理不善将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利润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发展。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吕宏、任国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公司超过 2/3 以上股份的表决权，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可以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如果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高级管理人才和业务人才流失的风险

对于本公司来说,核心技术人员和优质管理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间对人才争夺也将加剧,未来公司将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落后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汽车部件行业属于政策导向、技术含量高、知识结构更新快的行业。该行业正朝着永磁化、数字化、系统化方向发展。虽然公司目前拥有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但是行业发展迅速,技术更新较快,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国家现行技术的发展趋势,将可能使公司丧失竞争优势。

六、政策变化的风险

对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指导和财政补贴政策,但是对于小型车目前并没有统一的标准,一旦国家政策发生调整,不少低速的新能源汽车厂家或将受到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产量。另外高速电机厂家面对国家政策的补贴政策力度逐渐变小,将会有个较长的适应市场的过程,这个过程中,部分企业也会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效益。且位于行业下游的新能源整车厂商目前高估依赖政府补贴,一旦政府补贴大幅缩水将可能对上游电机、电控、充电设备等部件厂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工厂搬迁风险

休普动力原厂区地址为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以南、宝山路以东,自2016年1月份起,公司开始陆续搬迁至新厂区,新厂区地址为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以南、工业路以东、纬一路以北。新老厂区相隔较近,距离两公里以内。截止2016年4月底,仅部分后台办公人员及少数设备未完成搬迁,全部搬迁工作已完成85%以上,预计全部搬迁工作将于2016年6月完成。虽然新老厂区相隔较近,搬迁所需投入相对较小,但不排除因搬迁可能造成人才流失、核心生产设备毁损、设备调试时间过长,从而对公司短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八、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可能带来的政策风险

针对前段时间媒体披露的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2016年1月20日，财政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四部门联合发布“财办建【2016】6号”《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对2013、2014年度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以及申请201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有关情况开展核查，核查范围将覆盖全部车辆生产企业以及新能源汽车运营企业。此次事件在短期内会对整个新能源汽车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而此影响将覆盖休普动力的下游客户，从而传导到休普动力本身。长期来看，不能排除国家政策因为此事件而进行重大调整从而对公司乃至整个行业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性。

九、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27,269,428.14元、15,284,524.4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39%、40.49%，呈上升趋势。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上升，尽管公司已与各大新能源汽车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这些合作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较高，同时，休普动力自身也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十、现金流风险

公司2015年度和2014年度经营性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24,374.91元和-2,344,937.40元，即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虽然公司经营性债务无需一次性偿还，且公司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客户资信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监控制度，但是如果公司现金流继续恶化或者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十一、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2015年末和2014年末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07%和54.78%，流动比率分别为1.44和1.87，速动比率分别为0.98和1.4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与公司现在正处于业务扩张期密不可分：随着公司近年

业务快速拓张，需要资金规模较大，而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而这可能会导致未来出现偿债能力的风险。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享受政府补助收入，2015年和2014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1.15万元和7.89万元，其中，2015年和2014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90.49万元和15.47万元，数额变化较大。未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将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十三、高新技术企业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1日取得编号为GR20133700026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56人，占公司全体员工的22.22%。公司经审计的研究开发费2014年、2015年分别为3,470,256.40元、5,333,057.9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9%、11.03%。公司已建立淄博和合肥两大研发基地，充电设备、控制器等新产品正陆续上市。由此可见，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可能性较小，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如果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对公司税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历史沿革.....	20
五、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3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5
第二节公司业务.....	47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52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3
五、公司商业模式.....	8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5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2
八、公司的战略规划.....	116
第三节公司治理.....	118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1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2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7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13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34
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13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38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42
九、公司诉讼及仲裁情况.....	144

第四节公司财务	145
一、 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45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63
三、 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92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00
五、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213
六、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226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34
八、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36
九、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7
十、 资产评估情况	248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49
十二、 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251
十三、 特有风险提示	252
第五节有关声明	254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4
二、 主办券商声明	255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6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7
五、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58
第六节附件	259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9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9
三、 法律意见书	259
四、 公司章程	259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59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5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休普动力、股份公司、休普股份	指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休普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淄博博山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系休普股份前身
上海润普	指	上海润普投资有限公司，系休普股份股东
博酷电子	指	淄博博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休普股份全资子公司
博酷电子合肥分公司	指	淄博博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绿能投资	指	淄博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雍贤	指	上海雍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毓通	指	上海毓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睿德昂林	指	北京睿德昂林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达证券、主办券商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中瑞评估、评估师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淄博市工商局	指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Super Motor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2,7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01月0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2月31日

住所：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宝山东路口东

邮编：255000

董事会秘书：魏兆学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细分行业为电动机制造（C3812）、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细分行业为电动机制造（C3812）、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

经营范围：电机电器、水泵、减速机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71003410M

电话：0533-3988009

网址：www.supmotor.com.cn

电子邮箱：wzx@supmotor.com.cn

二、 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27,77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事宜作出承诺：自愿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规定，转让股份。无其他特殊限售安排。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四) 公司全体股东可流通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可流通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1	吕宏	13,300,000	0
2	上海润普	4,217,500	0
3	吕晓宇	3,000,000	0

4	任国丽	2,300,000	0
5	上海毓通	1,660,000	1,660,000
6	上海雍贤	1,110,000	1,110,000
7	绿能投资	1,000,000	0
8	高震	500,000	0
9	杨胜利	332,500	0
10	刘晶晶	300,000	0
11	阮志聪	50,000	0
合计		27,770,000	2,77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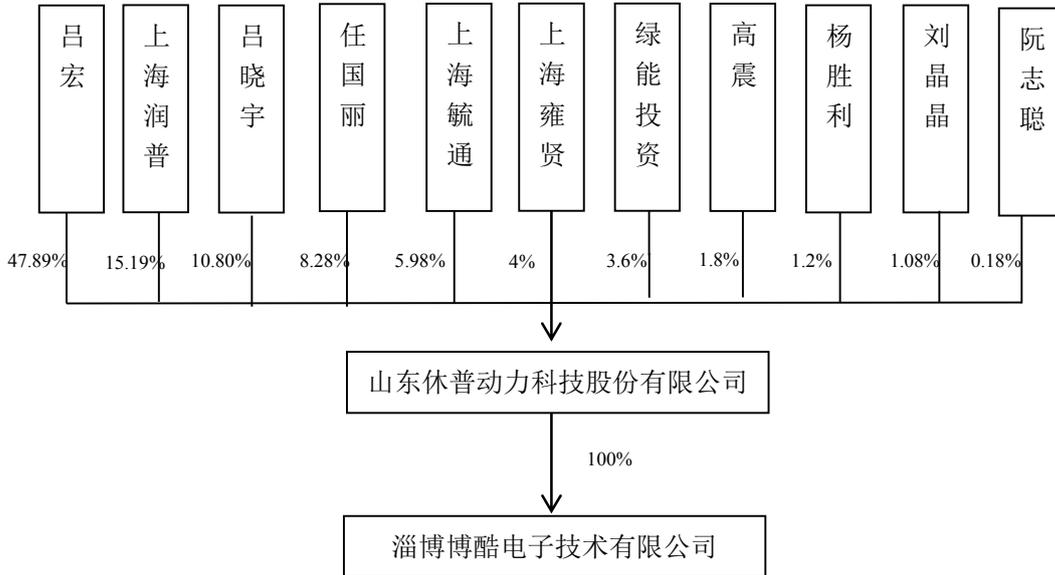
(五)挂牌以后转让方式

公司申请挂牌以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三、 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 在质押	是否存 在其他 争议事项
1	吕宏	13,300,000	47.89	境内自然人	否	否
2	上海润普	4,217,500	15.19	境内法人	否	否
3	吕晓宇	3,000,000	10.80	境内自然人	否	否
4	任国丽	2,300,000	8.28	境内自然人	否	否
5	上海毓通	1,660,000	5.9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否
6	上海雍贤	1,110,000	4.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否
7	绿能投资	1,000,000	3.6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否
8	高震	500,000	1.80	境内自然人	否	否
9	杨胜利	332,500	1.20	境内自然人	否	否
10	刘晶晶	300,000	1.08	境内自然人	否	否

1、6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
1	吕宏	中国	淄博市博山区白虎山路	37030419670907****
2	任国丽	中国	淄博市淄川区白虎山路	37030419660402****
3	吕晓宇	中国	淄博市博山区白虎山路	37030419930503****
4	杨胜利	中国	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	33072219820330****
5	高震	中国	淄博市周村区中长行街	37030619720110****
6	刘晶晶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11022119710829****

2、上海润普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润普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任国丽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联明路598-2号4幢20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吕宏，出资额60万元，持股比例60% 任国丽，出资额40万元，持股比例40%

3、上海毓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毓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曲东升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1333室（上海泰和经济 发展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财产份 额结构	曲东升，普通合伙人，出资额4,500万元，出资比例90%，均为货币 出资 曲波，有限合伙人，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均为货币出资

4、上海雍贤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雍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4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大瑞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N区151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结构	张大瑞，普通合伙人，出资额50万元，出资比例1%，均为货币出资 金巍，有限合伙人，出资额4,950万元，出资比例99%，均为货币出资

5、绿能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淄博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吕宏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296号亚太假日花园4号楼17层01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能投资设立之目的为休普股份之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人数合计为38名，股东出资、出资方式及担任公司职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对应的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部门	职务
1	吕宏	普通合伙人	258	51.6	58	货币	总经办	董事长
2	郭海军	有限合伙人	16	3.2	16	货币	总经办	副总经理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对应的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部门	职务
3	张振明	有限合伙人	16	3.2	16	货币	总经办	部长
4	魏兆学	有限合伙人	16	3.2	16	货币	总经办	财务总监
5	张方杰	有限合伙人	10	2	10	货币	技术部	部长
6	吴健	有限合伙人	8	1.6	8	货币	销售部	大区经理
7	张捷	有限合伙人	12	2.4	12	货币	客服部	部长
8	李卫	有限合伙人	6	1.2	6	货币	博酷财务部	部长
9	于德友	有限合伙人	10	2	10	货币	生产部	部长
10	王长水	有限合伙人	10	2	10	货币	办公室	主任
11	黄中东	有限合伙人	5	1	5	货币	质管部	副部长
12	刘文红	有限合伙人	8	1.6	8	货币	质管部	部长
13	毕富彬	有限合伙人	4	0.8	4	货币	电工组	组长
14	刘长城	有限合伙人	4	0.8	4	货币	车工组	组长
15	毕国强	有限合伙人	5	1	5	货币	工艺部	工艺员
16	车飞	有限合伙人	4	0.8	4	货币	技术部	技术员
17	李增海	有限合伙人	2	0.4	2	货币	外贸部	业务员
18	李玉玲	有限合伙人	4	0.8	4	货币	生产部	职工
19	朱家祥	有限合伙人	4	0.8	4	货币	生产部	职工
20	杨雪	有限合伙人	5	1	5	货币	采购部	职工
21	朱淑国	有限合伙人	4	0.8	4	货币	生产部	职工
22	张兆刚	有限合伙人	4	0.8	4	货币	技术部	职工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对应的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部门	职务
23	刘立柱	有限合伙人	4	0.8	4	货币	生产部	职工
24	高小群	有限合伙人	30	6	30	货币	博酷	总经理
25	刘广云	有限合伙人	4	0.8	4	货币	采购部	职工
26	刘东林	有限合伙人	8	1.6	8	货币	博酷技术部	部长
27	秦玲	有限合伙人	4	0.8	4	货币	博酷技术部	技术员
28	冯家涛	有限合伙人	1	0.2	1	货币	博酷技术部	技术员
29	孟令来	有限合伙人	5	1	5	货币	合肥分公司	经理
30	吴升	有限合伙人	1	0.2	1	货币	合肥研发部	技术员
31	余钱	有限合伙人	1	0.2	1	货币	合肥研发部	技术员
32	汪国军	有限合伙人	1	0.2	1	货币	合肥研发部	技术员
33	黄少峰	有限合伙人	1	0.2	1	货币	合肥研发部	技术员
34	翟周林	有限合伙人	1	0.2	1	货币	合肥研发部	技术员
35	朱立山	有限合伙人	1	0.2	1	货币	合肥研发部	技术员
36	索建军	有限合伙人	16	3.2	16	货币	销售部	总监
37	张东阳	有限合伙人	4	0.8	4	货币	技术支持	部长
38	张秀新	有限合伙人	3	0.6	3	货币	总经办	部长
合计			500.00	100.00	300.00			

除普通合伙人吕宏外，上述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吕宏、实际控制人吕宏与任国丽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存在劳动关系或在其中担任职务。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 (1) 吕宏与任国丽系夫妻关系；
- (2) 吕晓宇系吕宏与任国丽之女；
- (3) 上海润普系吕宏与任国丽投资的有限公司；
- (4) 绿能投资系吕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吕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吕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7.89%，吕宏通过实际控制绿能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6%股份表决权的股份，即吕宏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51.49%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 (2)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吕宏、任国丽。认定理由为：

A.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吕宏和任国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6.17%的股份；上海润普持有公司 15.19%的股份，吕宏和任国丽合计持有上海润普 100%的股份；根据绿能投资的《有限合伙协议》，吕宏为绿能投资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实际控制绿能投资持有公司 3.60%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吕宏和任国丽能够实际支配上海润普、绿能投资持有公司的表决权，即吕宏和任国丽可以实际支配公司共计 74.96%的表决权。

B. 公司自设立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未设董事会，由吕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任国丽担任。股份公司设立后，吕宏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3月，任国丽担任公司董事。

- C.吕宏与任国丽系夫妻关系。

因此，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吕宏、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吕宏与任国丽夫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吕宏、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宏和任国丽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6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和“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吕宏、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宏和任国丽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吕宏和任国丽，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 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身份适格。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和 3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休普股份及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四、 公司历史沿革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休普有限的设立

2004年12月31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淄)名称预核字[2004]第004601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淄博博山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2005年1月7日，吕宏与任国丽共同签署《财产分割协议》，吕宏与任国丽系夫妻关系，双方约定以家庭共有财产50万元投资兴办淄博博山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对50万元家庭共有财产进行分割，吕宏拥有30万元，任国丽拥有20万元，分割后，双方拥有的财产系各自名下的私有财产。

2005年1月7日，吕宏和任国丽共同签署了《淄博博山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休普有限注册资本为50万元，吕宏认缴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任国丽认缴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注册资本首期实缴出资为10万元，公司成立一年内实缴出资达到注册资本的50%，剩余注册资本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缴足。首期实缴出资10万元由吕宏以货币出资1.4万元，以实物出资4.6万元，任国丽以货币出资0.8873万元，以实物出资3.1127万元。

根据《公司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根据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3年核发的《关于放宽市场准入条件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编号：淄工商字（2003）68号）的规定：“（六）放宽注册资本认缴条款。新设立的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一次注入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注入，首期注入注册资本不低于公司法定注册资本的10%，剩余注册资本应在3年内全部到位，……。”

淄博市工商局已经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出资情况说明》，说明公司的出资符合当时当地工商局的相关分期出资规定。

休普有限设立时，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未对股东分期出资和首期出资进行规定。淄博市工商局 2003 年核发的《关于放宽市场准入条件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编号：淄工商字（2003）68 号）在《公司法》的基础上对分期出资和首期出资进行明确规定，具体规定如下：“（六）放宽注册资本认缴条款。新设立的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一次注入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注入，首期注入注册资本不低于公司法定注册资本的 10%，剩余注册资本应在 3 年内全部到位，……”。因此，休普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严格依据《关于放宽市场准入条件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进行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依据当时有效的主管工商局的规定设立，出资均系真实出资，且 2006 年已经全部实缴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或虚假出资的情形，公司设立完成后，均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不影响该公司的合法存续，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05 年 1 月 4 日，淄博公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摘自淄公会验字（2005）3-1 号报告）确认，截止 2005 年 1 月 4 日，休普有限已收到吕宏和任国丽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出资 10 万元，其中吕宏、任国丽以货币出资共计 2.2873 万元，以实物资产新购置的机械设备及配件出资共计 7.7127 万元。根据《验资证明》中《资产移交证明》，确认休普有限已经收到了吕宏和任国丽用于出资的实物，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吕宏出资的实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金额（元）
普通车床	无	1	33,800
平板 1000×1000	无	1	2,500
分度头	F11125	1	5,010
功丝机	SWJ-12	1	1,340
台钻	24125A/750W	1	3,350
合计			46,000

股东任国丽出资的实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金额（元）
普通车床	无	1	28,540
台钻	无	1	1,700
卡尺	300	1	168
内量表	50-160	1	199
台虎钳	250-Q	1	520
合计			31,127

休普有限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吕宏	30.00	6.00	60.00
任国丽	20.00	4.00	40.00
合计	50.00	10.00	100.00

2005年1月7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7030428013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淄博博山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博山区山头路80号，法定代表人：吕宏，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机电器、水泵、减速机及配件制造、销售（凭法定的许可经营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自2005年1月7日至2006年1月6日。

2、2006年1月，第一次实缴资本、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变更

2006年1月22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由10万元变更为50万元；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机电器、水泵、减速机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同意经营期限变更为200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通过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06年1月25日，淄博公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淄公会评字（2006）第6-2号）评估确认，以2006年1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存货采用现行市值法，评估结果如下：委托评估的实物资产评估净值为270,288.79元。固定资产——机械设备评估净值为137,400.00元；原材料评估净值为132,888.79元，减值率为31.76%。

2006年1月25日，淄博公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摘自淄公会验字（2006）6-4号报告）确认，截止2006年1月20日，休普有限已收到吕宏和任国丽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出资共计40万元，其中吕宏以货币出资13万元，以实物出资11万元，任国丽以实物出资16万元。

根据上述验资证明，确认休普有限已经收到了吕宏和任国丽用于出资的实物，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吕宏、任国丽用作增加实收资本的实物资产（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评估价值（元）
碳结钢	45#	2.078 吨	6,038.63
碳结钢	45#	0.514 吨	1,449.74
碳结钢	45#	1.02 吨	2,833.33
换向器	S0250B	162 只	8,307.69
换向器	无	90 只	6,538.46
换向器	无	90 只	6,538.46
漆包线	135*5	327.40 公斤	15,390.60
矽钢片	无	9.17 吨	42,714.96
铝片	无	2016 公斤	43,076.92
合计			132,888.79

注：任国丽享有对应评估价值2.26万元的实物出资、吕宏享有对应评估价

值 11 万元的实物出资。

股东任国丽用作增加实收资本的实物资产（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评估价值（元）
电脑	无	台	6,080
空调	无	台	3,420
车床	CD6140/1	台	34,200
磨床	M1420	台	25,200
实验台	无	套	13,200
烘箱	B101	台	6,400
压床	Y41-45	台	18,000
测功机	无	套	13,200
刨床	B665	台	8,400
刨床	G72-15	台	3,900
弧焊机	TCG-315	台	5,400
合计			137,400

本次变更后休普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吕宏	30.00	30.00	60.00
任国丽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006 年 2 月 15 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变更事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但股东首次认缴注册资本时，存在其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其出资程序存在瑕疵，公司决定以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补正。

2015年9月25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设立时50万元的注册资本由货币出资和实物出资变更为全部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实物出资共计347,415.79元由吕宏和任国丽一次性以货币资金37万元补正，补正后注册资本金额不变。

2015年10月3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950号），审验确认截止2015年9月30日，休普有限已收到吕宏、任国丽缴纳的货币资金共计37万元。补正出资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不变，增加资本公积-溢价37万元，此过程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产生影响。

3、2006年8月，第一次名称、住所地变更

2006年8月1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同意住所地变更为淄博开发区中润大道以南（民营工业园内）；通过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06年8月9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淄）名称预核字[2006]第005268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5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变更事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7年9月，第二次住所地变更

2007年9月1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地变更为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宝山东路口；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7年9月15日，淄博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住所地变更事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8年5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8年5月9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0万元全部由任国丽以货币出资；通过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08年5月15日，淄博中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淄中平信会师验字（2008）第062号）确认，截止2008年5月15日，休普有限已收到任国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1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休普有限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宏	30.00	60.00	30.00	8.33
任国丽	20.00	40.00	330.00	91.67
合计	50.00	100.00	360.00	100.00

2008年6月10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9年10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9年10月28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任国丽将其持有休普有限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6万元）转让给姜桂宾，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10月28日，任国丽与姜桂宾签订涉及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东变更后休普有限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宏	30.00	8.33	30.00	8.33
任国丽	330.00	91.67	294.00	81.67
姜桂宾	—	—	36.00	10.00
合计	360.00	100.00	360.00	100.00

2009年11月9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股权转让事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2年7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2年7月26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姜桂宾将其持有休普有限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6万元）转让给任国丽，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7月26日，任国丽与姜桂宾签订涉及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东变更后休普有限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宏	30.00	8.33	30.00	8.33
任国丽	294.00	81.67	330.00	91.67
姜桂宾	36.00	10.00	—	—
合计	360.00	100.00	360.00	100.00

2012年8月10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股权转让事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3年12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及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3年12月5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6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4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上海润普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任国丽将其持有的休普有限3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转让给吕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5日，任国丽与吕宏签订涉及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合同》。

2013年12月20日，山东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会师验字（2013）第022号）确认，截止2013年11月22日，休普有限已收到上海润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4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后休普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	-------	-------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宏	30.00	8.33	330.00	33.00
任国丽	330.00	91.67	30.00	3.00
上海润普	—	—	640.00	64.00
合计	36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13年12月24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事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4年7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4年7月17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吕晓宇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吕宏以货币认缴1,000万元，任国丽以货币认缴200万元，吕晓宇以货币认缴3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通过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休普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宏	330.00	33.00	1,330.00	53.20
任国丽	30.00	3.00	230.00	9.20
上海润普	640.00	64.00	640.00	25.60
吕晓宇	—	—	30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500.00	100.00

2014年7月25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休普有限此次增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015年10月3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950号），审验确认截止2014年7月31日，吕宏已向休普有限缴纳增资款共计1,000万元，吕晓宇已向休普有限缴纳增资款共计300万元，任国丽向休普有限缴纳增资款2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10、2015年9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5年9月25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润普将其持有休普有限4%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绿能投资，将其持有休普有限1.33%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3.25万元）以99.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胜利，将其持有休普有限0.2%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志聪，将其持有休普有限2%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震，将其持有休普有限1.2%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0万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晶晶，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27日，上海润普与前述股权受让方分别签署了涉及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休普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宏	1,330.00	53.20	1,330.00	53.20
任国丽	230.00	9.20	230.00	9.20
上海润普	640.00	25.60	421.75	16.87
吕晓宇	300.00	12.00	300.00	12.00
绿能投资	—	—	100.00	4.00
杨胜利	—	—	33.25	1.33
阮志聪	—	—	5.00	0.20
高震	—	—	50.00	2.00
刘晶晶	—	—	30.00	1.20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2015年9月30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有限此次股权转让事宜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8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101787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

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股改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第 006545 号）审计确认，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休普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9,331,490.22 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评报字[2015]第 120531455 号）评估确认，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休普有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8,293.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8,410.1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5,360.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360.7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33.15 万元，评估值为 3,049.4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休普有限全体 9 名股东作为休普股份发起人签署了《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约定由休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在休普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股份公司的股本以休普有限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29,331,490.22 元为依据，其中 2,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 1 元，共计 2,500 万股，其余 4,331,490.2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4 日，休普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毕国强为休普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5 日，休普股份全体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议案，选举吕宏、魏兆学、张秀新、郭海军、高小群为公司董事并共同组成休普股份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长水、张捷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毕国强共同组成休普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5 日，休普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吕宏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吕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魏兆学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5日，休普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张捷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第001301号），对休普有限整体变更为休普股份的股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12月5日，休普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休普有限截止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超出股本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1日，休普股份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71003410M；名称：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宝山路口东；法定代表人：吕宏；注册资本：2,5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电机电器、水泵、减速机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休普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宏	13,300,000	53.20	净资产
2	上海润普	4,217,500	16.87	净资产
3	吕晓宇	3,000,000	12.00	净资产
4	任国丽	2,300,000	9.20	净资产
5	绿能投资	1,000,000	4.00	净资产
6	高震	500,000	2.00	净资产
7	杨胜利	332,500	1.33	净资产
8	刘晶晶	300,000	1.20	净资产
9	阮志聪	50,000	0.20	净资产
合计		25,0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3月26日，休普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变更为2,77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7万元由新股东上海雍贤、

上海毓通以货币认缴出资，其中，上海雍贤认缴 111 万元，上海毓通认缴 166 万元，认缴价格为 9 元/股；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7 日，甲方（上海毓通和上海雍贤）分别与乙方（原股东）、丙方（休普动力）签订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其中：第 7.3 条、第 7.4 条、第 7.5 条、第八条（以下简称“该等条款”）的约定如下：“7.3 原股东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情况下，投资人优先享有按不高于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原股东拟出售股份的权利；7.4 经原股东同意后，投资方在任何情况下均可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份。7.5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新三板的申请材料的报送，如不能按时完成，则按投资额的 1.2 倍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若因国家有关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非标的主观原因造成的挂牌推迟或搁置，则实际控制人无需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第八条优先权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融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融资价格(做市商、内部员工股权激励除外)，相同条件下，投资方有优先股买权。”

2016 年 4 月 2 日，甲方（上海毓通和上海雍贤）分别与乙方（原股东）、丙方（休普动力）签订了《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鉴于甲乙丙三方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就甲方对丙方增资事宜达成了约定。为符合有关境内挂牌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或中国境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同）的审核要求，经友好协商，甲乙丙三方自愿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1、各方一致同意，《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第 7.3 条、第 7.4 条、第 7.5 条、第八条（以下简称“该等条款”）的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中止；若公司挂牌/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挂牌/上市申报材料撤回，则该等条款的效力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即自行恢复，且对中止期间甲方在《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第 7.3 条、第 7.4 条、第 7.5 条、第八条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2、各方一致同意，《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第 7.3 条、第 7.4 条、第 7.5 条、第八条的约定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或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

2016年4月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第000283号）确认，截止2016年4月7日，休普股份已收到上海雍贤和上海毓通缴纳投资款共计2,493万元，其中27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休普股份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宏	13,300,000	47.89	净资产
2	上海润普	4,217,500	15.19	净资产
3	吕晓宇	3,000,000	10.80	净资产
4	任国丽	2,300,000	8.28	净资产
5	上海毓通	1,660,000	5.98	货币
6	上海雍贤	1,110,000	4.00	货币
7	绿能投资	1,000,000	3.60	净资产
8	高震	500,000	1.80	净资产
9	杨胜利	332,500	1.20	净资产
10	刘晶晶	300,000	1.08	净资产
11	阮志聪	50,000	0.18	净资产
合计		27,770,000	100.00	

2016年4月7日，淄博市工商局就休普股份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出资程序存在瑕疵，但已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补正，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出资真实、且已缴足，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的增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或曾经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

五、 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无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博酷电子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根据淄博市工商局 2016 年 3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07577852X7）记载：企业名称：淄博博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宝山路口东，法定代表人：任国丽，注册资本 500 万元，营业期限：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33 年 08 月 12 日，经营范围：电子、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休普股份为博酷电子的唯一股东，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2015 年 3 月 25 日，博酷电子在安徽省合肥市成立了博酷电子合肥分公司，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经核准，截至 2016 年 4 月 7 日，博酷电子合肥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35663981N）负责人为王海峰，营业场所为合肥市高新区金桂路与海棠路交口铭磐动漫产业园 3 幢 105/205/305，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33 年 8 月 12 日。

博酷电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设立

2013 年 7 月 17 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淄）登记私名预核字[2013]第 4587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淄博博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1 日，上海润普签署了《淄博博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博酷电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由上海润普缴纳。

2013 年 7 月 29 日，淄博齐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淄齐瑞验字[2013]第 015 号) 审验确认, 截止 2013 年 7 月 29 日, 博酷电子已收到上海润普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500 万元, 为货币出资。

博酷电子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上海润普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3 年 8 月 12 日, 淄博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703032800227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 淄博博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淄博高新区裕民路与开发区北路交叉口往北 1,000 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 任国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对新能源汽车驱动控制类电子器件研发组装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33 年 8 月 12 日止。

2、股东变更

2015 年 5 月 20 日, 博酷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上海润普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休普有限, 博酷电子变成休普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20 日, 上海润普与休普有限签订涉及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6 月 5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第 006546 号审计报告,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博酷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681,011.56 元。

2015 年 6 月 6 日,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国际鲁评字[2015]第 1027 号)评估确认,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如下: 博酷电子资产账面价值为 408.29 万元, 评估价值为 561.74 万元; 负债账面价值为 40.20 万元, 评估价值为 40.20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8.09 万元, 评估值为 521.54 万元。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国际鲁评字[2015]第 1027 号）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8.09 万元，净资产计算单位为万元，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第 006546 号审计报告中的博酷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681,011.56 元，净资产计算单位为元，因此，两份报告中净资产数值差异为计算过程中单位不同导致。

本次股东变更前后，博酷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润普	500.00	100.00	--	--
休普有限	--	--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9 日，上海润普和休普有限签订《关于淄博博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确认函》，现股权转让双方确认如下：

(1) 双方对股权转让价格 500 万元与评估价格 521.54 万元之间的差异予以认可，该等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2) 如果该等转让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存在不公允且致使休普有限损失的，由上海润普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赔偿。

2015 年 6 月 10 日，博酷电子取得了此次股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子公司博酷电子的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本结构变更的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手续，真实、合法、有效。博酷电子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c) 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3 月 21 日，博酷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25 日，博酷电子取得了此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最近两年子公司博酷电子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 环保方面

A、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B、生产项目的环保情况

2014年3月6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处出具《审批意见》（淄高新环验[2014]15号），同意博酷电子新能源汽车驱动控制类电子器件研发组装加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016年3月11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回执》（淄高新环备案[2016]20号），同意博酷电子新能源汽车驱动控制类电子器件研发组装加工项目将生产经营地址变更至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宝山路口东的申请。

C、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七类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这七类单位包括：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公司博酷电子生产经营过程中除将生活污水集中排放至城市排水管网外，不存在其他排污情况。

D、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2016年3月1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博酷电子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2) 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A、公司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博酷电子生产的产品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需要生产许可证或者特殊生产资质的产品，因此，博酷电子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B、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2016年3月14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博酷电子自2013年以来，认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 公司的产品质量

2016年3月11日，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博酷电子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自2014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博酷电子不存在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处罚。

综上，博酷电子在生产经营、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分公司。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共有董事七名，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吕宏	董事长	三年
2	任国丽	董事	三年
3	魏兆学	董事	三年
4	郭海军	董事	三年
5	李卫	董事	三年
6	高小群	董事	三年
7	毕克	董事	三年

吕宏，现任休普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汉族，1986年7月博山电机厂技校毕业，中专学历，籍贯：山东省莱芜市。工作经历：1986年7月至1996年12月为博山电机厂工人；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个体经营机电；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博山中美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200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休普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上海润普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绿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任休普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任国丽，现任休普股份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汉族，1989年6月毕业于淄博市职工大学，大专学历，籍贯：山东省聊城市。工作经历：1989年7月至1991年8月为博山电机厂工人；1991年9月至2004年12月在博山电机厂技校担任教师；2005年1月至2016年2月任休普有限外贸部部长；2013年6月至今任上海润普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博酷电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休普股份董事。

魏兆学，现任休普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2月出生，汉族，2011年1月取得鲁东大学会计专业学历证书，高级会计师，籍贯：山东省桓台。工作经历：1995年7月至1996年1月就职于山东新华制药有限公司，任会计、出纳；1996年2月至2005年1月任中化DSM淄博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5年2月至2011年8月任山东东大一诺威聚氨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中航三林铝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休普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休普股份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郭海军，现任休普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汉族，2007年7月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本科学历，籍贯：山东博兴。工作经历：1994年3月至2004年4月任山东京博集团（石化

公司) 车间主任; 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山东京博集团(海韵纸业) 总务部部长;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山东泰尔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休普有限总经理助理; 2016 年 1 月至今任休普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李卫, 现任休普股份董事、博酷电子财务部部长, 男, 1967 年 1 月出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族, 大专学历, 中级会计师, 籍贯: 山东省寿光市。工作经历: 1988 年 12 月至 1998 年 8 月为博山电机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分厂职员; 1998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博山电机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 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山东山博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 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休普有限财务部部长; 2015 年 1 月至今任博酷电子财务部部长; 2016 年 3 月至今任休普股份董事。

高小群, 现任休普股份董事, 博酷电子总经理,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963 年 8 月出生, 汉族, 1991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光电子学专业, 硕士学历, 高级工程师; 籍贯: 山东省潍坊市。工作经历: 1982 年 10 月至 1989 年 8 月就职于中轻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任技术员、工程师; 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9 月在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进修硕士研究生, 后任助教; 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6 月因淄博市高新技术人才引进就职于淄博飞达电子技术研究所, 任副所长、总工程师; 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创建淄博通联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总经理; 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济南优耐特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任研发二部经理; 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山东理工大学汽车电子研究所; 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申普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任总工程师、总经理;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休普有限任总工程师; 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博酷电子总工程师; 2016 年 3 月至今任博酷电子总经理; 2016 年 1 月至今任休普股份董事。

毕克, 现任休普股份董事,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986 年 2 月出生, 汉族, 2007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 专科学历, 籍贯: 山东省淄博市。工作经历: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淄博德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任基建处基建专员; 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汇通金融控股集团

任业务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淄博市张店区齐升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休普股份董事。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张捷	监事会主席	三年
2	王长水	监事	三年
3	毕国强	职工代表监事	三年

张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5月出生，汉族，大专，山东建材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法律专业学士学位，1990年10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淄博特种陶瓷厂，任会计、出纳；2006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休普有限客服部部长，2016年1月至今任休普股份监事会主席、客服部部长。

王长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6月出生，汉族，淄博技师学院车工专业，中专学历。工作经历：1985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淄博商业机械厂，从事销售工作；2003年7月至2010年6月从事个体经营；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休普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休普股份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

毕国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汉族，中专学历，机械设计专业，2001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山东博山中美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操作工；200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休普有限操作工；2016年1月至今任休普股份职工代表监事、工艺工程师。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吕宏	总经理	三年
2	郭海军	副总经理	三年
3	魏兆学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三年

吕宏，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郭海军，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魏兆学，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为吕宏、高小群，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及相关声明文件，核查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个人信用报告》，另外通过失信被执行人系统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756.30	7,624.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20.28	3,447.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920.28	3,447.47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17	1.5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0.07	54.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12	59.18
流动比率（倍）	1.44	1.87
速动比率（倍）	0.98	1.4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35.54	3,774.65
净利润（万元）	35.81	-6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81	-6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14.66	-68.53

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6	-68.53
毛利率(%)	31.81	30.83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	-2.2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3	-3.06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0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1	2.86
存货周转率(次)	2.66	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2.44	-234.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	-0.10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八、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电话：010-63080916

项目负责人：黄隆华

项目小组成员：王浩松、黄隆华、卫青、贾宇思、葛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电话：010-58698899

经办律师：邹健、赵旭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电话：0531-69954738

经办注册会计师：殷宪锋、李海臣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A座1608

电话：010-66553366-8208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淑梅、黄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所涉领域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中游，主营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和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机泛指依靠电磁感应作用而运行的电器设备，是用来进行电能生产、传输、使用和电能特性变换的机电装置，根据能量转换方式，电机可以分为电动机和发电机，本公司的电机正是电动机。电控系统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整个汽车系统安全行驶乃至智能出行、娱乐出行的指挥控制体系，包括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电子控制自动变速器、汽车防滑控制系统、汽车巡航控制系统、汽车悬架控制系统等诸多子系统。充电桩更是发展电动汽车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动力支持。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和充电桩业务正在快速发展之中。

(二)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1、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动车的电动机，包括三相交流变频牵引电动机、直流牵引电动机和永磁同步电动机及驱动器等。

(1) 三相交流变频牵引电动机

三相交流变频牵引电动机是应用的最广泛的电动机。其定子和转子采用硅钢片叠压而定子之间没有相互接触的滑环、换向器等部件。其优势在于：结构简单、

运行可靠、经久耐用、功率覆盖面广，转速可以高达10000r/min；可采用空气冷却或液体冷却方式，冷却自由度高。对环境的适应性好，并能够实现再生反馈制动。与同样功率的直流电动机相比较，系统效率高、调速范围广，体积小、质量轻、性价比高、维修方便。

三相交流变频牵引电动机分为2.2kw-4kw、5kw--10kw和7.5kw--15kw三种。区分如下：

名称	2.2kw-4kw交流变频牵引电动机	5kw--10kw交流变频牵引电动机	7.5kw--15kw交流变频牵引电动机
结构特点	凸轴伸、18齿渐开线内花键	22齿轴	六齿花键出轴
电机机座号	95	112	132
应用场合	低速电动轿车、2-4座高尔夫球车等车辆	电动轿车、观光车、清扫车等车辆	电动轿车、电动货车、清扫车等车辆
直流电压范围	48v	48v—96v	72v—144v
功率范围	2.2kw-3kw	5kw—10kw	7.5kw—15kw
最高转速	5000rpm	5000rpm	6800rpm
图片			

(2) 永磁同步电动机及驱动器

永磁同步电动机及驱动器完美组合在一起组成系列产品，主要用作高速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以及负载变化范围大、控制精度要求高、节能环保型产品的动力驱动系统。其性能特点为：电机为稀土永磁同步电动机，驱动器为全数字化智能矢量控制，外空接口丰富，系统保护设计完善，具有低速大转矩，控制精度高、高效节能、可靠性高等特点。

永磁同步电机转子采用高内禀矫顽力、高磁能积的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具有功率密度大，温度稳定性好，抗去磁能力强的特点。其机械结构设计特别，既最大限度地减小了转动惯量，又坚固耐用，并有很高的平衡精度，故高速运行平稳，噪音低，振动小。

永磁同步牵引电动机主要用于高速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以及负载变化范围大、控制精度要求高、节能环保产品的动力驱动系统。



(3) 直流牵引电动机

直流牵引电动机又分为直流串励牵引电动机和直流他励牵引电动机两种。

(a) 直流串励牵引电动机。该种电机适应于蓄电池供电的各种车辆，例如电动轿车、流动警务室、观光游览车、高尔夫球车、叉车、搬运车、环卫车、电动中巴等行走电机用，也可以作为设备动力电机用。该电机具有良好的机械特性和调速特性；过载能力强，能承受3倍的过载电流，产生4.5倍的过载转矩（1min）；通过控制器的调节，可以实现无极平滑调速，充分满足车辆重载起动、爬坡以及不同路面变速运行的各种工况。

(b) 直流他励牵引电动机。该种电机通过控制器的合理匹配，系统可控性增强，对电机励磁绕组和电枢绕组分别控制调节，同样具有良好的机械特性和调速特性。通过控制器的合理匹配参数可以实现：设置限速运行、上坡防后滑，以及下坡和减速时充分发挥电机再生制动的原理回收能量等功能。

直流串励牵引电动机与直流他励牵引电动机的差异主要是：直流串励牵引电

动机的机械特性和调速特性良好，可以实现无极平滑调速，充分满足车辆重载启动、爬坡以及不同路面变速运行的各种工况；直流他励牵引电动机的系统可控性更强。其具体型号如下：

名称	2.2kw--5kw直流牵引电动机（A型电机） （串励、他励）	2.2kw--5kw直流牵引电动机（B型电机） （串励、他励）	5kw--20kw直流牵引电动机（C型电机） （串励、他励）	2.2kw--4kw直流牵引电动机（F型电机） （串励、他励）
结构特点	无端盖、凹轴伸、19齿渐开线内花键	140*140方法兰联接、凸轴伸、18齿渐开线内花键	六齿花键出轴	140*140方法兰联接、凹轴伸、18齿渐开线内花键
电机直径	170mm-192mm	170mm-192mm	242mm、274mm、300mm	170mm-192mm
应用场合	2-6座高尔夫球车、观光车等	2-4座低速电动轿车、高尔夫球车、观光车等	6-14座旅游观光车、电动轿车、流动警务室、叉车、搬运车、清扫车等特种车辆	2-4座低速电动轿车、高尔夫球车、观光车等
电压范围	24v-60v	24v-72v	48v-144v	24v——72v
功率范围	2.2kw、3kw、4kw、5kw	2.2kw-5kw	5kw-20kw	2.2 kw、3kw、4kw、5kw
额定转速	1500-2800rpm	1500-2800rpm	1500——2800rpm	1500-2800rpm
图片				

2、淄博博酷电子有限公司（子公司）

（1）充电桩

电动汽车作为一种发展前景广阔的绿色交通工具，今后的普及速度会异常迅猛，未来的市场前景也是异常巨大的。在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危机严重的大背景下，我国政府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应用与发展，充电桩作为发展电动汽车所必须的重要配套基础设施，具有非常重要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电动车充电桩作为电动汽车的能量补给装置，其充电性能关系到电池组的使用寿命、充电时间。这也是消费者在购买电动汽车之前最为关心的一个方面之一。本公司充电桩技术属于通用性技术，具有防雷击、漏电保护以及输出过流保护等措施，保证用电安全，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性。

（2）充电机

脉冲充电机是一种高效、节能、环保、可修复电池的充电机。通过脉冲技术，实现了对蓄电池充电过程中进行修复，减少充电过程中电池的析气量和发热量，缓解蓄电池的硫化，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目前具有很高的技术优越性以及很强的市场竞争性。

（3）DCDC电压转换器

300W-500WDCDC电压转换器为市场通用型技术产品，高压与低压完全隔离，保护措施齐全，具有很高的工作稳定性，安全可靠地解决了电动汽车全车低压用电器设备的供电问题，与市面同类产品相比具有很强的技术优越性和市场竞争力。

1000WDCDC电压转换器采用高压与低压完全隔离的设计理念，安全可靠地解决高速电动汽车全车低压用电器设备的供电问题，除此之外还具备ABMS高级电池管理系统功能，即对电动汽车备用电池进行管理和维护，在备用电池缺电的情况下，及时进行补充充电，防止电动汽车在长期驻车情况下，备用电池出现馈电、硫化、甚至寿命缩短提前报废等问题。另外，还具有CAN通信功能，将DCDC电压转换器的工作状态及运行参数准确无误的上传。1000WDC转换器目前来说是一项垄断性技术，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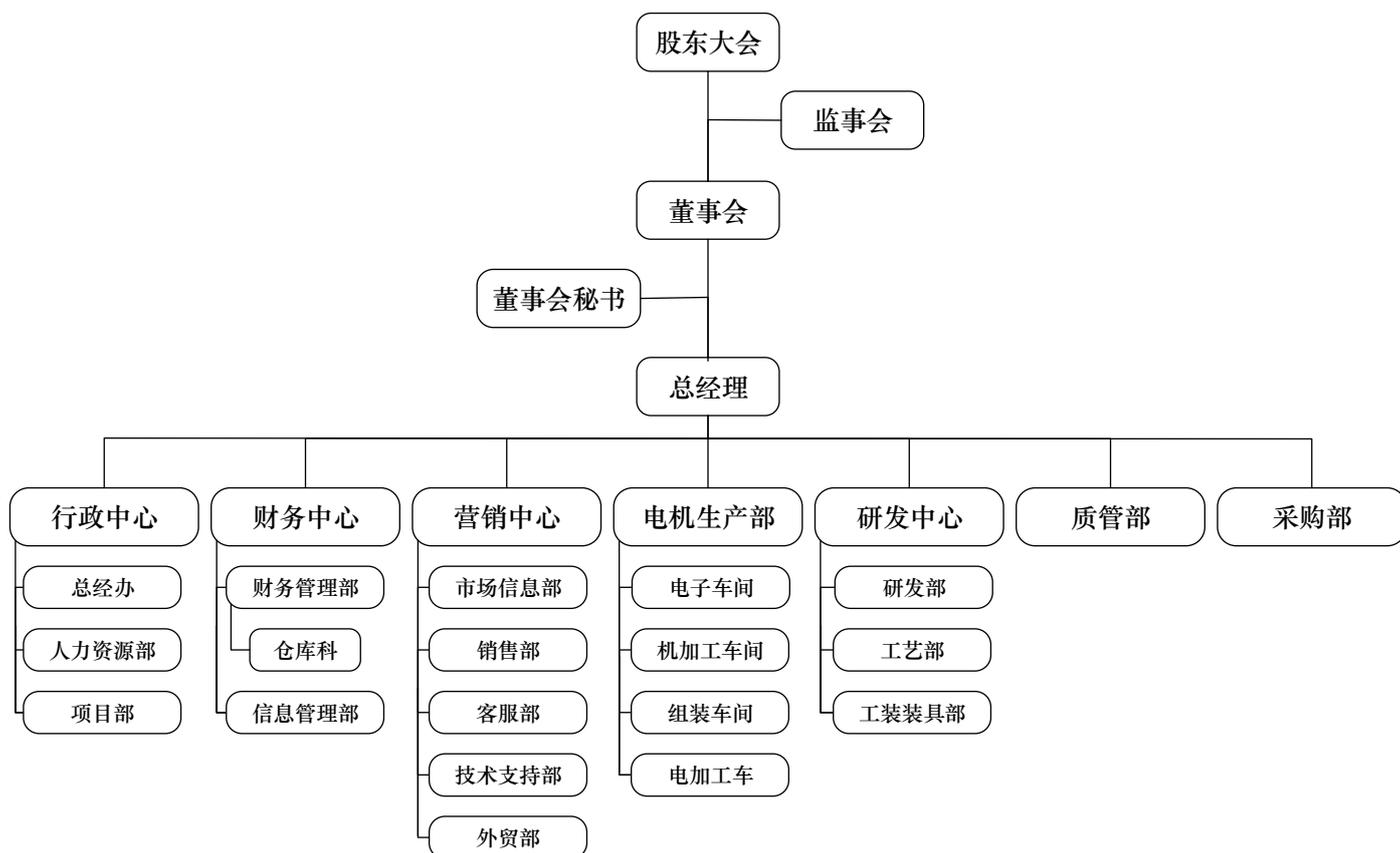
（4）电控系统

电机控制器是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三大核心技术之一。是纯电动、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汽车不可缺少的关键零部件。电机控制器可适用于永磁同步电机、直流及交流变频电机等，功率范围：1.5—200KW，用途覆盖乘用车、物流车、中巴和大巴商用车等。公司拥有电机控制器的核心技术，在控制算法、硬件电路、热分析和电磁兼容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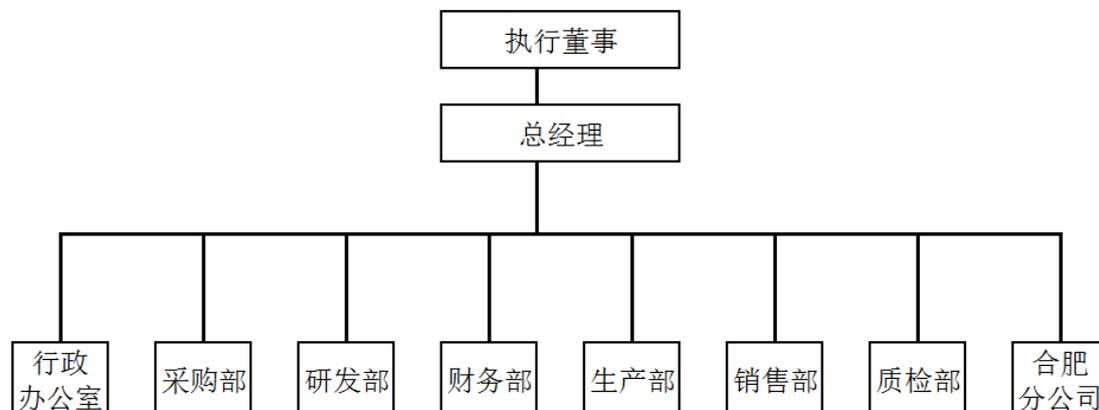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

1、休普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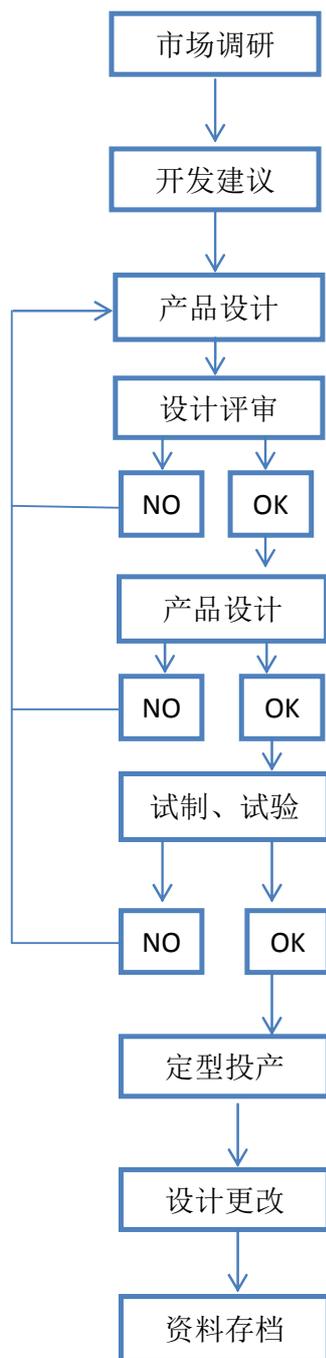
2、博酷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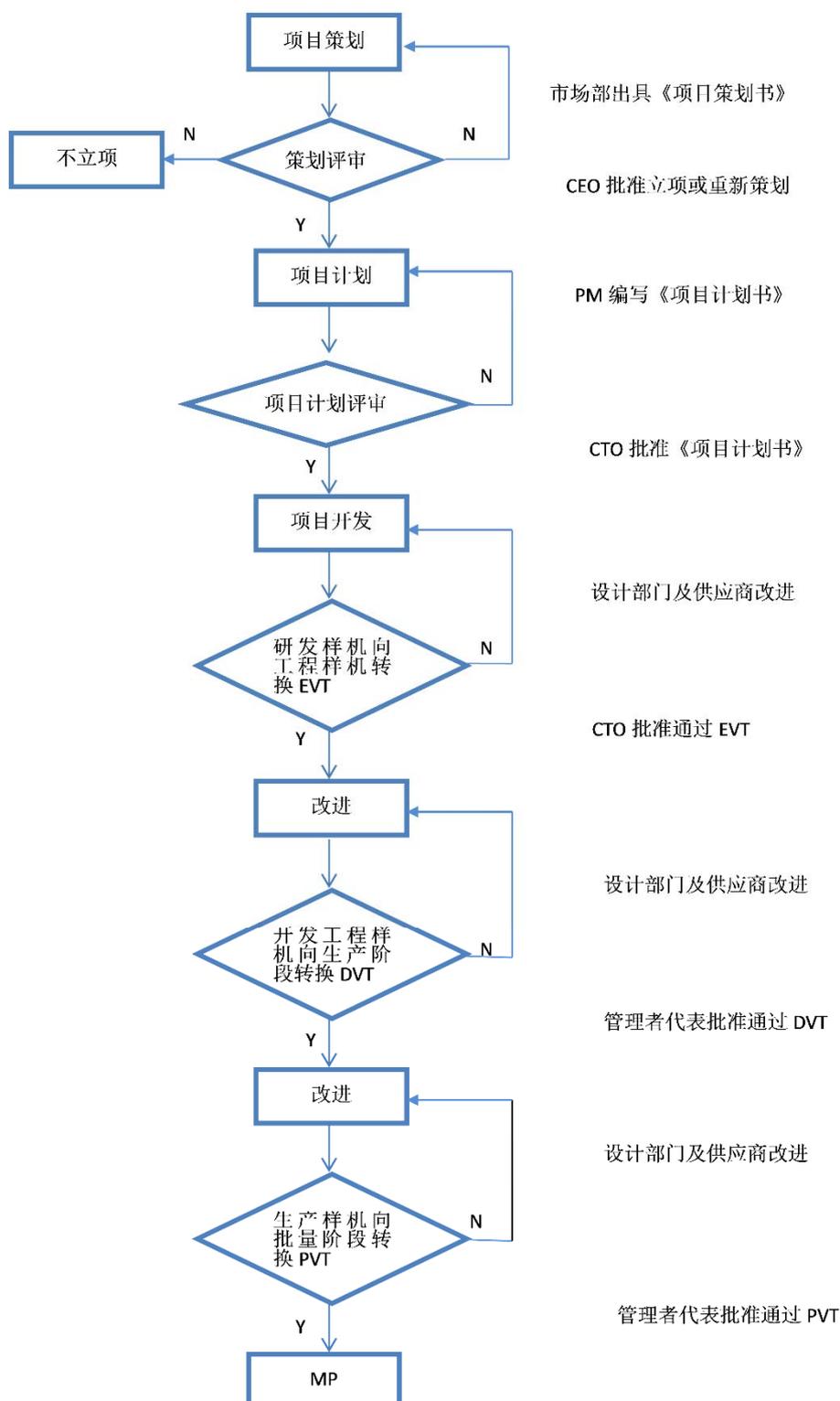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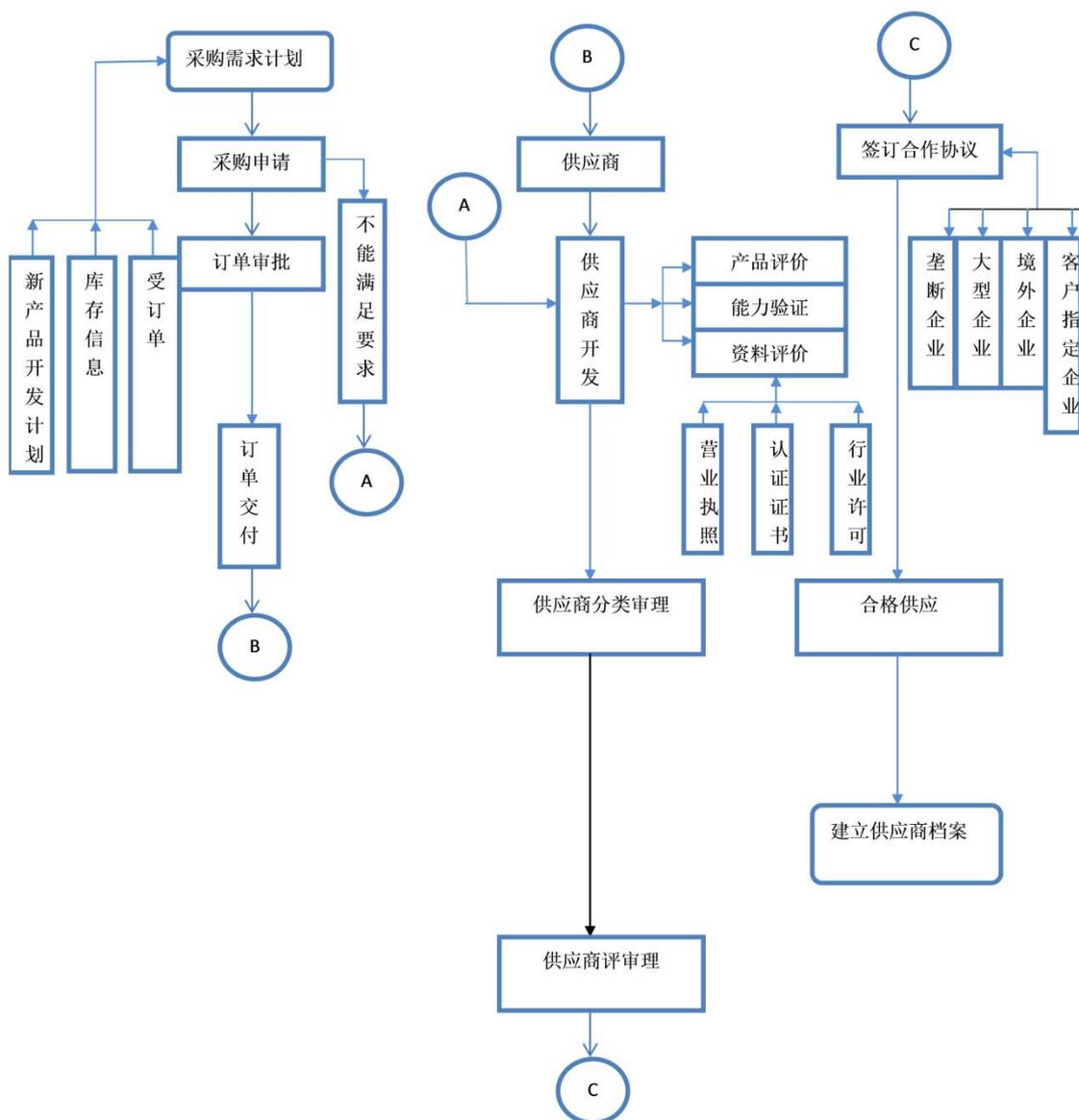
(1) 休普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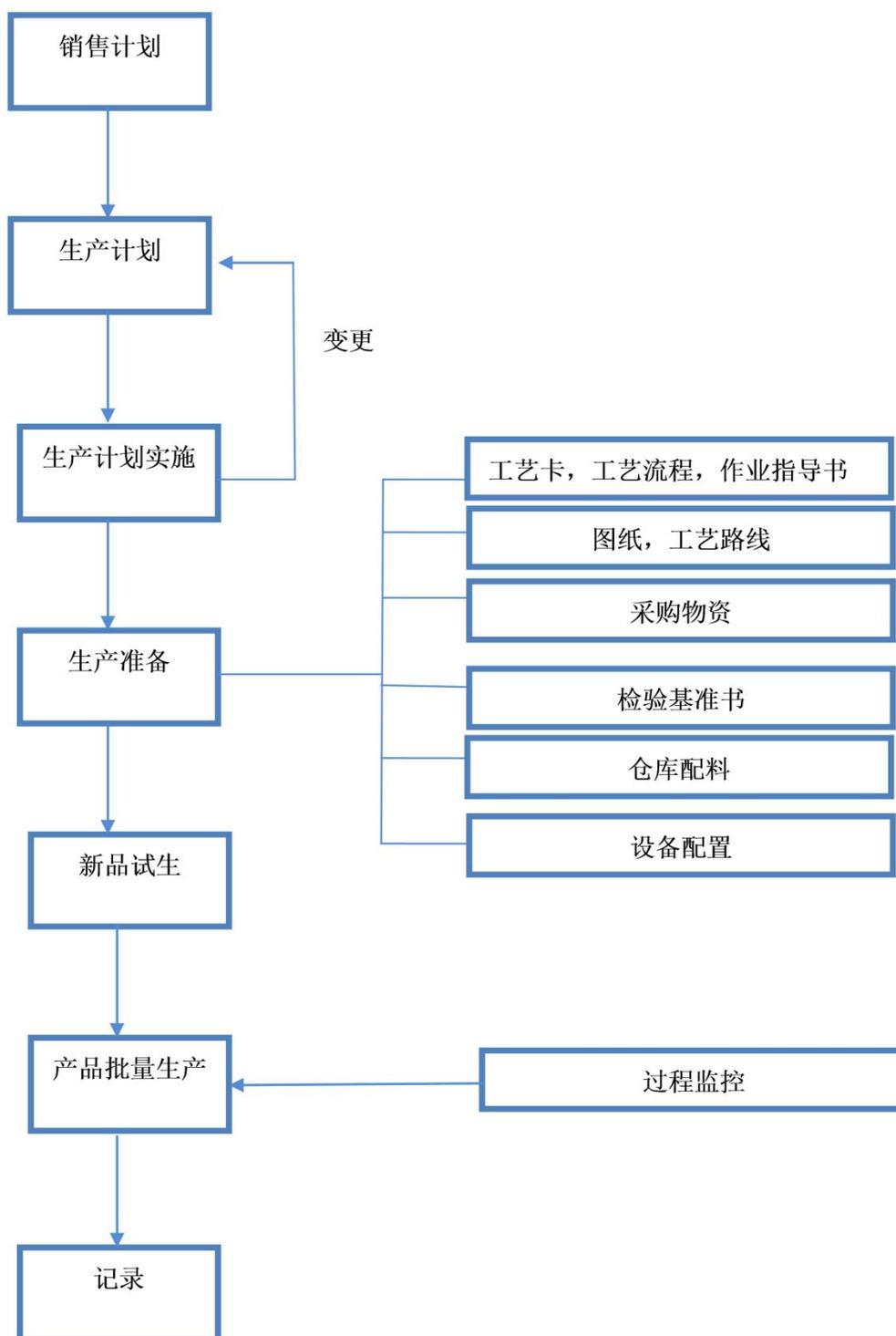
(2) 博酷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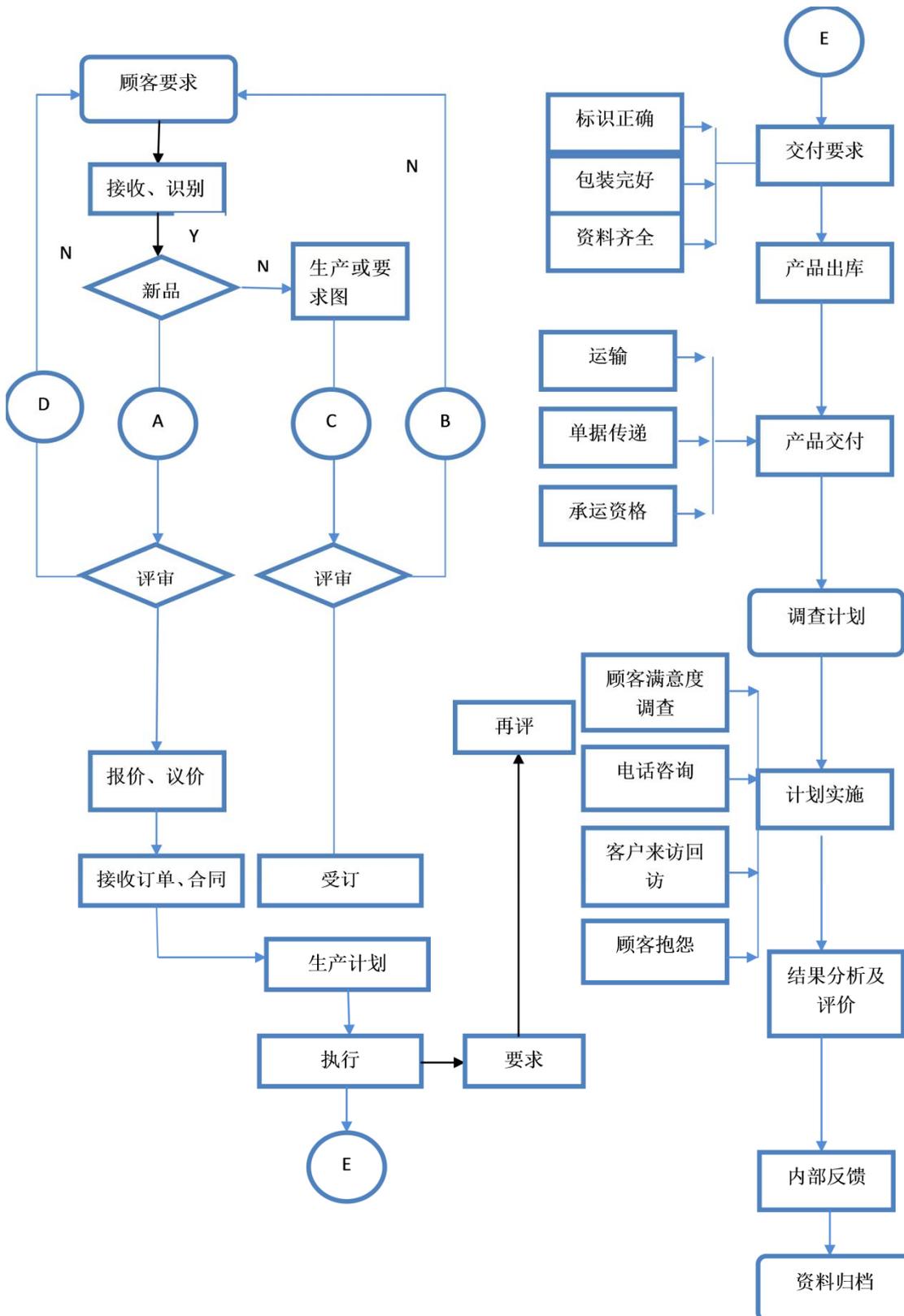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3、生产流程



4、销售流程



三、 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业务主要技术情况

1、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直流牵引电动机

该新型牵引电动机具有效率高、启动扭矩大、过载能力强、温升高、使用寿命长等优点，是一种高效节能的电动汽车用新型直流牵引电机，其产品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该新型牵引电动机除满足电动汽车需要外，还可广泛应用在以蓄电池为动力电源的旅游观光车、货车、警用车、叉车、搬运车、清扫车等。

该新型牵引电动机对原直流电机的结构进行了技术改进和创新，采用电枢冲片和磁极冲片新结构、在机座上增设了散热结构、花键套整体表面采用了软氮化处理新工艺等技术措施。该电机能在5000RPM/min下长期正常工作，过载能力超过国家标准20%，平均效率达到88%，具有效率高、启动扭矩大、过载能力强、温升高、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2) 交流牵引电动机

该电机具有效率高、堵转转矩大、噪声低、振动小，运行安全可靠、结构紧凑、通风散热性较好等诸多优点，可广泛应用在电动汽车、高速电梯、船舶、机器人设备等场合。

- 轴承采用变负载、高转速、耐温-40~150OC润滑脂、变负载的C3游隙、材料经过严格的加工制造；
- 电机机壳、端盖采用7系列航空超硬铝材YL113铝，经过时效处理，减小零部件的变形；定子铁心压入加工后的机壳，然后用专用工具，以定子铁心内径定位车两端止口、端面，保证零部件的同轴度；
- 使用35W310硅钢片经过合理电磁设计，使电机在较高转速下损耗较小，使

用专用轴承使电机机械损耗降低。

(3) 永磁同步牵引电动机

该系列永磁同步牵引电动机具有结构合理、外形美观、效率高、噪音低、防护等级、绝缘等级高等优点。与目前市场上的直流牵引电动机和交流牵引电动机产品相比具有如下性能特点：

电机为稀土永磁同步电动机，驱动器为全数字化智能矢量控制，外空接口丰富，系统保护设计完善，具有低速大转矩，控制精度高、高效节能、可靠性高等特点。

永磁同步电机转子采用高内禀矫顽力、高磁能积的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具有功率密度大、温度稳定性好、抗去磁能力强的特点。其机械结构设计特别，既最大限度地减小了转动惯量，又坚固耐用，并有很高的平衡精度，故高速运行平稳，噪音低，振动小。

- 电机的反馈元件为高分辨率旋转变压器。
- 电机的冷却方式可根据用户要求采用自然冷却，内置风扇冷却，水冷或油冷。
- 电机环境适应能力强，可在恶劣环境下运行。
- 电机具有高过载特性和高可靠性，具有完备的过载保护（热保护），及免维护等特点。

2、淄博博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

(1) 电控系统

❖ 新型高效车用动力电机控制技术

该技术针对目前车用动力电机普遍采用工业变频器技术演变而来的SVPWM控制手段，形成逆变器调制电压中含有基波电压和谐波电压等诸问题，采取考虑更接近于电动车辆行车工况实际的能效优化控制方法，构成适用于蓄电池供电的电动车辆实际应用的电机驱动控制器。

❖ 低速转矩平滑控制技术

该技术充分利用了电流模型法可在低速区用和电压模型法适合于在高速区应用的优点，采用模型参考自适应理论(MRAS)估计转速。由于SVPWM在低速区和零频率区对驱动系统性能难以保证，选择不同形式的瞬态感应功率分别作为参考模型和可调模型,不仅实现了转子速度和转子电阻的同时估计,而且与定子电阻无关；不仅在低速时对定子电阻鲁棒,而且在高速时对漏感也有着较强的鲁棒性，从而有效地改善了低速性能。

❖ 转矩快速响应技术

由于逆变器能输出的最大电流有限，因此在较低磁链情况下产生最大转矩能力势必会受到限制，这将会大大影响系统的动态性能，比如，当负载转矩或转速指令突然增加时，系统动态响应速度就会明显低于磁链为额定值时的常规矢量控制，这对常常需要频繁启制动、爬坡或频繁加减速的电动汽车来说是不允许的。基于上述情况，如何克服励磁惯性，使转子磁链快速达到期望值，这对于解决转矩快速响应问题是非常重要的。此外，正确区分系统的动态和稳态，对于解决转矩快速响应问题也是非常关键的。故公司在面对此类问题时一般采用转矩电流变化量方法解决。

(2) 充电设备

❖ 非接触脉冲充电技术

该技术采用无线感应技术进行非接触脉冲充电，克服了目前无线充电采用磁共振和直流谐振由于负载变化造成的不能全程充电、只能补充充电以及受供电与受电侧由于无线距离造成的效率不高等缺点。

❖ 在DC-DC变换器上具有备电管理的ABM技术

根据备电情况采用自动控制DC-DC开启与关闭的充电方式，对电动车控制系统的备电池进行保护，有效的控制了动力电池与控制系统备用电池之间的协同关系，延长了电池使用寿命。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由于公司相关产权证书的权利人仍是休普有限，尚未全部变更为休普股份，故此处均使用休普股份作为其权利人，特此说明。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休普有限		6129430	第7类	原始取得	2010.05.28至2020.05.27
2	休普有限		6129431	第12类	原始取得	2010.03.28至2020.03.27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类型	申请日
1	休普股份	一种电机定子加工用芯轴	ZL201520532540.4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7.21
2	休普股份	一种电机传感器壳体	ZL201520532223.2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7.21
3	休普股份	一种电枢线圈折弯工装	ZL201520532245.9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7.21
4	休普股份	电机引出线防护套	ZL201520532653.4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7.21
5	休普股份	一种定子冲片	ZL201520532286.8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7.21
6	休普股份	一种轴承压装工装	ZL201520532288.7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7.21
7	休普股份	牵引电机转子换	ZL201520532654.9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7.21

		向器倒角机				
8	休普股份	一种退轴承工装	ZL201520532652.X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7.21
9	休普股份	一种转轴冲筋工装	ZL201520532225.1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7.21
10	休普股份	带有导体密封结构的电枢冲片	ZL201320060098.0	原始	实用新型	2013.2.1
11	休普股份	电机换向器压入装置	ZL201220131247.3	原始	实用新型	2012.3.31
12	休普股份	新型电机保护带	ZL201220132683.2	原始	实用新型	2012.3.31
13	休普股份	电机定子内外磁极孔倒角机	ZL201220145726.0	原始	实用新型	2012.3.31
14	休普股份	新型电机连接线	ZL201220132786.9	原始	实用新型	2012.3.31
15	休普股份	定子涨紧机	ZL201220145665.8	原始	实用新型	2012.3.31
16	休普股份	电机散热机座	ZL201220132757.2	原始	实用新型	2012.3.31
17	休普股份	新型电机电枢	ZL201220131809.4	原始	实用新型	2012.3.31
18	博酷电子	一种车载充电机	ZL201520825321.5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10.24
19	博酷电子	一种 1.2KW 充电机	ZL201520825317.9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10.24
20	博酷电子	一种 10kW 脉冲充电模块	ZL201520823584.2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10.23
21	博酷电子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网络化集成监控管理系统	ZL201520823490.5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10.23
22	博酷电子	一种 2kW 车载充电机	ZL201520823585.7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10.23

23	博酷电子	一种 500WDC-DC 电源	ZL201520823759.X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10.23
24	博酷电子	一种 1000WDC-DC 电源	ZL201520823758.5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10.23
25	博酷电子	一种 1kW 正负脉冲充电机	ZL201520823890.6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10.23
26	博酷电子	一种电动汽车变换设备用滤波器	ZL201520708945.9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09.14
27	博酷电子	充电桩	ZL201520106748.X	原始	实用新型	2015.02.12
28	博酷电子	充电桩	ZL201530002978.7	原始	外观设计	2015.01.06

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2015.7.22	休普有限	一种定子冲片	201510431756.6	发明	2015.7.21
2015.7.22	休普有限	电机引出线防护套	201510431484.X	发明	2015.7.21
2015.7.22	休普有限	牵引电机转子换向器倒角机	201510431482.0	发明	2015.7.21
2015.7.22	休普有限	一种电机传感器壳体	201510432401.9	发明	2015.7.21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休普有限	淄国用(2010)第 F04594 号	中润大道以南、宝山路以东	9,197.00	工业	2037.6.27	抵押

休普有限	淄国用(2015)第F00049号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以南、工业路以东、纬一路以北	49,424.00	工业	2064.9.19	抵押
------	-------------------	-------------------------	-----------	----	-----------	----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GR201337000262	2013年12月1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	3703361170	2016年1月14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91370300771003410 M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及充电设备，属于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经查阅网上公开信息并与企业进一步核实，确信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强制性生产资质要求。为规范行业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GB-T18488.1-2015-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和《GB-T18488.2-2015-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用以作为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的行业标准，公司按照高于上述标准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专门的业务许可或相关资质。

公司于2006年2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后因公司更名的原因，于2016年1月14日换了新证。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采取特许经营方式开展业务，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281.48万元，累计折旧

433.28万元，固定资产净额为848.19万元，占总资产的8.69%，这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68.20%，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完好状态，使用正常。

公司作为一家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充电桩设备供应商，其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0.00	133.67	406.33	77.62%	540.00	108.02	431.98
机器设备	364.61	120.75	243.86	70.76%	343.53	86.32	257.21
运输工具	143.65	109.23	34.42	27.56%	151.93	104.89	47.04
电子设备	233.21	69.64	163.58	68.25%	110.86	39.60	71.26
合计	1281.48	433.28	848.19	68.20%	1146.32	338.83	807.48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平均固定资产净值÷平均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如下房产证：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²)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用途
1	休普有限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43610 号	2,070.30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与宝山路交叉口东侧 200 米路南	2016.3.8	厂房
2	休普有限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43611 号	695.98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与宝山路交叉口东侧 200 米路南	2016.3.8	仓库
3	休普有限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43612 号	419.05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与宝山路交叉口东侧 200 米路南	2016.3.8	研发中心

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外，公司于自有土地使用权上还建造了其他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建成时间	取得方式
1	1#车间	1,120.00	2009.12.01	自建
2	实验室	108.00	2009.12.01	自建
3	压机车间	200.00	2010.12.01	自建
4	北宿舍	140.00	2010.12.01	自建
5	喷漆房及南仓库	560.00	2010.12.01	自建

序号	建筑物名称/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时间	取得方式
6	配电室	35.00	2009.12.01	自建
7	更衣室	52.00	2009.12.01	自建
8	传达室	38.00	2010.12.01	自建
9	东杂仓	110.00	2010.12.01	自建
10	厕所	38.00	2009.12.01	自建
11	室外配套	2,100.00	2010.12.01	自建

前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均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2016年2月29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休普股份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用房产符合规划建设 and 相关法律规定，无违法房屋建设规定的事项。

2016年3月16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4年至《证明》出具日，休普股份建筑物符合国家关于建设方面的标准及要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6年3月16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说明》，截止情况说明出具日，休普股份前述部分房屋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相关部门调查，相关建筑物符合本地区总体规划和休普股份的厂区总体规划，在本地区总体规划和休普股份的厂区总体规划变更前可继续使用。

就公司前述部分房屋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宏、任国丽出具《确认及承诺》，如公司前述情形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罚款，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支付的罚款、搬迁费用、因影响生产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房屋租赁方面，2015年3月，博酷电子与马凤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马凤玲将其拥有的坐落于合肥高新区金桂路与海棠路交叉口铭磐慧谷产业园3幢的3层房屋租赁给博酷电子，作为博酷电子合肥分公司经营办公场所，租赁房屋面积为242.09平方米，租赁期限24个月，自2015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6日，租赁

费5,200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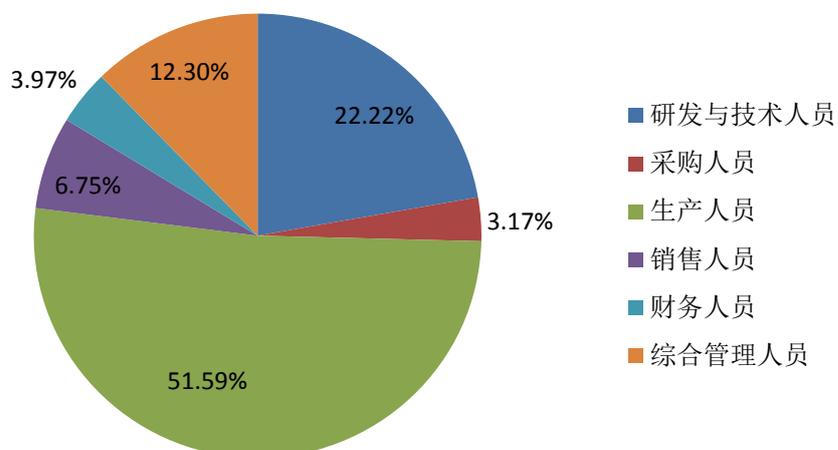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252人，公司与其中228名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其中5名退休人员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与其中3人签订了劳务合同，其余16人为在校实习生，已签订实习协议。公司员工任职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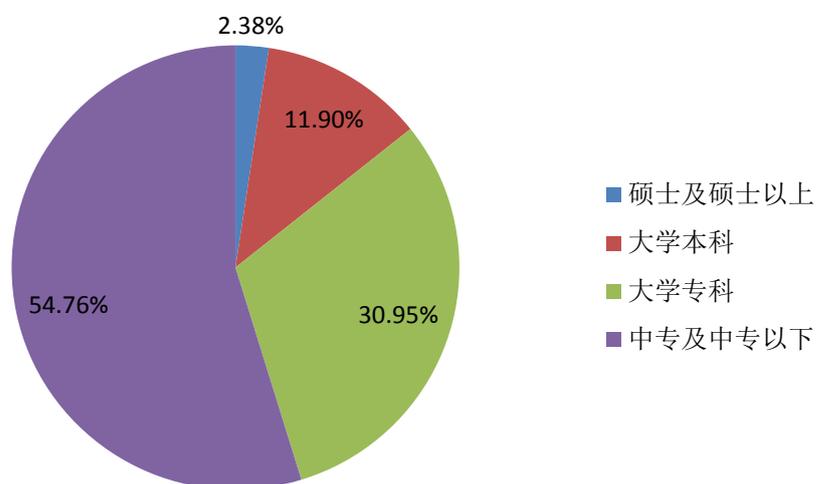
(1) 任职结构

员工任职结构	员工人数	占比
研发与技术人员	56	22.22%
采购人员	8	3.17%
生产人员	130	51.59%
销售人员	17	6.75%
财务人员	10	3.97%
综合管理人员	31	12.30%
合计	25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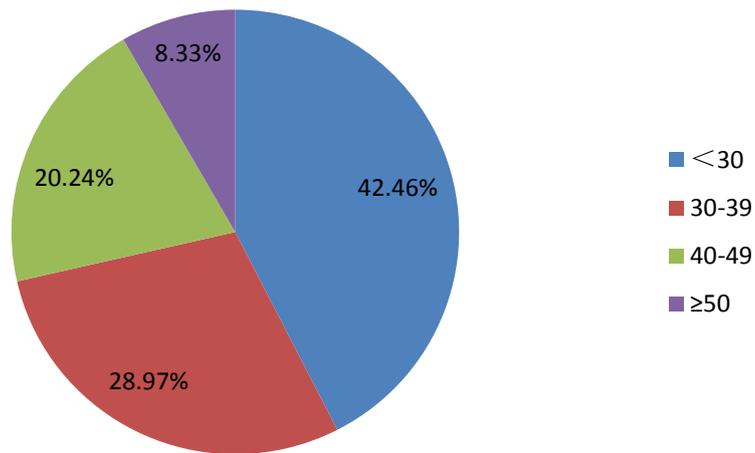
(2) 学历结构

员工学历结构	员工人数	占比
硕士及硕士以上	6	2.38%
大学本科	30	11.90%
大学专科	78	30.95%
中专及中专以下	138	54.76%
合计	252	100.00%



(3) 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	占比
<30	107	42.46%
30-39	73	28.97%
40-49	51	20.24%
≥50	21	8.33%
合计	252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为131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再缴纳社会保险；23名员工为农村户口，已在其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公司无法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0名员工自愿在户籍所在地缴纳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公司无法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在其他公司缴纳；42名员工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并向公司出具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的书面承诺文件；16名员工为在校实习生，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23名员工系新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2016年2月29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处出具《证明》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休普股份已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休普股份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休普股份一直按照国家及山东省淄博市的相关规定为员工按时缴纳了社保保险费，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开设账户，根据公司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为39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我国对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尚不完善，各地具体规定和操作不尽相同，而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只对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有规定，并未强制要求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向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其无购房需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年4月12日，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休普股份已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执行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开户至《证明》出具日，无重大违法行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基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宏、任国丽承诺：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任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全部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与其他承诺人连带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该等罚款或损失。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吕宏，现任休普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汉族，1986年7月博山电机厂技校毕业，中专学历，籍贯：山东省莱芜市。工作经历：1986年7月至1996年12月为博山电机厂工人；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个体经营机电；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博山中美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200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休普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上海润普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绿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任休普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高小群，现任休普股份董事，博酷电子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住权，1963年8月出生，汉族，1991年7月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光电子学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籍贯：山东省潍坊市。工作经历：1982年10月至1989年8月就职于中轻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任技术员、工程师；1989年9月至1992年9月在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进修硕士研究生，后任助教；1992年10月至1994年6月因淄博市高新技术人才引进就职于淄博飞达电子技术研究所，任副所长、总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3年4月创建淄博通联电讯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济南优耐特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二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山东理工大学汽车电子研究所；2006年8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山东申普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2月在休普有限任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任博酷电子总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任博酷电子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休普股份董事。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七) 公司研发情况

1、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拥有一支高学历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注重人才的招募和培养，公司长期招聘技术研发人员，不断充实研发队伍，同时，公司对现有人才会定期进行专业培训，也会安排组织到其他企业观摩学习，不断地提升研发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创新能力。

公司也非常重视新产品的研发，每年对新产品的研发都有较大的投入，获得了可喜的成果。在新产品开发工作中，公司根据科技发展和市场需求，本着实现“生产一代,试制一代,研究一代和构思一代”的产品升级换代宗旨，并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山东理工大学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技术引进，合作开发等方式，使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为企业创造效益。

公司专门建立了独立省级实验室和检测线，并将充分发挥实验室平台的公共

服务职能，在完成新能源汽车高效动力系统建设的基础上，联合各科研院所和车企，联手成立“技术联盟”，探讨和研究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

2、淄博博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

淄博博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电驱动系统、高效车载充电设备的研发，主要产品应用于各类新能源驱动的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等，公司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致力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电动汽车动力系统技术提供商。

公司拥有一批高水平的研发、管理队伍，均来自各知名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拥有包括技术、研发人员在内的员工22人，其中硕士以上6人，本科以上18人。公司以淄博为中心形成淄博、合肥两个研发基地和技术服务中心，具备同时开发多个项目的能力。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获批超高速电路与电磁兼容教育部重点试验室、电机与电驱动控制实验室，这代表了公司在电源、电控、电磁兼容等领域的技术实力。

公司目前已开发完成新能源电动汽车系列DCDC转换器、系列充电机（含车载机和便携式、直流桩模块）、编码器、系列交流异步电机驱动控制器、总线系统汽车车身控制器和数字仪表、动力电池BMS管理系统等产品。其中，350W-600W的DCDC电压转换器、1KW-5KW车载智能脉冲充电机、5KW直流快速充电桩和系列交流充电桩已形成批量生产能力。DCDC电压转换器已远销中东地区、欧洲地区和北美，在国内已配套陕汽通家、江苏金彭、山东时风等企业。

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的项目有车用15KW交流异步电机控制器、车用15KW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器、商用车高压DCDC电压转换器以及大功率直流充电桩。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按业务种类分为：交流电机、直流电机、充电桩、控制器和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中，其他产品包括后桥、零部件和充电机等。其具体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交流电机	25,406,358.44	52.82%	676,555.03	1.79%
2	直流电机	20,644,432.91	42.92%	35,817,508.04	94.91%
3	充电桩	669,681.97	1.39%	4,358.97	0.01%
4	控制器	73,312.89	0.15%	225,703.81	0.60%
5	其他	1,301,796.57	2.71%	1,013,176.62	2.68%
合计		48,095,582.78	100.00%	37,737,302.47	100.00%

(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新能源电机、电控、充电设备提供商，在目前的生产经营中主要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圆铜线、铸铝转子、定子铁芯、轴承、端盖。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原材料成本（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	2646.27	80.26%
2014	2171.45	83.1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就是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不存在生产外协、服务外包的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中的能源耗费主要为用电支出。能源耗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电力由所在地相关部门配套，报告期内供应稳定、充足。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年，业务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河南华洋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6,640,912.68	18.40%
淄博巨成机电有限公司	2,744,617.44	7.61%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676,776.27	7.42%
博山特型电机有限公司	1,863,075.59	5.16%
淄博市淄川环球电机配件厂	1,607,343.58	4.45%
合计	15,532,725.56	43.04%

2014年，业务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河南新乡华洋漆包线有限公司（华洋铜业）	4,969,909.31	16.37%
广州番禺天顺电工（顺特电气）	3,359,915.16	11.07%
丹阳市滕东汽车电器配件厂	1,920,659.00	6.33%
淄博国前电气厂	1,571,861.53	5.18%
宁波市江北盛芝电器厂	1,022,137.00	3.37%
合计	12,844,482.00	42.30%

2014年、2015年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用电机、控制系统以及充电设施，相应的，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新能源汽车（主要是电动车）的整车生产商。公司凭借卓越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以及过人的营销能力，赢得了一批优质客户的青睐，其中包括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等。

2、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年，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35,165.81	18.89%
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9,129,015.38	18.88%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5,076,386.75	10.50%
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3,445,911.11	7.13%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708,429.57	5.60%
合计	29,494,908.63	61.00%

2014年，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6,977,196.04	18.48%
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	4,562,478.47	12.09%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132,384.62	10.95%
山东唐骏电动车有限公司	3,060,085.46	8.11%
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433,103.71	6.45%
合计	21,165,248.30	56.07%

2014年、2015年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权益。

(四)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业务影响较大、实际执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覆盖主要长期大额供应商的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电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55W 汽车电机型式试验	125.00	2015.12.23	正在履行
2	淄博巨成机电有限公司	定子、转子	根据订单采购量 结算	2015.5.15 至 2016.5.15	正在履行
3	淄博国前电气厂	冲片	根据订单采购量 结算	2015.5.15 至 2016.5.15	正在履行
4	淄博市淄川环球电机配 电厂	定子、转子	根据订单采购量 结算	2015.5.15 至 2016.5.15	正在履行
5	博山特型电机有限公司	定子、转子	根据订单采购量 结算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6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漆包线、定 子、转子	135.16	2015.12.1	正在履行
7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漆包线、定 子、转子	125.67	2015.12.25	正在履行
8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	定子嵌线成 套	119.00	2015.8.6	履行完毕
9	河南华洋铜业集团有限 公司	漆包线	98.97	2015.6.22	履行完毕
10	丹阳市滕东汽车电器配 件厂	换向器	根据订单采购量 结算	2014.6.3 至 2015.6.3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1	宁波市江北盛芝电器厂	换向器	根据订单采购量 结算	2014.6.3 至 2015.6.3	履行完毕
12	淄博国前电气厂	槽冲片、磁极	根据订单采购量 结算	2014.6.3 至 2015.6.3	履行完毕

注：前述合同中部分为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年度框架合同，框架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采购货物的数量及单价，采购时双方根据市场价格，以订单形式确定具体货物数量及金额。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业务影响较大、实际执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覆盖主要长期大客户的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山东梅德拉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项目 零部件	根据订单采购 量结算	2015.4.21 至 2016.4.20	正在履行
2	德州宝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电机	根据订单采购 量结算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3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项目 零部件	根据订单采购 量结算	2015.1.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货款尚未支付完 毕)
4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项目 零部件	根据订单采购 量结算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5	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项目 零部件	根据订单采购 量结算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6	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电动机	根据订单采购 量结算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7	山东梅德拉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项目 零部件	根据订单采购 量结算	2014.6.27 至 2015.6.26	履行完毕
8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项目 零部件	根据订单采购 量结算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9	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项目 零部件	根据订单采购 量结算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10	山东唐骏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项目 零部件	根据订单采购 量结算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注：前述合同中部分为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年度框架合同，框架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采购货物的数量及单价，采购时双方根据市场价格，以订单形式确定具体货物数量及金额。

3、其他重大合同

(1) 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授信 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农行淄博分行	250.00	2014.7.25 至 2015.7.22	7.5	保证、抵押 (注1)	履行 完毕
2	招行淄博高新区支行	500.00	2014.11.27 至 2015.11.26	6.16	保证(注2)	履行 完毕
3	农行淄博分行	100.00	2015.7.27 至 2016.6.21	6.175	抵押(注3)	正在履 行
		200.00	2015.7.27 至 2017.6.21			
		300.00	2015.7.27 至 2018.7.5			
		600.00	2015.8.25 至 2018.7.5			
4	中行淄博分行	250.00	2016.1.4 至 2017.1.4	5.22	抵押、保证 (注4)	正在履 行

注1：保证、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 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保证方式/ 抵押物
1	任国丽	37100220140071634	2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2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吕宏	37100220140071634	2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2年	连带责任保证
3	休普有限	37100220140071634	2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2年	淄国用(2010) 第04594号土 地使用权

注2：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 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保证方式
1	任国丽	2014年信字第 5121141109	5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2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吕宏	2014年信字第 5121141109	5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2年	连带责任保证
3	淄博融 信融资 担保有 限公司	2014年信字第 5121141109	5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2年	连带责任保证

注3：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 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抵押物
1	休普有限	37100220150058313	1,2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2年	淄国用(2015) 第F00049号土地 使用权

注4：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 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保证方式/ 抵押物
----	-------------	------	-----------------	------	--------------

1	休普有限	2015年淄中公园 企高抵字011号	2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2年	淄国用(2010) 第F04594号土 地使用权
2	任国丽	2015年淄中公园 企高保字011号	2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2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吕宏				

(2) 非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非银行借款合同（100万元以上的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借款协议	休普有限	吕宏	1,200.00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借款补充协议	休普有限	吕宏	1,087.39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3	借款协议	吕宏	休普有限	120.00	2015/11/21 至 2016/4/30	履行完毕

注：前述借款不计利息，即出借方未向借款方收取借款利息。经核查，2016年3月22日，公司已偿还向吕宏的全部借款。

(3) 其他合同

2015年5月10日，休普有限与马敏签订《零星工程施工合同》，休普有限委托马敏进行新建厂区基础建设的施工，合同工期自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工程造价为250万元，结算方式为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质量保证期为1年。

2015年6月25日，休普有限与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休普有限委托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年产20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项目A区工程（1#型材厂房、2#机加工厂房、3#装配厂房、4#装配厂房）的建设施工，合同工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15年10月5日，签约合同价为1,096万元（钢结构、土建除外）。

2015年6月25日，休普有限与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休普有限委托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年产20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项目的钢结构及土建工程建设，钢结构暂估价626万元，土建、

装饰、安装部分暂估价470万元。

五、 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专注的电机、电控系统与充电设备业务都紧盯着新能源汽车产业，把握公司所属商业模式要重点关注下面两个方面：

❖ 核心技术的锤炼

新能源汽车的内在驱动力或者说核心竞争力在于其核心技术。售价高、续航里程短、耗能高等问题成为新能源汽车推广的内在阻碍。科技部2015年2月16日发布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指出，我国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尚未完成突破，产品成本和技术性能尚未完全满足市场需求，社会配套体系不够完善。上述提到之种种，既是目前产业领域所面临的不足与缺陷，同时又是重大市场机遇之所在。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的重要环节，相关企业通过锤炼自己的核心技术，着力培养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有望成为自己所在领域的佼佼者。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以新能源电机为主要利润来源，正积极开拓电控和充电桩两大市场。公司在牢牢把握新能源电机这一主要市场之外，还拥有山东淄博、安徽合肥两个研发中心，具备极强的市场反应能力和趋势把握能力，能够及时将市场需求产业化并努力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与整个行业发展方向的一致。

❖ 政府扶持

宏观层面，政府部门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重视程度越来越高。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交通部等自2014年以来陆续出台了国家层面新能源汽车政策，从财政补贴、免税、充电设施建设、科研计划等领域对新能源汽车进行部署。2015年以来最高层领导人及工信部、科技部等相关部委负责人对新能源汽车关注度显著上升，在博鳌、两会及专题会议上密集发声。为切实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2012年，国务院提出，2015年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由此可见，在可预见的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应当更加迅猛。

公司的发展自然也受到了政府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政府的产业扶持资金陆陆续续的注入到企业。公司依托于自身相关技术的积累、领先行业布局的超强研发团队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资金支持，顺应行业发展大势，迎来了企业发展的黄金时期，未来企业的放量增长已经呼之欲出。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圆铜线、铸铝转子、定子铁芯、轴承、端盖等。具体采购数量会根据实际需求来定，即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采购部门再根据生产计划和已有库存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提前采购。

对主要原材料，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并结合已有库存量，通过向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询价及比价，确定最终供应商，经财务部及总经理审核后，签订采购合同。

对设备采购，采购部依据技术部、生产部提出的需求，选择合格供应商，并提请召开评审会。评审会参与部门及其人员包括生产部、技术部、采购部和总经理，对金额较大的财务部也要参加。评审会通过，确定最终供应商，后续采购流程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一致。

一般而言，公司每年会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确定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具体原材料供应数量和价格以实际订单为准。通过这种方式，公司可以在明确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的同时，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灵活性。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是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进行排产，制定与之相应的生产计划。公司是典型的生产型企业，其生产流程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机加工、电加工和总装。公司将采购的铸铝转子、定子铁芯、轴承等部件在机加工阶段进行加工，再经电加工阶段加入圆铜线，之后将各部件进行组装并进行质检。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质量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体系健全，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培训。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的方式。通过销售人员对新能源整车厂商的接洽来对接潜在客户，凭借公司产品的品质、完善的服务和配套能力最终赢得客户。公司还派出技术人员长期驻厂客户公司，及时解决现场出现的各类问题并将其反馈给公司。公司依托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水平，赢得了众多客户的信赖。

公司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且未来内销将继续占主导地位。对境外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与客户接洽，国外客户如对公司产品有意向，会向公司发送询盘，或者通过阿里巴巴及时聊天工具-阿里旺旺，与公司外贸人员沟通，从而达成意向，公司会安排订单生产，订单完成之后安排订船，在完成向海关的申报工作之后，货物装船发往国外港口。

一般而言，客户每年会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确定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具体产品的供应数量和价格以实际订单为准。通过这种方式，公司可以在明确与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为客户提供灵活的原材料供应，提升客户满意度。

六、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述

1、 行业分类

公司业务所涉领域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中游，主营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和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新能源汽车电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细分行业为电动机制造（C3812）、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细分行业为电动机制造（C3812）、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

2、 监管体制及法律法规

(1)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本公司的宏观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产业政策，负责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及升级，并负责审批及管理相关投资项目。

此外，国家质监局及国家环保部也从不同方面对行业进行监督和管理。国家质监局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相关产品标准及质量依据。国家环保部制定环境质量标准并对相关投资项目的环保合规性进行审核。

(2)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图表 1：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的通知	2012年6月	明确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技术路线及发展目标，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至2020年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
2	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	2014年7月	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底，对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包括进口）的纯电动以及符合条件的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三类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目前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率约为8.5%，取消购置税后，无疑将较大幅度降低购车成本。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2014年7月	①以纯电动为战略取向，明确财政扶持到2020年；②明确加快、并超前建设充电设施，电价将按分类电价执行，运营企业可收取充电服务费，并对建设运营给予补贴；③明确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采购比例不低于30%，逐步减少对城市公交车燃油补贴，增加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④制定新能源汽车企业准入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汽车生产和充电运营服务，明确鼓励创新的商业模式；⑤坚决破除地方保护，统一标准和目录；⑥实行差异化交通管理政策，为缓解交通拥堵采取机动车限购、限行措施时，应当对新能源汽车给予优惠和便利。
4	加强“车、油、路”统筹，加快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2014年10月	①针对新能源汽车研究制定减免过路过桥费、免费停车等政策。②完善城市规划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明确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城市公共停车场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的要求和比例，所有新建、改建和扩建停车场必须配套建设充电设施，现有停车场及高速公路收费节点和客货运交通枢纽周边有序推进充电设施建设。
5	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和生产准入管理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2014年11月	①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需满足多个条件：在中国关境内注册，具有稳定业绩、收入和融资能力；有3年以上纯电动乘用车的研发基础，具有专业研发团队和整车正向研发能力，掌握整车控制系统、动力电池系统、整车集成和整车轻量化方面的核心技术以及相应的试验验证能力，拥有纯电动乘用车自主知识产权和已授权的相关发明专利；具有整车试制能力，具备完整的纯电动乘用车样车试制条件，包括车身制造、动力电池系统集成、整车装配等主要试制工艺和装备；试制的纯电动乘用车样车数量不少于15辆。②今后新建的纯电动乘用车企业将不得涉足传统燃油汽车。③纯电动汽车需满足30分钟最高车速不低于80公里/小时、工况法续航里程大于80公里的要求，意味着大批处于灰色地带的低速电动汽车企业伺机转正的希望落空。

6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给予奖励	2014年11月	中央财政将安排资金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城市或城市群给予充电设施建设奖励。从公布的奖励标准看，明年一年推广新能源汽车超过2.5万辆的城市可获奖励1.2亿元。
7	成品油消费税提高，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	2014年11月	成品油消费税连续提高，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新增消费税收入的一部分用于促进节约能源，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央财政每年将安排专项资金，保障政府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所需资金。
8	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2015年4月	四部委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中央财政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实行普惠制。
9	关于节约使用新能源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5年5月	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10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11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2011年12月	分为通用要求、交流充电接口和直流充电接口三部分。对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的安全标准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连接装置的结构尺寸做出了具体规定。
12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	2015年10月	为未来我国基础设施布局提供指导，不仅提出了我国“十三五”阶段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总体目标，还提出了分区域和分场所建设的目标与路线图。
13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推进配电自动化和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实现配电网可观可控。满足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及电动汽车等多元化负荷发展需求，推动智能电网建设与互联网深度融合。

(二)行业现状

1、新能源汽车的概念、发展意义及分类

公司所研发生产的电机、电控、充电桩等设备设施主要服务于新能源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包括节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两个部分。其中，新能源汽车是指除汽油、柴油发动机之外所有其它能源汽车，废气排放量比较低。新能源汽车采用非常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

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技术原理先进、结构新颖的汽车；节能汽车是指以内燃机为主要动力系统，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优于下一阶段目标值的汽车。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如今已成为整个世界相互角逐的又一个产业焦点，为应对日益突出的燃油供求矛盾和环境污染问题，世界主要汽车生产国纷纷加快部署，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加快推进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同时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汽车节能技术，为引领本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各国政府纷纷出台了相应的产业政策。

图表 2：新能源汽车分类



来源：东软管理咨询

我国国务院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中已经明确指出：“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汽车需求量仍将保持增长势头，由此带来的能源紧张和环境污染问题将更加突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

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毫无疑问，未来10年是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如今，我国汽车产销规模已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预计在未来一段时期仍将持续增长，我们必须抓住机遇、抓紧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促进汽车产业优化升级，实现由汽车工业大国向汽车工业强国转变。

新能源汽车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氢发动机汽车、其他新能源（如高效储能器）汽车等。各类新能源汽车细类的具体差异如表所示。

图表 3：新能源汽车细类的具体区别

动力类型		驱动方式	工作原理	环保程度
机电混合型	混合动力车 HEV	普通 HEV： 内燃机+电机驱动	动力以内燃机为主，无外接电源，电机在汽车启动时单独工作，加速、上坡时辅助内燃机工作。	油耗比普通汽车降低 20%-40%
		插电式 PHEV： 内燃机+电机驱动	外接电源为电池充电，电池电量充足时单独驱动汽车行驶，电能耗尽时，启动内燃机工作模式。以电能为主，油箱储油作为备用。	油耗比普通汽车降低 50%-80%
电力型	纯电动车 EV	电机驱动	依赖自身携带的储能电池为动力来源，储能电池依靠外接电源充电。	零油耗
	燃料电池车 FCV	电机驱动	依靠自身携带的氢、甲醇、天然气等燃料，通过电极反应充电，驱动车辆行驶。	零油耗

目前，我国对新能源汽车的整体规划是：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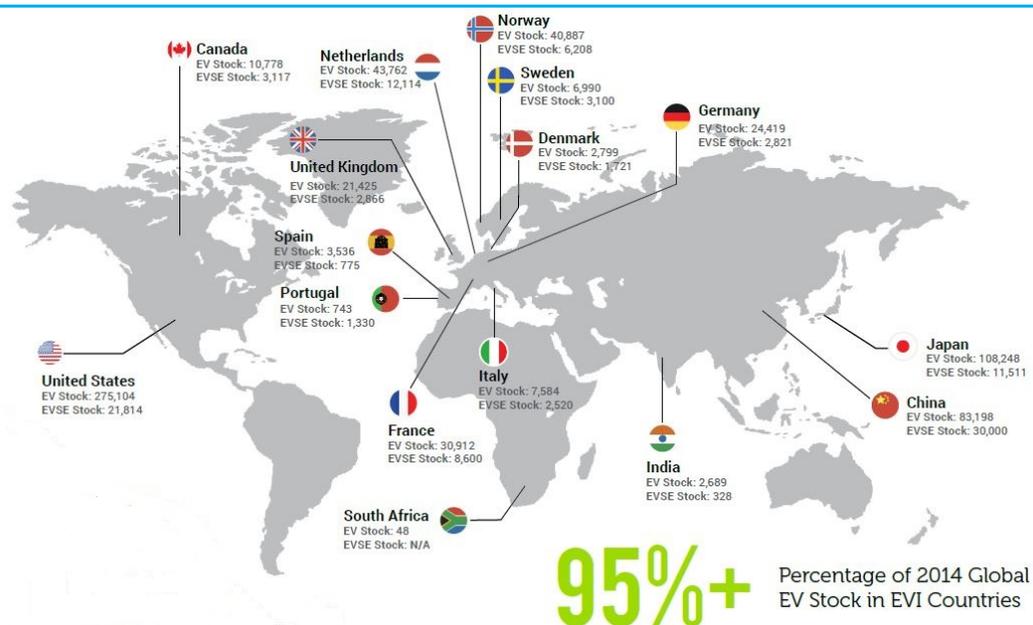
2、国外新能源汽车现状

根据《Global EV Outlook 2015》可知，2014年，全球电动汽车保有量相比于2013年增长了95%（EVI国家），其中，2014年全球电动汽车保有量居于世界前列的国家分别是美国、日本、中国。2014年，美国电动汽车保有量为275,104辆，

充电设备保有量为21,814个；日本电动汽车保有量为108,248辆，充电设备保有量为11,511个；中国电动汽车保有量为83,198辆，充电设备保有量为30,000个。

由图表4可知，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参与电动汽车的国家主要是美欧日等老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新兴世界经济体中的参与者主要是中国、印度、南非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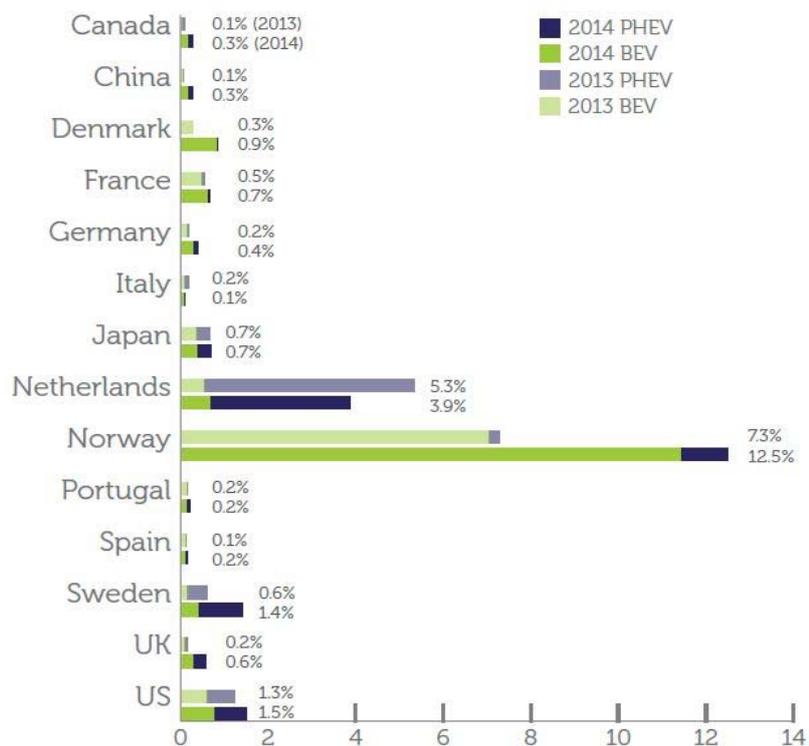
图表 4：2014 年全球电动汽车（EV）及充电设备（EVSE）保有量



来源：《Global EV Outlook 2015》

图表5可知，（1）在全球范围内，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中的电动汽车在挪威、丹麦、美国三国所取得的市场占有率最高，最高的挪威2013年、2014年的电动汽车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2.5%、7.3%；（2）在全球范围内，纯电动汽车（BEV）的市场占有率普遍高于混合动力汽车（PHEV），混合动力汽车作为较早出现并被使用的电动汽车相比于纯电动汽车在技术上更加成熟，因此获得了众多车企的青睐，而随着电池技术的进步和充电网点的普及，纯电动汽车已经展现出了相当顽强的生命力；（3）在全球范围内，2014年的电动汽车销量相比于2013年有了显著的增长，其中，丹麦、英国、加拿大、中国等国2014年的电动汽车销量同比增长均在3倍以上，表现出了较强的增长潜力。

图表 5: 全球纯电动汽车 (BEV)、混合动力汽车 (PHEV) 市场份额



来源: 《Global EV Outlook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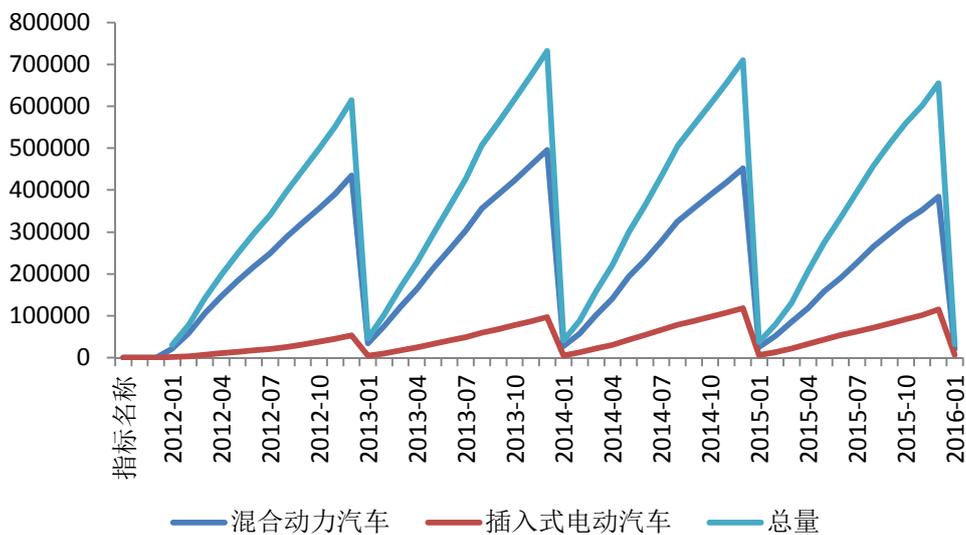
图表 6: 全球电动汽车 (EV) 销量



来源：《Global EV Outlook 2015》

在世界范围内，环境问题日益引起人们高度关注，整个汽车产业已经步入成熟期，迫切需要寻找新的增长点，更兼各国政府的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如火如荼。2014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同比增长53%，其中，纯电动汽车（BEV）占销量的比重为57%，混合动力汽车（PHEV）的占比为43%，2014年全球电动汽车的保有量增加约66.5万辆。

图表 7：美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月累计销量



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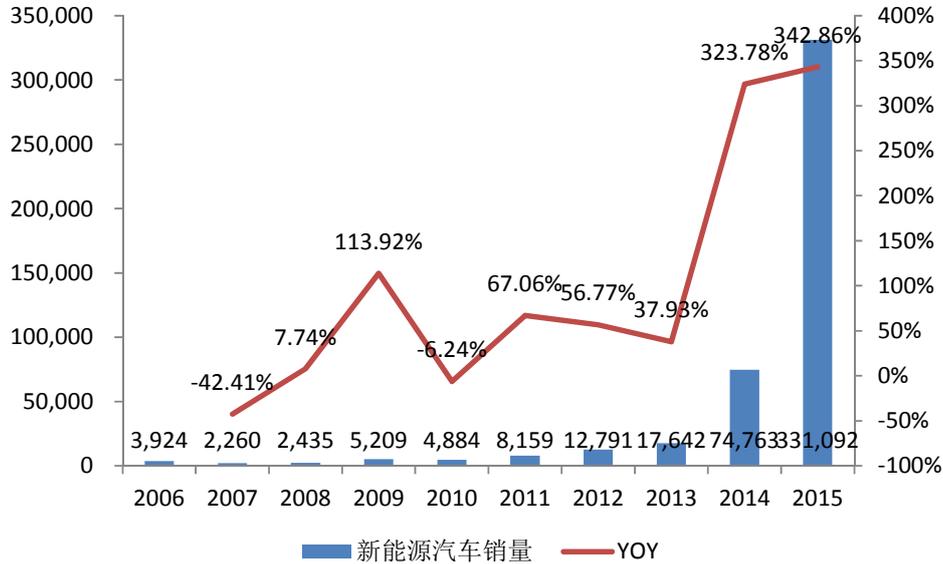
美国拥有当今世界最大的电动汽车保有量，2014年，美国电动汽车保有量达到275,104辆，充电设备保有量达到21,814个。美国2015年的节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销售量约为65万辆，但相比于普通汽车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的历年销售增长率并不占优。

3、国内新能源汽车现状

关于中国市场上新能源汽车所用电机、电控及充电设施的规模问题，可以通过新能源汽车的规模窥见一斑。

(1) 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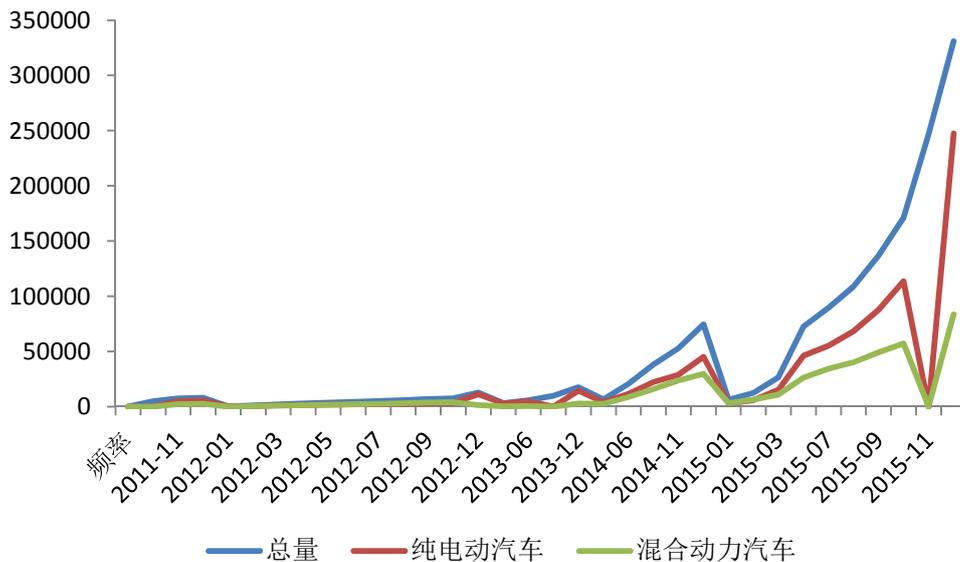
图表 8：中国新能源汽车历年销量及增长率



来源：Wind

依据Wind资讯的统计数据，201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售总量达到331,092辆，相比于2014年同比增长342.86%。近年来，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年均增速在50%以上，尤其是2014年以来增长迅猛，预计今后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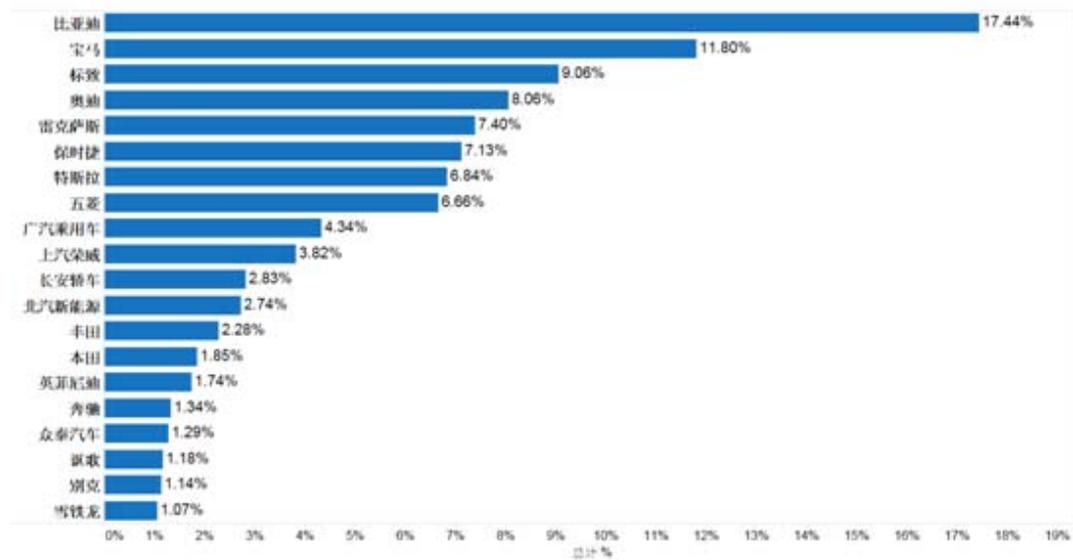
图表 9：中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月累计销量



来源：Wind

(2) 中国消费者的国内外品牌关注度

图表 10：2015 年 5 月下旬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品牌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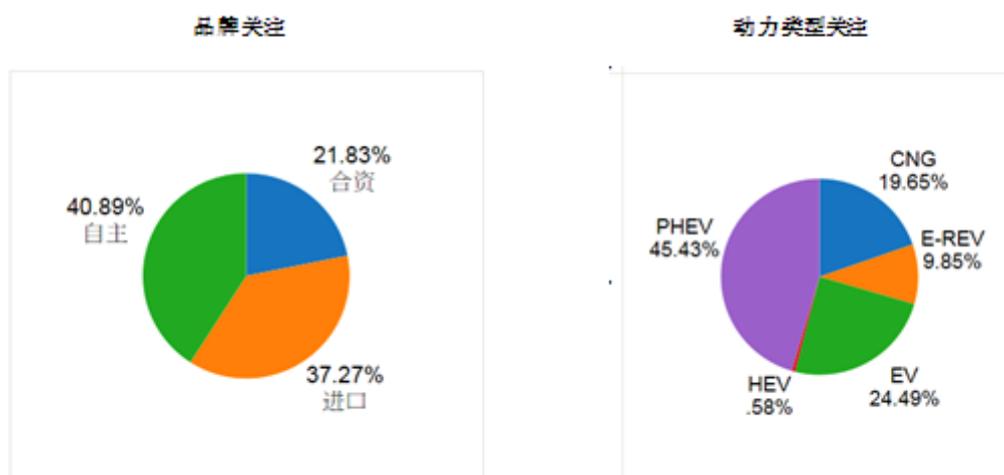


来源：HCR

依据HCR（慧辰资讯）HiMobile对从5月下旬的新能源汽车品牌动态排名的监测数据，比亚迪、宝马、东风标致、奥迪和雷克萨斯在新能源汽车品牌中排名前五。在所有受到关注的品牌当中，国内自主品牌的关注度为40.89%，超过了进口品牌的37.27%，另外合资企业受到的关注度为21.8%。由此可见，相比于传统的汽车品牌，国内品牌显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更具有优势，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出爆发式增长的时代，新能源汽车领域已经成为中国民族企业赶超欧美发达国家、实现中国产业振兴的一大重要战场。

此外，调查显示，在国内目前相比于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受到消费者更多的青睐，从需求方而言混合动力汽车比纯电动汽车收获了更多的市场认可度。但不能就此说明混合动力汽车比纯电动汽车更有发展前景，最终结果如何，还是要看在技术不断进步的情况下市场的最终选择。

图表 11：2015 年 5 月下旬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品牌关注与动力类型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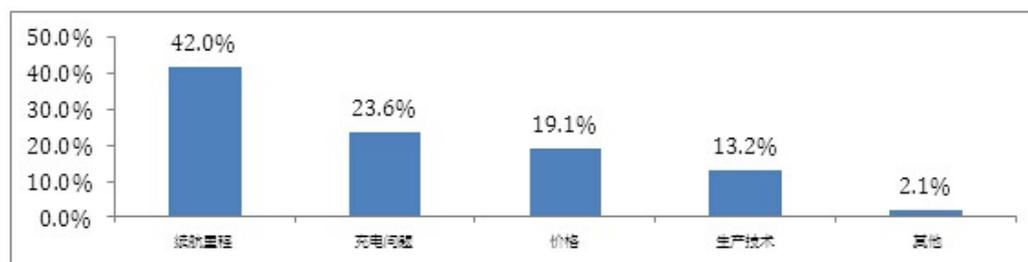
来源：HCR

(3) 中国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认识

以下是HCR关于中国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识的调查成果，通过这一调查结果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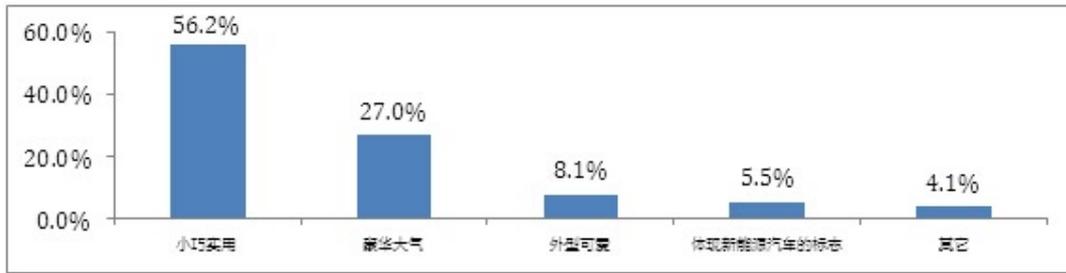
- ❖ 相比于价格和技术，消费者更加关心的是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和充电问题；
- ❖ 相比于汽车外形，消费者更加喜爱小巧实用型或豪华大气型的新能源汽车；
- ❖ 电动汽车比其他类型的新能源汽车更加受到青睐，且目前混合动力汽车比纯电动汽车更受青睐；
- ❖ 消费者更加担忧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成熟和后续服务的不完善。

图表 12：2014 年中国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关注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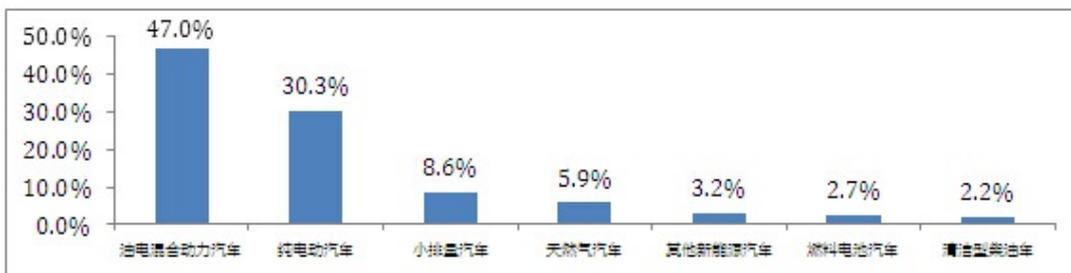
来源：HCR

图表 13：2014 年中国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外观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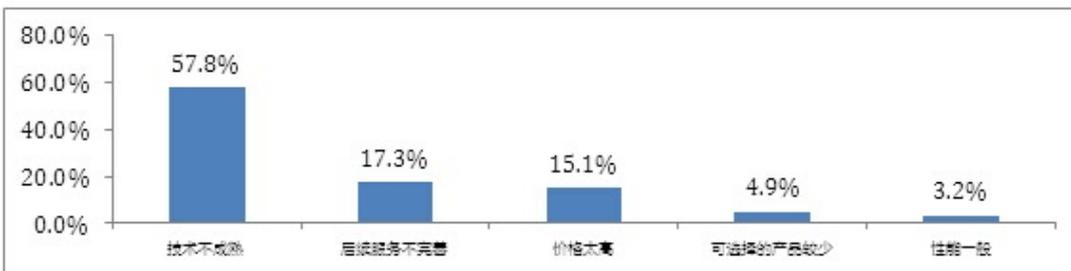
来源：HCR

图表 14：2014 年中国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细类的倾向性



来源：HCR

图表 15：2014 年中国消费者认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障碍



来源：HC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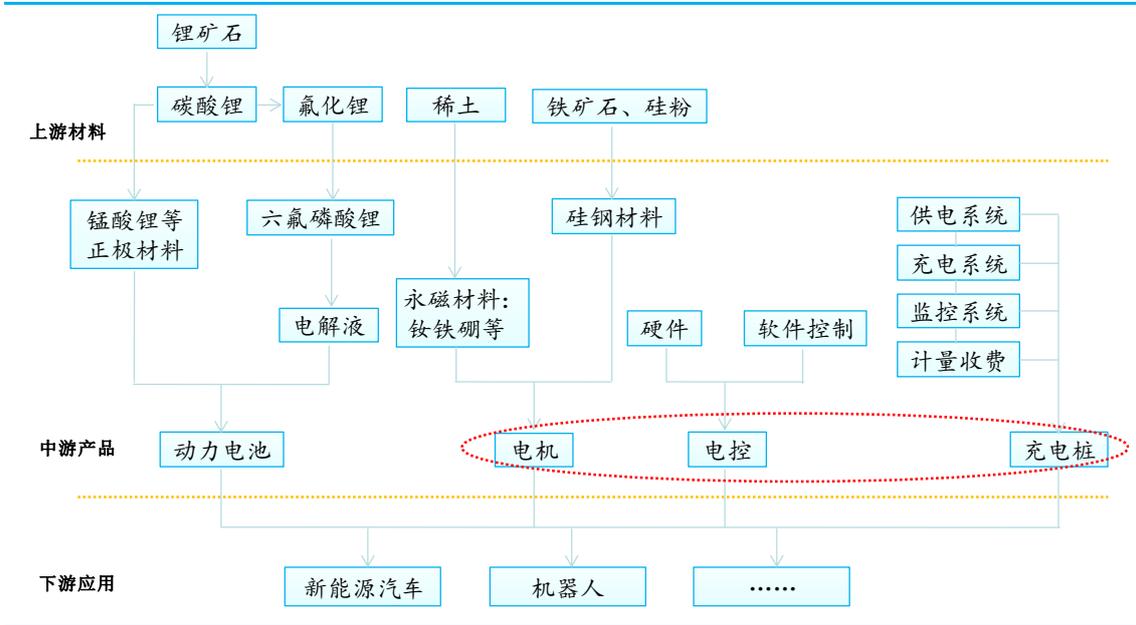
综上，伴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高速扩张，其配套行业电机、电控及充电桩等领域将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一批技术积累扎实、研发实力雄厚、经营能力卓越的优秀企业必将脱颖而出。

(三)产业链

公司所涉及业务领域深深的植根于新能源汽车的产业链之中，从产业链整体来看：上游产业为制造核心部件的原材料，主要为矿产资源，如制造电池的锂和

石墨、制造电机的稀土和铁矿石等；中游产业主要制造核心部件，包括电池、电机、电控、充电桩等，即公司所在领域；下游产业包括整车制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充电站、电池更换站等）。

图表 16：新能源电机电器产业链



综合当前行业所处形势，可以看到：

其一：电机、电控将乘行业长风迎来高速放量期。电机、电控处于新能源汽车的产业链中端，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新能源汽车如今迅猛的发展态势必将传导至电机电控这两个核心部件领域，市场需求的扩大以及政府政策的倾斜都将助力电机、电控领域的快速增长。

其二：充电桩将成为现阶段国家推广新能源汽车的重心所在。新能源汽车推广的一个重要瓶颈在于充电桩。近年充电桩看似推广不力，实则有很大程度的原因是充电标准未能统一，新能源汽车要寻找对应的充电接口难上加难；其次，充电桩区域规划不合理导致驾驶者难以就近找到充电桩。按照2020年推广500万部新能源汽车以及3:1的车桩比计算，全国约要建成160万个能够有效使用的充电桩，而充电设施规划对2020年充电桩的预计目标为450万个，工信部部长苗圩在两会和博鳌对其重要性都给予了高度重视，由此可知，未来充电桩空间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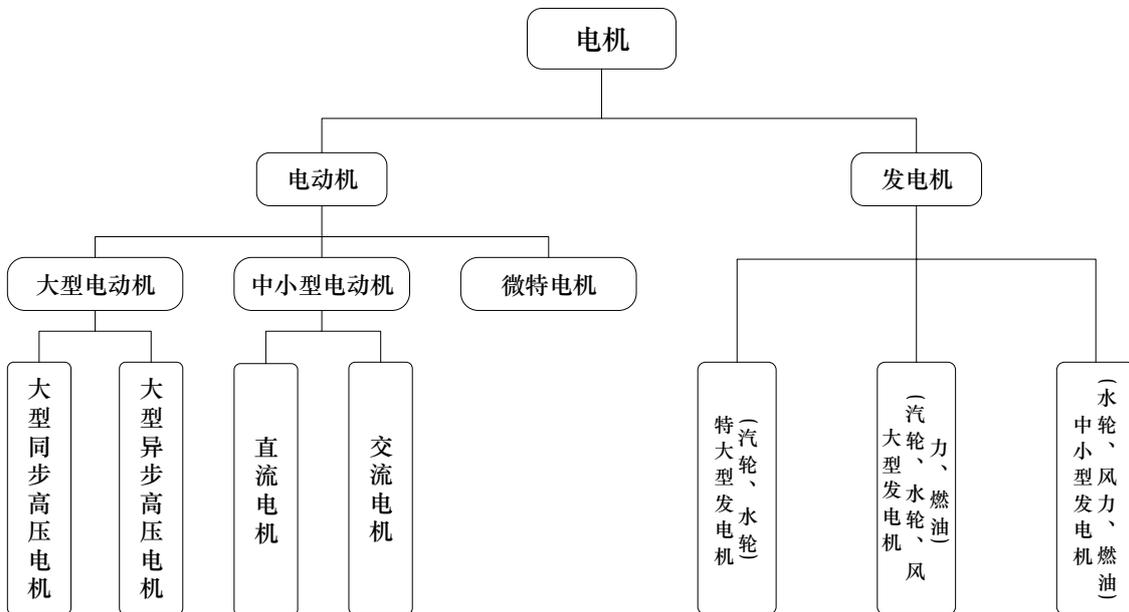
1、电机分类及技术发展

(1) 电机的分类

电机泛指依靠电磁感应作用而运行的电器设备,是用来进行电能生产、传输、使用和电能特性变换的机电装置。

电机的种类、结构和用途各不相同,根据能量转换方式,电机可以分为电动机和发电机。电动机有如下几种分类方式:按工作电源分类,可分为直流电动机和交流电动机;按结构及工作原理分类,可分为异步电动机和同步电动机;按用途分类,可分为驱动用电动机和控制用电动机;按运转速度分类,可分为高速电动机、低速电动机、恒速电动机、调速电动机。

图表 17: 电机产品分类



现阶段新能源汽车主要采用交流电机。主要可以分为三个品种:第一,永磁同步电机,主要应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第二,交流异步电机,主要用于纯电动汽车;第三,开关磁阻电机,主要用于客车。而从经济性及性能方面考虑,由于永磁同步电机具高效、高功率密度的性能优势,因此目前混动轿车中基本采用永磁同步电机,且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方向。

(2) 电机的技术发展

目前市场上的电动汽车主要配备的是交流感应电机和永磁电机,前者欧美使

用较多，特点是成本低，但转速区间小，效率低；后者受日系车青睐，转速区间和效率都有所提升，但是需要使用昂贵的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日本资源匮乏，面对日益升高的稀土价格，日本正在潜力开发开关磁阻电机，这种电机在性能上不输给永磁电机，重要的是摆脱了对稀土的依赖。由于中国稀土储量极大丰富，而且电机工艺已经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因此预计永磁电机将在较长时间内占据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市场。并且永磁同步电机方面，我国已基本具备集成化设计能力，可应用于各类电动汽车，部分技术指标接近国外水平。

图表 18：新能源电机对比

性能	直流有刷电机	交流异步电机	永磁同步电机	开关磁阻电机
功率密度	差	一般	好	一般
转矩转速	一般	好	好	好
转速范围	4000-6000	9000-15000	4000-15000	>15000
操作性	最好	好	好	好
可靠性	差	好	一般	好
结构坚固性	差	好	一般	好
尺寸质量	大、重	一般、一般	小、轻	小、轻
成本	高	低	高	低于感应电机
控制器成本	低	高	高	一般

(3) 驱动电机是新能源汽车的三大核心部件之一

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主要由电动机、功率转换器、控制器、各种检测传感器以及电源等部分构成，是新能源汽车行驶过程中的主要执行结构，其驱动特性决定了汽车行驶的主要性能指标。在纯电动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上，驱动电机是唯一的驱动部件。在插电式和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上，驱动电机是实现各种工作模式的关键，直接影响油耗指标、排放指标、动力性、经济性和稳定性等。

(4) 电动汽车电机相比一般工业电机有更高的技术要求

电动汽车在行驶过程中，经常频繁地启动、停车、加速、减速等，这就要求电动汽车中的电动机比一般工业应用的电动机性能更高，可以归纳为高功率密度、全工作区域内高效、高性能（包括低速大转矩、宽恒功率区、高动态响应）、高环境适应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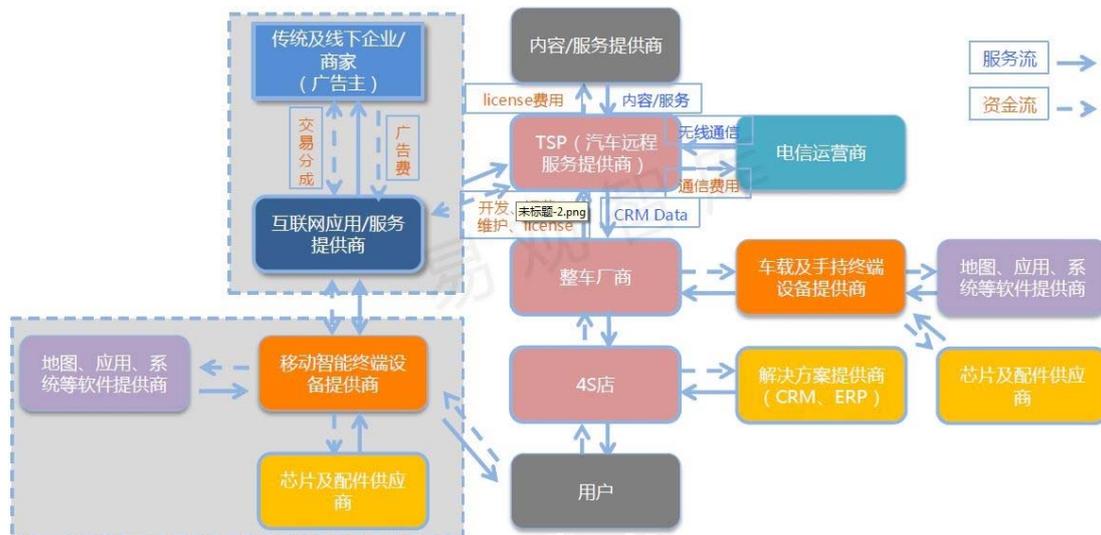
2、电控系统——车联网的应用

电控系统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整个汽车系统安全行驶乃至智能出行、娱乐出行的指挥控制体系，包括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电子控制自动变速器、汽车防滑控制系统、汽车巡航控制系统、汽车悬架控制系统等诸多子系统。对于新能源汽车而言，电控系统是其三大核心部件之一。

随着汽车领域的不断发展，电控系统将注定会在车联网的体系内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从定义来看，车联网综合利用传感、网络、计算、工控等技术，全面感知车辆、道路及交通状态，收集车辆和车内乘员的信息，通过网络共享，实现驾驶员、车、行人、车联网平台、城市网络的互联，从而实现智能、安全驾驶，以及享受技术+生活服务等等。

市场划分上可以简单分为前市场和后市场。汽车前市场主要是指汽车出厂前包含在整车上的电子产品以及各种零配件，主要是各种车载导航系统；后市场是指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它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前市场主要集中在部分进口车以及国内高端车市场，进入壁垒较高，渗透率和整体市场都比较有限；后市场涵盖面广，服务周期长，从整车销售后直到汽车报废的生命周期都能为后市场源源不断贡献收入，市场潜力较大。

图表 19：车联网产业链



来源：易观智库

从分类上讲，车联网可以大体上概括为：

车联网 = 车内网 + 车际网 + 远程服务（TSP）

汽车的电控系统在车联网的这三个主要部分中都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是车内网、车际网和远程服务系统赖以运转的基础。

车内网包括发动机控制、车身控制等领域，其中，德国的博世、美国的德尔福、日本的电装等国外知名企业占据了全球主要的发动机控制领域，目前国内企业只能在车身控制领域有所作为。

车际网涉及车与车、车与人等相互间的信息传输和实时控制，包括车与车安全间距的确定、必要时的紧急处置以确保行车安全等。

远程服务TSP(Telematics Service Provider)占据了车联网产业链的核心地位，它连接着内容/服务提供商、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应用/服务提供商、整车厂商等众多车联网单元，透过它，驾驶者可以实现与天上卫星定位系统的联系，确定汽车所处的方位与车间距，享受导航服务，实现自动驾驶甚至相关娱乐项目的必备系统。

3、充电桩分类及技术发展

我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站以及电池更换站。这三种充电方式的对比如表所示。

图表 20：新能源充电方式对比

	交流——充电桩	直流——充电站	电池更换站
基本原理	通过车载充电机将交流电转换为直流电对蓄电池充电，充电功率受车载充电机限制	非车载充电机功率大，充电速度快	使用机械取放臂更换电池
充电时间	6-8 小时	45-90 分钟	不超过 10 分钟
投入成本	几乎无土地成本，建设成本低	建站运营成本高，但低于电池更换站	高额的电池成本成为其发展瓶颈
充电费用	执行居民电价	约 1 元/度，无统一标准	按行驶里程收费，0.5 元/km
适用性	住宅小区、停车场等地区	高速公路、城市干道等	适用于车辆紧急运行需求

目前，中国国内充电桩建设总体而言进程偏慢，主要原因有二：

(1) 充电标准一直未能统一。政府推出的GB/T20234-2011 只是推荐性标准，并非强制性标准，而且一部分电源和接口方面的关键信息尚未确定。这对充电桩建设进程产生了消极影响：各个电动汽车厂商欲以保持自己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大的影响力和优势、不愿重新投入资金研发推荐性标准；地方政府的保护主义更是助长了这种风气，导致各种地方充电标准层出不穷；与此同时，伴随着进口电动汽车的大幅增长，充电桩不仅要统一国内标准，并且要与国际接轨。

(2) 补贴不力致使充电桩建设运营严重亏损。据有关媒体报告，南方电网在深圳建成的7 座充电站，每年亏损高达1300 万元。目前，除了北京、上海等少数地区已经出台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贴政策外，国内大部分地区仍在等待中央补贴政策。

前面已经提到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如今如火如荼，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长期规划充满雄心壮志。在此等有利形势下，相应补贴政策及统一标准的落实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充电桩行业将会迎来快速成长期。

(四)行业竞争

新能源电机、电控、充电桩产业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崛起而崛起，目前仍处于产业生命周期的前端。对于这一新兴领域，中国国内企业与世界其他企业一样，处于同一起跑线上。此外，国内各地盛兴的地方保护主义将逐步消解，产业补贴政策也将会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成熟而减少。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其相关产业能否脱颖而出，将决定于国内企业能否抓住这一重要战略机遇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突破相关壁垒，锐意进取。目前，国内相关企业行业竞争的大幕尚未真正拉开，但可以肯定的是，激烈的竞争就在不远处。

1、自主品牌面临历史发展机遇

相比于传统汽车，我国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自主品牌正面临着难得的重大发展机遇。由之前的图表10可知，HCR的调查显示，在国内市场排名前20的新能源汽车品牌当中，上榜的中国国内自主品牌达到7个，其中，国产品牌比亚迪的

关注度排名第一。

我国新能源汽车的自主品牌正面临一个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原因有三。其一，我国新能源汽车企业与国外企业处于同一起跑线上，正待逐鹿中原，尚未知鹿死谁手；其二，更加贴近消费终端，中国已经超越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汽车产销国；其三，相比于其他的发达国家企业，国内企业还有其他国家企业难以企及的供应链优势和成本优势。

因此，在我国新能源汽车领域自主品牌面临着难得的重大发展机遇的同时，位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游的新能源电机、电控和充电桩产业也将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2、消解中的地方保护主义

狭隘的地方保护主义是横亘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面前的一大重要挑战。目前，我国各地方政府对新能源汽车设置了多种准入限制，有数据显示，地方保护主义直接导致全国70%的地方新能源汽车市场难以进入。因此，市场普遍担忧地方保护主义将成为新能源汽车推广的壁垒所在，严重阻碍新能源汽车产业内部的合理竞争，将成为阻碍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天花板。

然而，地方保护主义目前正在出现更积极的变化。国家层面已对地方保护主义三令五申，也出台了规章强制要求相关省市破除新能源汽车地方保护主义。2014年7月的《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坚决破除地方保护，统一标准和目录。

如今，地方保护主义即将破冰。上海市表示未来将采用国家目录，北京市表示，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阻碍有望破除，这两项变化如能正式落地则将在破除地方保护主义上迈出实质性的一步。先驱城市的这些积极变化将为新能源汽车在全国的推广添砖加瓦，新能源汽车的巨大行业空间有望释放，从而带动包括电机、电控、充电桩在内的整条产业链的发展。

3、政府补贴逐步削减，行业竞争势必加剧

2014年12月30日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公开征求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意见的通知》（下称《通知》）里预告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中央

政府补贴将逐步退坡，到2020年，补贴政策可能全部取消。《通知》里指出，采取补贴政策是为了保持政策连续性，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能够获得补贴的仅有纳入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

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的根本目的是驱动相关产业链整合，通过规模经济降低整车成本，加速迎来行业拐点。补贴政策是一个持续助推产业链整合的动态过程，而不是影响新能源汽车产销的短期因素。工信部定期调整目录的机制对企业起到了一个长期的监督作用，只有具备较强的研发、生产和推广能力的企业才能够获得补贴，从而鼓励企业进行积极的研发和推广，而非以逸待劳地享受补贴带来的政策福利。一旦新能源汽车产业形成了规模效应，整车成本将大幅降低，补贴退坡对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影响足以靠行业产能扩张及成本降低弥补。随着行业空间得到释放、地方保护主义的破除以及行业标准的建立，新能源汽车将逐步从萌芽期走向成长期，并迎来发展全盛期。

伴随着行业整体规模经济效益的逐步显现，政府补贴将会逐步削减，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政府补贴的逐步削减也会促使行业竞争加剧，行业逐步整合，从而不断催熟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4、行业壁垒

(1) 区域壁垒

为了扶持本土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我国各地方政府陆陆续续都出台了相应的产业扶持政策，自然，这些本土化的产业扶持政策只能服务于本地汽车企业，而外地车企要想进入当地市场则不得不面对森严的区域壁垒。这些壁垒包括地方财政扶持政策、地方性的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标准、准入机制等方面。

加强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监管，推进建设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各地区要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自行制定、出台地方性的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标准。各地区要执行全国统一的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不得采取制定地方推广目录、对新能源汽车进行重复检测检验、要求汽车生产企业在本地设厂、要求整车企业采购本

地生产的电池、电机等零部件等违规措施，阻碍外地生产的新能源汽车进入本地市场，以及限制或变相限制消费者的购买外地及某一类新能源汽车。”

(2) 供应链壁垒

目前汽车集成式的供应链形态使得汽车产业链各环节之间相互割裂，很难建立起可持续发展的创新业务模式，造成各自平台与其他行业的信息割据，信息无法共享，导致业务和应用开发成本较高，业务创新和研发速度缓慢。从而进一步导致汽车产业各环节的厂商对于开发应用和服务、进行技术创新和产业化的积极性受到不利影响。

供应链壁垒是行业专业化分工的必然弊病，各国、各行各业普遍存在。但从另一个角度来讲，现实壁垒的存在也为汽车产业供应链各环节“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创造了一片难得的土壤。环节中的各企业如果能够在立足自身传统业务领域的基础上积极创新、锐意进取，攻克包括TSP系统、车际互联模块等核心领域，将助力企业突破供应链的限制，建立更加广阔的生态系统。相较而言，占据供应链核心位置的汽车厂商、服务提供商相对于其他企业拥有先天优势，但特定环境下其他优秀的企业也有望脱颖而出。

(3) 研发能力壁垒

相关调查显示，目前中国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时的首要顾虑是续航能力等技术问题和充电等售后服务问题。而这些问题的解决都有待于相关技术的积累和进步，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并要能够准确把握市场脉搏和发展方向，进而建立本企业的竞争优势。这一切毫无疑问都要依靠专业的技术人才，高效的研发团队。对于初创企业而言，能否存活下来尚且还是问题，还要将大量的资金投入收获难以预见的研究开发当中，这便形成了一个相当两难的抉择，进而也是众多准进入企业无法逾越的壁垒。

(五) 行业风险

1、政策风险

新能源电机、电控、充电桩产业所属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整个行业发展的具体方向和经营模式都还没有探索完成，国家与新

能源汽车产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将会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成熟而逐步完善。在这一过程中，诸如充电设施的具体行业标准、国家重点扶持的细类、扶持力度的大小、国家整体的战略框架等等，都将深刻影响着整个行业的发展轨迹。身在这一领域内的企业必须时刻关注国家最新的产业动向，洞悉国家的产业发展思路，并据此对于企业自身的发展做出必要的调整。

2、市场竞争风险

在新能源电机领域，可以将电机大体分为低速电机和高速电机。其中，高速电机的利润率最高，是低速电机的数倍，但是目前还在发展过程中，需求量教小；市场上的主要需求量集中在低速电机领域，只是低速电机的利润率较低，竞争激烈。如何在竞争激烈的电机领域获取并保持竞争优势，企业主要面临两方面的挑战。其一，如何在低速电机这一充分竞争的红海当中获取并保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其二，如何顺应市场形式，实现企业产品线由低速电机向高速电机领域渗透。除了新能源电机之外，还有国内外各大企业趋之若鹜的电控和充电桩领域。新能源汽车所在的整个产业链都面临着愈加紧迫的市场竞争风险。

3、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可能带来的政策风险

针对前段时间媒体披露的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2016年1月20日，财政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四部门联合发布“财办建【2016】6号”《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对2013、2014年度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以及申请201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有关情况开展核查，核查范围将覆盖全部车辆生产企业以及新能源汽车运营企业。此次事件在短期内会对整个新能源汽车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而此影响将覆盖下游客户，从而传导到行业本身。长期来看，不能排除国家政策因为此事件而进行重大调整从而对整个行业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性。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政府的大力扶持

政府通过出台一系列政策有力地支持了该行业的发展。2015年4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并且以中央财政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实行普惠制，体现了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度重视。同年5月，《关于节约使用新能源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使用新能源车船的免征车船税，有效带动新能源汽车的销售，从而刺激了国内市场对新能源汽车电机的需求。同年10月出台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和《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我国“十三五”阶段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总体目标，指出要满足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及电动汽车等多元化负荷发展需求，以国家规划的层面将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备相关产业的发展提到一个新的高度。

(2) 相关及支持性产业的配套

本行业处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中端，其下游产业包括整车制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充电站、电池更换站等）。近年来，在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下，下游产业中新能源汽车的制造与销售都呈现迅猛发展的态势，这必将传导至电机电控这两个核心部件领域，使其市场需求量不断扩大。此外，我国近年来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在国家政策的倾斜下也正不断完善和发展，这也将助力电机、电控的需求量腾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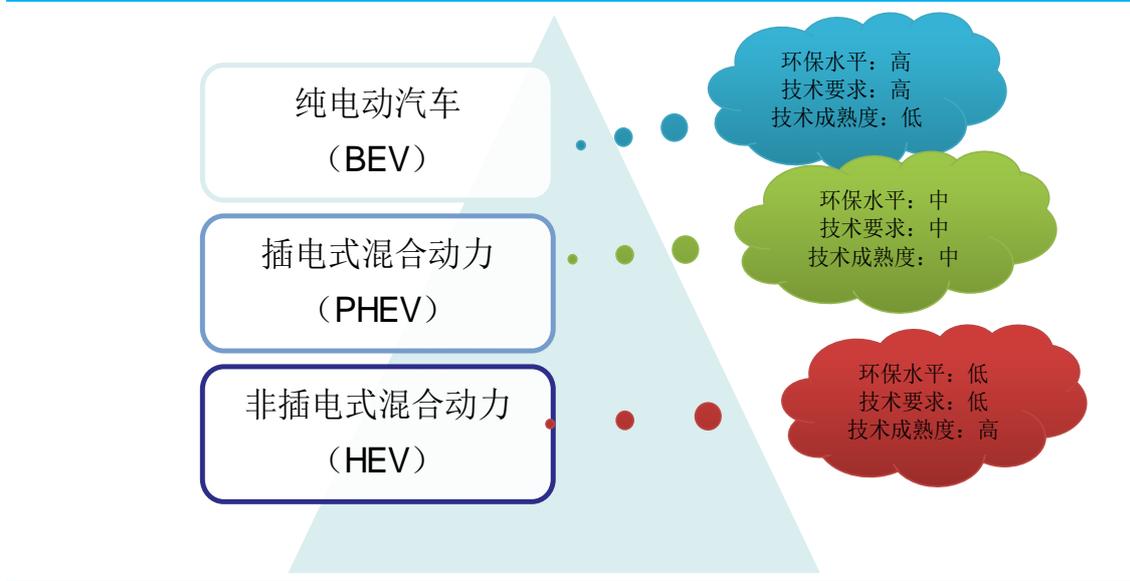
2、不利因素

新能源电机行业主要生产两种类型的产品，即高速电机和低速电机。高速电机利润率为低速电机的数倍，但其起步较晚，尚在发展，市场需求量较小。电机市场主要的生产和需求集中在研发技术和生产门槛要求相对较低的低速电机领域，使该领域面临激烈的同质化竞争。为了能在低速电机市场攫取市场份额，很多企业不得不以低价竞售，利润率较低，并仍需承担愈加紧迫的同质化竞争的市场风险。面对发展的不利因素，一批潜心研发先进技术、努力形成核心竞争力的优秀企业正乘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长风，顺应市场形势，实现产品线由低速电机向高速电机领域渗透，从而在市场抢占先机。

(七)前景展望

1、纯电动汽车是新能源汽车技术趋势所在

图表 21：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演进趋势



世界范围内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大多是沿着“传统汽车→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动力汽车”的技术路线在走。世界各相关国家以及各国相关车企往往会结合本国实际情况，选择其中的部分环节，有重点的发展本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这就让依托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机、电控和充电设备企业看到了发展的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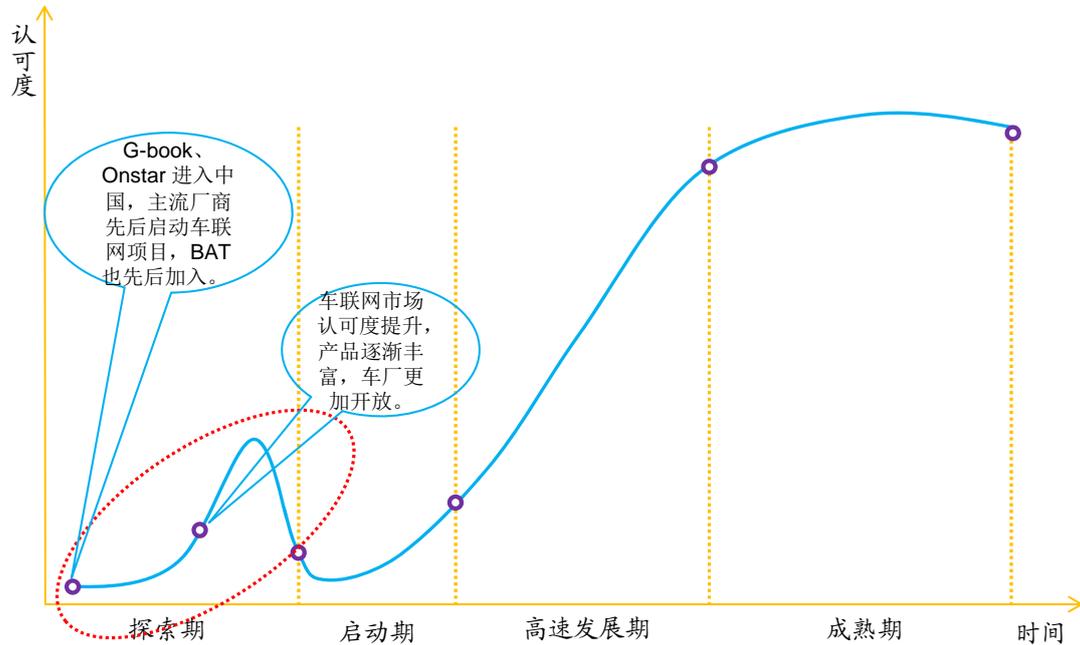
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明确指出，现阶段节能车发展重点在推广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节能内燃机汽车，同时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产业化进程，而纯电动汽车将被设为汽车工业未来主要战略发展方向。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目标为，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万辆，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每百公里6.9升；2020年产销量超过500万辆，燃料消耗降至5.0升。

2、车联网已成行业共识，电控相关理论期待产业化

电控系统的进一步升级发展离不开车联网的快速实现，车联网的快速实现也

离不开电控系统的支撑。电控系统植根于车内网，使得车内正常运转、车辆信息收集、驾驶员行为习惯的记录、与外界的信息传输成为可能。

图表 22：中国车联网汽车前市场应用成熟度曲线（AMC 曲线）



如今，车联网已经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普遍的认可，是公认的一大汽车发展趋势。国内外的整车企业、电信运营商、地图导航、应用系统等等相关企业纷纷涉足车联网，包括国内的BAT在内，或依托于既有平台，或依靠兼并收购，如百度地图、高德地图、腾讯地图等，加紧布局车联网产业，未来，还将会有更多的企业杀进这一片蓝海当中。

目前，国内车联网的发展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总体相差不大，中国有望在这一产业领域实现弯道超车。如今中国的车联网尚且处在探索期。尤其是中国在车联网的相关理论方面甚至超越国外的水准，处于世界前列，但受制于中国既有的汽车行业整体运作水准及产学研一体化的现状，中国国内企业在车联网产业化方面的水平还有待提高。

3、充电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充电问题切实解决

2011年11月份，工信部在《关于进一步做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试点城市要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为个人新能源汽车

用户在其住宅小区停车位，或工作场所停车位配套建设充电桩，该类充电桩与新能源车辆的配比不得低于1:1。另外，《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中指出：“试点城市应加大政府投入力度，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逐步实现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市场化、社会化。”

随着国家政策利好的逐步释放，国家补贴政策将逐步到位并实现真正合理化，长限制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充电标准不统一问题将逐步得到解决，充电基础设施即将迎来放量增长期。

图表 23：中国充电站、充电桩计划建造量



来源：佐思汽车研究部

综上所述，电机、电控、充电桩所附属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以其高技术含量和极强的产业带动性，已成为包括中国政府在内的众多国家竞相涌入的主导产业。在中国，乐观的估计，未来数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迎来100%以上的年均增长率，极大的带动产业链中各相关领域的发展。在电机、电控以充电桩领域，已经走在前列且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和较高管理水平的优秀企业有望引领产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淄博博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业务所涉领域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中游，主营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和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目前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新能源汽车电机，不久的将来，公司营收将以新能源高速电机、电控系统和充电设备为基础，协调发展。

公司是山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山东省工程技术中心，省市各级财政等部门先后拨付资金近2000万元用于产业园区的建设和各项设备的更新换代。

公司目前已经完成征地80多亩，年产20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届时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高，新产品永磁同步电机等将推向市场，固定费用将进一步摊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预计2017年将达到年产20万套的设计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竞争优势

❖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是山东省新能源汽车的产业龙头企业。公司2013和2014年引进了大量技术人才，组成了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目前有各类技术及研发人员50多人，14%以上的公司员工拥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公司现拥有淄博、合肥两个技术研发中心，还专门建立了独立省级实验室和检测线，并将充分发挥实验室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在完成新能源汽车高效动力系统建设的基础上，联合各科研院所和车企，联手成立“技术联盟”，探讨和研究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

依托于本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开发的电机控制系统和充电桩目前已经成功上市，并成为国内众多重要新能源车企的供应商，未来公司各类新产品将大

量上市，成为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从而提升了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 产品组合优势

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包括电池、电机和控制系统（俗称“大三电”），还包括DC-DC、充电机和充电桩（俗称“小三电”），而本公司同时具备新能源汽车除电池外“大三电”与“小三电”的研发、生产与配套能力，全面的产品组合优势使得公司与国内市场上同类型企业相比极具区分度，能够为新能源整车厂商提供系统化、专业化的产业链中游设备供应，形成相对于竞争对手难以逾越的价值网络和产业护城河。

另外，相对于国内整个市场而言，公司还具备产品成本低、配套性能好的优势。目前公司在低速电动车市场占据重要的位置；公司还储备和开发永磁同步电机和配套的电机控制系统。如今，公司的高速电机和控制系统、充电桩等已经上市，产品实现多层次和多元化，公司新产品的逐步上市和批量生产，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助力公司稳步快速健康发展。

❖ 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是最早的新能源汽车电机供应商之一，经过10多年的市场经营，公司在电机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拥有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充足的人才储备，为如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公司形象和产品品牌知名度高，产品性能稳定，市场占有率高。丰富的行业经验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提供了现实的保障。

2、竞争劣势

❖ 议价能力

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中游企业（如电机制造企业）相对于下游企业（整车厂商）而言在议价能力上始终处于劣势。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在作为世界工厂的中国，传统制造型企业竞争十分激烈，在低速电机领域，激烈的价格竞争削弱了公司对于客户的议价能力，公司增长潜力有限。

为此，公司电机业务正逐步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高速电机领域倾斜，2015年全年电机销售额中高速电机占比约为20%，计划2016年高速占比进一步提升；同时，大力拓展控制系统、充电设备市场，以业务的协同发展带动公司议价能力的提升。

❖ 品牌知名度

在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界，大众、通用等合资及外资品牌大多更倾向于与其国外的设备供应商进行合作；国内自主品牌中规模及知名度较高的整车厂商如吉利、奇瑞等，也更倾向于与大洋电机等已上市的设备供应商进行合作；由此，国内众多的中小电机等新能源汽车设备供应商则不得不在品牌知名度略有缺憾的情况下激烈竞争。

随着公司一批重要客户的开发，以及产业链中游生态系统的体系化布局、新三板的顺利挂牌，公司将稳步提升整体知名度，品牌溢价能力也必将进一步增强。

3、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目前的业务水平在同行业非上市中小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向前发展和公司品牌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将进一步指向行业内领先的一众上市公司。现将其未来主要的竞争对手情况简单介绍如下：

(1) 大洋电机（002249.SZ）

公司全称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南海之滨的广东省中山市，创办于2000年，属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和百强民营企业，是微特电机及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专业研发、制造及提供商，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起动机、发电机以及空调用电机。公司建立了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洋电机电驱动实验室和美国UL认证的电机实验室，拥有“省著名商标”和“省名牌产品”等自我品牌以及“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创新型企业”和“出口产品免验企业”等上百项荣誉。下辖主要机构及子公司包括：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

司、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22 家控股及参股公司。

(2) 得普达 (833119.OC)

公司全称为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普达”），是专业从事电动汽车电机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电动车电机、巡逻车电机、高尔夫球车电机、观光车电机及其他电动车辆牵引电机的研究和开发生产，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直流电机和交流电机。公司连续两年被评为淄博高新区科技型高成长工业企业 30 强。2010 年成立了“淄博西微-得普达电机研究所”（淄高新管发〔2010〕77 号），2012 年淄博市科技局认定为“淄博市短途纯电动乘用车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淄科发〔2012〕67 号）。

八、公司的战略规划

1、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是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充电桩等。经过十余年的市场锤炼，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以集新能源汽车电机和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创新民营企业。多年来，组建了一支 50 多人的专业研发团队，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山东理工大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尤其 2015 年公司研发的高速电机控制器系统、充电桩等取得技术突破，并得到众泰、通家、华泰等高速车企的认可，报告期内创造营业收入超过 800 万元。

❖ 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

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出新能源汽车到 2020 年累计产销量达到 500 万辆。在这样一个强大的政策引导和财政补贴之下，公司将立足于现有在电机和控制器领域的技术优势，加大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投入，积极引进“千人计划”和“泰山学者”等各类人才，建立产品检测的国家级检测中心，不断完善产品性能，努力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电机电控智能化一体的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将努力打造电控和电机以及高效自动变速箱一体化的动力系统平台核心技术，具备整车动力系统的设计能力，致力于早日成为能为高速车提供完整产品解决方案的优秀供应商。

2、各个业务板块的发展目标

(1) 市场发展规划

目前国内主要的新能源汽车厂家御捷、富路、丽驰、江苏道爵、山东梅拉德、山东瑞驰等都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品牌“休普”是山东省著名商标，产品十几年来行销全国各地及海外市场。

公司计划三年内建成覆盖国内主要汽车厂家的营销网络，为其提供整套的新能源汽车应用方案和产品。公司计划三年内高速电机和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

达到 3 亿元，成为行业的领军品牌。

（2）技术发展规划

公司在 2015 年已经开展高速电机和控制系统的技术攻关，同年 4 季度实现 800 万元的营收突破。公司计划高速电机和控制系统在 2016 年实现大幅度的提升，未来 3 年高速电机、控制系统以及充电桩业务量达到公司业务量的 60%-70%。围绕新能源汽车的产业链，公司将积极拓展包括充电机、DC、智能化等多项业务方向，培养新的盈利增长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逐步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1、 股东大会

公司设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大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2015 年 12 月 5 日	1、 《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 2、 《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

会		<p>情况的议案》；</p> <p>3、《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p> <p>4、《关于确认、批准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p> <p>5、《关于提议选举吕宏先生为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6、《关于提议选举魏兆学先生为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7、《关于提议选举张秀新先生为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8、《关于提议选举郭海军先生为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9、《关于提议选举高小群先生为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10、《关于提议选举王长水先生为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p> <p>11、《关于提议选举张捷女士为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p> <p>12、《关于提请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3、《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4、《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p> <p>15、《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16、《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p>17、《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p>
---	--	---

		18、《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变更的议案》。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777 万元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8. 《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股份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股份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 《股份公司关于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2. 《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关于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4. 《关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对股份公司 2014-2015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6. 《关于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关于对股份公司 2014-2015 年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 18. 《关于变更董事张秀新为李卫的议案》等议案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可以依法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股东

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召开程序及相关决议合法合规。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方案。

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董事会共计召开2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2月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提议选举吕宏先生为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提议选举吕宏先生为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提议选举魏兆学先生为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关于提议选举魏兆学先生为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3月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和评价 11. 未来两年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计划 12.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777 万元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股份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5. 《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 《关于股份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7. 《股份公司关于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8. 《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关于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0. 《关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对股份公司 2014-2015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2. 《关于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注：包括与关联方的担保） 23. 《关于对股份公司 2014-2015 年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 24. 《关于召开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5. 《关于变更董事张秀新为李卫的议案》
--	--	---

等议案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可以依法正常行使职权，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召开程序及相关决议合法合规。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监事的任期为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监事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5 日	《关于提议选举张捷女士为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份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股份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3. 《股份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股份公司关于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可以依法正常行使职权，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召开程序及相关决议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监事会成员中包括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该职工监事依法出席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行使表决权并在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依法履行了监事的相应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成员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职责。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公司自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1、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保证了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此外，对股东行使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以及累积投票制度做出了规定，保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2、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及其资质、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现场接待工作细则都做了详细规定。《公司章程》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所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纠纷解决机制做出规定，章程总则第十一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营销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所有环节，形成了规范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在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决策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进行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报告期末均已规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有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建立了基本公司治理结构，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并设有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兼顾了公司的发展历史、经营特质、风险因素和战略规划，能够有效地识别、控制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能够有效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能够保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现有治理机构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且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依据不断更新的规范要求 and 持续变化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时补充、完善，确保其时效性、合法性。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环保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出具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以下行业：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休普股份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细分行业为电动机制造（C3812）、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休普股份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休普股份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细分行业为电动机制造（C3812）、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 休普股份的环保事项

公司原厂区位于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与宝山路交叉口东侧 200 米路南，公司在该厂区的两个生产项目即年产 10 万台车用直流电机建设项目和年产 2 万台开关磁阻电机项目均已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处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淄高新环报告表[2008]20 号和淄高新环报告表[2012]90 号）。2014 年 8 月公司通过招拍挂手续取得位于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以南、工业路以东 49,42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在该土地上建新厂区，新厂区建设年产 20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项目，该项目中包括原厂区的年产 10 万台车用直流电机建设项目和年产 2 万台开关磁阻电机项目。

2013 年 11 月 11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处出具《审批

意见》(淄高新环报告表[2013]82号),同意休普有限在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以南、工业路以东建设年产20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项目。

2016年4月6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淄高新环验[2016]16号),确认休普股份年产20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审批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2) 博酷电子的环保事项

2014年3月6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处出具《审批意见》(淄高新环验[2014]15号),同意博酷电子新能源汽车驱动控制类电子器件研发组装加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七类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这七类单位包括: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除将生活污水集中排放至城市排水管网外,不存在其他排污情况。

2015年4月6日,休普有限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颁发的《排水许可证》(证书编号:淄高新排字第002号),休普有限被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2016年4月7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由于国家和省尚未下达“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所以暂时无法核发“十三五”相关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待国家和省下达“十三五”总量指标后,一并核发。

(4) 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2016年3月1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及不良记录。

2、安全生产

(1)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限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经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浸胶烘箱使用规定》、《机壳卷板工艺规程》、《浸胶工安全操作规程》、《喷漆操作规程》、《转运车使用规定》、《公司叉车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且相关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要求。

(3) 2016年2月29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以来，认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综上，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亦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已经建立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3、质量标准

2016年3月11日，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休普股份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自2014年1月至《证明》出具

日，休普股份不存在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处罚。

4、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 2 次处罚、一些交通违章处罚和被要求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但都未构成重大处罚，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消防方面的处罚

公司 2015 年度罚款中 5 万元为消防罚款，其余 1,350 元为交通违章处罚，消防罚款基本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30 日，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向休普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新公（消）行罚决字[2015]0016 号），休普有限的装配车间投入使用后经抽检不合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被要求停止使用，并罚款五万元。

2015 年 3 月 30 日，休普有限向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缴纳 5 万元的罚款。

2015 年 4 月 8 日，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出具《确认函》，确认休普有限已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时间内缴纳罚款及进行整改，整改后经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检查符合相关要求，休普有限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处罚

公司 2014 年度罚款中 49,150.5 元为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罚款，其余 200 元为交通违章处罚，该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罚款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29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休普有限出具《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淄高新执行处字[2014]1002 号），休普有限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厂房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被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 49,150.5 元。

2014年4月29日，休普有限向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缴纳49,150.5元的罚款。

2016年3月29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休普有限已在《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时间内缴纳罚款及补办相关手续，休普有限的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其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综上所述，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税务滞纳金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滞纳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滞纳金	51.87	23,255.92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滞纳金除2015年度中36.92元为社保缴费滞纳金外，其余款项均为税务滞纳金。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及承诺文件，就前述税务滞纳金事宜，公司不存在偷税的主观故意，上述行为系公司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司事后已及时缴纳了相应款项，有效纠正了违规行为，同时对相关工作人员加强了教育培训，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重大影响。

2016年2月25日，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休普股份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依法纳税，无欠税，未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6年2月26日，淄博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涉税信息证明》（淄高新地税证字（2016）161号），确认休普股份自2014年1月1日至《涉税信息证明》出具日，在系统中无欠税，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

综上所述，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罚款或滞纳金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行为及因此受到工商、环保、海关等其他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6年3月23日，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人民路派出所出具《证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宏未曾因违法犯罪被处理。

2016年3月23日，淄博市公安局出具《无违法犯罪证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任国丽未曾因违法犯罪被处理。

经查询吕宏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2016年3月22日，系统中没有吕宏最近5年的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

经查询任国丽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2016年3月22日，系统中没有任国丽最近5年的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

根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宏、任国丽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最近两年内，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或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对外债务，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产为本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询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未检索到与吕宏、任国丽相关的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仓储、销售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借的关联交易，该等借款未收取利息，但该等借款均已在有限公司时期予以偿还。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公司治理意识薄弱，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但均已在有限公司时期对关联方借款予以偿还。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树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理念；目前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

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任国丽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休普股份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1	睿德昂林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控制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	上海润普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任国丽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3	绿能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控制的合伙企业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 睿德昂林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持有睿德昂林 70%的股权。

睿德昂林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485253），名称：北京睿德昂林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04，法定代表人：杨玉春，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25 日，睿德昂林召开股东会，决定变更将经营范围中的“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予以删除。该次变更已经取得工商局的变更核准。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睿德昂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吕宏	35.00	35.00	70.00
谷孝娟	10.00	10.00	20.00
杨玉春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根据睿德昂林控股股东吕宏出具的《不竞争承诺函》文件，其保证及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从事与休普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休普股份增加任何经营范围事项，相关企业均

承诺放弃从事该等业务。

(2) 上海润普

上海润普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 绿能投资

绿能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上述企业外，未控制其他公司。

2、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吕宏、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宏和任国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休普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吕宏、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吕宏和任国丽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

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因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本人仍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有效。”

六、 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往来”。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对防止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占用作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第三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明细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吕宏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300,000	47.89
2	任国丽	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吕宏之妻	2,300,000	8.28
3	魏兆学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
4	郭海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5	李卫	董事	---	---
6	高小群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7	毕克	董事	---	---
8	张捷	监事会主席	---	---
9	王长水	监事	---	---
10	毕国强	职工代表监事	---	---
11	吕晓宇	董事长兼总经理吕宏和董事任国丽之女	3,000,000	10.80
合计			18,600,000	66.9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明细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1) 绿能投资为休普股份设置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绿能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关系	财产份额 (元)	财产份额比例 (%)
1	吕宏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80,000	51.60
2	任国丽	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吕宏之妻	---	---
3	魏兆学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60,000	3.20
4	郭海军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0	3.20
5	李卫	董事	60,000	1.20
6	高小群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00,000	6.00
7	毕克	董事	---	---
8	张捷	监事会主席	120,000	2.40
9	王长水	监事	100,000	2.00
10	毕国强	职工代表监事	50,000	1.00
合计			3,530,000	70.6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持有绿能投资财产份额的情形。

(2) 上海润普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润普”）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4,21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上海润普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元)	在上海润普的 持股比例 (%)
----	----	----	-------------	--------------------

1	吕宏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00	60.00
2	任国丽	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吕宏之妻	400,000	4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持有上海润普股权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吕宏与公司董事任国丽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竞业禁止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承诺函》等承诺。

2、公司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系
吕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润普	监事	公司股东
		绿能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上海润普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博酷电子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高小群	董事	博酷电子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毕克	董事	淄博市张店区齐升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部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表格披露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全职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双重任职书面说明》：“本人未在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同时本人承诺未来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此承诺在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有效，若违反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尽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七)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书面声明，其与原有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协议或约定，其与原有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及相关声明文件，并经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2、根据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律师核查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公司以外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居住期间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律师通过失信被执行人系统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逾期信用记录及重大到期未偿付债务。

5、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

综上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1、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吕宏担任。

2、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25日，休普有限整体变更为休普股份后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吕宏、魏兆学、张秀新、郭海军、高小群。

3、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选2名董事会成员，新增成员为任国丽、毕克，并将董事张秀新变更为李卫。

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1、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任国丽担任。

2、2015年12月31日，休普有限整体变更为休普股份后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名，分别为王长水、张捷、毕国强。

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经理为吕宏、财务负责人为李卫。

2、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总经理为吕宏、财务负责人为魏兆学。

3、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2名，其中总经理为吕宏、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为魏兆学。

4、2016年3月5日，公司增选郭海军为副总经理。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为加强

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引进新人才，所以发生了正常人事变动，公司上述变动使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九、 公司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25,602.38	2,720,57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10,443.80	3,416,000.00
应收账款	25,759,875.94	14,396,239.79
预付款项	1,308,252.85	929,710.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4,635.92	11,498,160.72
存货	15,377,119.92	9,453,074.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255,930.81	42,413,765.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81,919.24	8,074,847.36
在建工程	15,592,830.18	147,97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205,180.92	24,375,646.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445.87	309,38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712.20	921,8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07,088.41	33,829,690.62
资产总计	97,563,019.22	76,243,455.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90,000.00	
应付账款	24,050,986.48	11,329,566.87
预收款项	265,837.46	1,203,393.40
应付职工薪酬	519,900.45	591,534.55
应交税费	1,367,144.64	1,144,143.5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152,487.01	1,152,349.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446,356.04	22,670,988.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913,828.87	19,097,76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13,828.87	19,097,767.62
负债合计	68,360,184.91	41,768,755.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2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31,490.22	5,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814.68	
未分配利润	-384,470.59	6,474,70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202,834.31	34,474,700.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02,834.31	34,474,70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563,019.22	76,243,455.8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355,423.46	37,746,499.05
减：营业成本	32,971,900.25	26,110,428.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5,474.45	171,351.77
销售费用	2,295,756.55	2,744,426.48
管理费用	12,482,627.77	8,367,797.17
财务费用	552,071.35	240,898.10
资产减值损失	85,896.22	695,645.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88,303.13	-584,048.70
加：营业外收入	993,617.95	173,50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54.27	
减：营业外支出	65,286.85	76,606.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640,027.97	-487,145.39
减：所得税费用	281,893.69	119,253.83
四、净利润	358,134.28	-606,399.2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624,440.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134.28	-606,399.22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8,134.28	-606,399.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134.28	-606,399.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10,758.76	39,783,436.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1,959.59	48,46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62,718.35	39,831,90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79,633.97	25,829,81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67,819.48	7,953,56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6,408.89	2,053,72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3,230.92	6,339,73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87,093.26	42,176,84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4,374.91	-2,344,937.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58,222.70	25,320,481.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22,071.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0,293.84	25,320,48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9,618.84	-25,320,48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0,000.00	1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51,387.01	8,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21,387.01	28,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50,000.00	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869.86	246,249.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1,37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8,869.86	8,597,62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2,517.15	20,302,37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8,523.40	-7,363,04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7,078.98	9,070,12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5,602.38	1,707,078.9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5,000,000.00	-	6,474,700.03	-	34,474,70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0	-	-	6,474,700.03	-	29,474,70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4,331,490.22	255,814.68	-6,859,170.62	-	-271,86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58,134.28	-	358,13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370,000.00	-	-	-	2,37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370,000.00	-	-	-	2,37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66,937.72	-3,366,937.7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66,937.72	-366,937.72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3,000,000.00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3,961,490.22	-111,123.04	-3,850,367.18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其他	-	3,961,490.22	-111,123.04	-3,850,367.18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4,331,490.22	255,814.68	-384,470.59	-	29,202,834.3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88.79	-	7,080,810.46	-	17,081,09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4,999,711.21	-	288.79	-	5,000,000.00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	7,081,099.25	-	22,081,09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	-	-606,399.22	-	12,393,600.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06,399.22	-	-606,399.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	-	-	-	1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000,000.00	-	-	-	-	1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	5,000,000.00	-	6,474,700.03	-	34,474,700.03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6,903.10	2,640,20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0,443.80	3,416,000.00
应收账款	25,455,184.34	14,396,239.79
预付款项	841,521.93	846,842.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02,222.63	11,476,361.17
存货	14,390,063.13	9,062,890.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046,338.93	41,838,539.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56,571.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01,706.76	7,848,420.76
在建工程	15,592,830.18	147,97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204,180.92	24,375,646.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445.87	309,38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712.20	921,8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82,447.30	33,603,264.02
资产总计	100,028,786.23	75,441,803.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90,000.00	
应付账款	23,789,010.17	11,273,257.27
预收款项	265,837.46	846,662.40
应付职工薪酬	490,072.46	591,534.55
应交税费	1,480,919.97	1,236,543.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190,480.31	4,352,349.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225,320.37	25,550,347.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913,828.87	19,097,76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13,828.87	19,097,767.62
负债合计	68,139,149.24	44,648,115.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2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31,490.22	288.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814.68	143,193.40
未分配利润	2,302,332.09	7,650,20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89,636.99	30,793,688.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028,786.23	75,441,803.71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515,979.49	37,721,217.01
减：营业成本	32,280,099.22	26,102,076.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5,474.45	171,351.77
销售费用	2,134,460.61	2,678,225.68
管理费用	9,208,108.88	7,363,565.73
财务费用	548,031.93	243,007.74
资产减值损失	67,076.60	694,498.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022,727.80	468,490.84
加：营业外收入	993,610.95	173,50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5,067.91	76,606.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3,951,270.84	565,394.15
减：所得税费用	281,893.69	119,253.83
四、净利润	3,669,377.15	446,140.3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69,377.15	446,140.32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69,735.66	39,753,856.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5,744.70	3,245,05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45,480.36	42,998,91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29,781.57	25,254,539.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50,164.26	7,430,03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6,152.79	2,052,98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4,228.47	6,137,62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20,327.09	40,875,18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846.73	2,123,72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48,148.33	25,045,81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8,148.33	25,045,81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7,473.33	-25,045,81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51,387.01	8,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51,387.01	28,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50,000.00	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869.86	246,249.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1,37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8,869.86	8,597,62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2,517.15	20,302,37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0,197.09	-2,619,710.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6,706.01	4,246,41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6,903.10	1,626,706.0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288.79	143,193.40	7,650,206.28	30,793,68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	288.79	143,193.40	7,650,206.28	30,793,68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4,331,201.43	112,621.28	-5,347,874.19	1,095,948.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669,377.15	3,669,377.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370,000.00	-	-	2,37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370,000.00	-	-	2,37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66,937.72	-3,366,937.72	-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366,937.72	-366,937.7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3,000,000.00	-3,000,000.00
3.其他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3,961,490.22	-111,123.04	-3,850,367.18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其他	-	3,961,490.22	-111,123.04	-3,850,367.18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143,193.40	-1,799,946.44	-1,943,428.6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370,000.00	255,814.68	2,302,332.09	31,889,636.9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88.79	98,579.37	7,248,679.99	17,347,54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10,000,000.00	288.79	98,579.37	7,248,679.99	17,347,548.1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	-	44,614.03	401,526.29	13,446,140.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46,140.32	446,140.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00,000.00	-	-	-	13,000,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	-	-	1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44,614.03	-44,614.03	-
（三）利润分配	-	-	44,614.03	-44,614.0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	288.79	143,193.40	7,650,206.28	30,793,688.47

(二)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第 005178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即淄博博酷电子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淄博博酷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 万元	100.00	100.00

博酷电子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

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

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

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

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进行分类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

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

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

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年
软件使用权	5 年	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报告期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

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

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一般客户：公司发出商品，客户自提或通过物流发送，公司在将货物交付客户收到发货确认书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零库存管理的大客户：由于客户实行零库存管理，公司租用客户仓库存储存货，待结算期依据双方确认的商品领用表作为开票依据，同时确认收入。跨报告期时与客户结算期不是月底的，由外地库仓库保管员根据客户领用量报送销售日报，销售部根据销售日报整理实际领用量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出口销售：公司外销客户主要来自电商平台，销量较小。一般与客户签订网络合同，自主出口办理报关等手续，企业收到装船单后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

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1、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 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355,423.46	37,746,499.05
净利润（元）	358,134.28	-606,399.2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134.28	-606,399.22
毛利率	31.81%	30.83%
净资产收益率	1.00%	-2.2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	0.43%	-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2015 年和 201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8,134.28 元和 -606,399.22 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0%和-2.23%，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股和-0.04 元/股，相较于 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了大幅的提升。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上升了 96.45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5 年与政府补贴相关的营业外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82 万；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涨幅 28.11%，且毛利率由 30.83%上升至 31.81%，从而整体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0.07%	54.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20%	59.18%
流动比率（倍）	1.44	1.87
速动比率（倍）	0.98	1.45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07%和 54.78%，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 和 1.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 和 1.45，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偏高、速动比率偏低的其主要原因是：（1）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公司近年业务也同步快速提升，这就导致对资金的需求相对较大，在公司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增加了银行贷款；（2）2015 年新厂区开工建设，导致公司应付账款的快速增长。2015 年应付账款为 24,050,986.48 元，比 2014 年增加 12,721,419.61 元，增长 112.68%。应付账款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应付工程款的增长。但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障，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项目构成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元）	占比	余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	-	7,250,000.00	17.36%
应付票据	3,090,000.00	4.52%	-	-
应付账款	24,050,986.48	35.18%	11,329,566.87	27.12%
预收款项	265,837.46	0.39%	1,203,393.40	2.88%
应付职工薪酬	519,900.45	0.76%	591,534.55	1.42%
应交税费	1,367,144.64	2.00%	1,144,143.56	2.74%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3,000,000.00	4.39%	-	-
其他应付款	1,152,487.01	1.69%	1,152,349.81	2.76%
流动负债:	33,446,356.04	48.93%	22,670,988.19	54.28%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17.55%	-	-
递延收益	22,913,828.87	33.52%	19,097,767.62	45.72%
非流动负债:	34,913,828.87	51.07%	19,097,767.62	45.72%
负债合计	68,360,184.91	100.00%	41,768,755.81	100.00%

2015年12月末,公司负债项目主要为: 应付账款(占比35.18%)、递延收益(占比33.52%)和长期借款(占比17.55%)。

其中, 递延收益为相关的政府补助, 明细如下: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省新能源汽车自主创新示范园区	2,900,000.00		216,218.19		2,683,781.81	与资产相关
2、休普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年产2万台开关磁阻电机项目	997,767.62		97,720.56		900,047.06	与资产相关
4、年产20万台套系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	600,000.00	2,650,000.00			3,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5、山东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控制系统工程实验室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6、年产2万台开关磁阻电机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7、新能源汽车电机自主创新示范园	7,900,000.00				7,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8、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总成集成技术研发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9、山东省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控制系统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480,000.00			1,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097,767.62	4,130,000.00	313,938.75		22,913,828.87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省新能源汽车自主创新示范园区	2,900,000.00				2,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休普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年产2万台开关磁阻电机项目	1,140,473.71		142,706.09		997,767.62	与资产相关
4、年产20万台套系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山东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控制系统工程实验室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6、年产2万台开关磁阻电机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7、新能源汽车电机自主创新示范园		7,900,000.00			7,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8、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总成集成技术研发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840,473.71	8,400,000.00	142,706.09		19,097,767.62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1	2.86
存货周转次数	2.66	2.96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1 和 2.86，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因行业特性，年底为公司的销售旺季，通常 10-12 月份销售在全年销售中占比较高，而公司客户销售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因此，各报告期末均有尚未到信用期的客户未回款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较低。

公司存货周转次数较低的原因主要是：（1）公司有部分大客户实施零库存管理，导致公司发出商品库存金额较大（2）随着公司战略转型，重点将瞄准新能源高速汽车领域，在此过程中，需进行一定的存货储备，这致使存货周转次数有所下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4,374.91	-2,344,93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9,618.84	-25,320,48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2,517.15	20,302,376.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8,523.40	-7,363,042.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10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性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24,374.91 元和 -2,344,937.40 元。同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358,134.28 元和 -606,399.22 万元。

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 438.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公司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存货持续增加，2015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年末增加了 1,198.49 万元，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年末增加 592.40 万元导致。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 17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存货余额相应增加，2014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年末增加 258.52 万元，存货余额较 2013 年年末增加 124.96 万元，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增加。

2015 年、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59,618.84 元、-25,320,481.13 元，均为净流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购买子公司博酷电子支付的现金。

2015 年、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02,517.15 元、20,302,376.19 元。2015 年、2014 年公司分别收到股东的投资款 200 万元、1,300 万元；2015 年 9 月公司股东投入货币资金 37 万元补正了历史实物出资 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股东归还的往来借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支付的股东往来借款。

(五)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细分行业为电动机制造（C3812）、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细分行业为电动机制造（C3812）、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

公司业务所涉领域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中游，主营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和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目前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新能源汽车电机。根据公司同行业类公司的业务相似性，从新三板挂牌公司中选择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119）作为比较公司。以下同行业比较数据以两家公司 2014 年经审计数据为依据。

项目	指标	休普动力	得普达
	资产总计（万元）	7,624.35	2,280.22
	营业收入（万元）	3,774.65	3,027.63
	净利润（万元）	-60.64	33.65
一	盈利能力		
	毛利率	30.83%	18.93%
	净资产收益率	-2.23%	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每股净资产（元）	1.50	1.46
二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4.78%	68.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8%	
	流动比率（倍）	1.87	1.39
	速动比率（倍）	1.45	1.01
三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6	3.74
	存货周转率（次）	2.96	5.24
四	现金获取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2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电动汽车驱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主要为交流异步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牵引电机三大类。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是下游电动汽车生产厂商，主要客户为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占其 2014 年收入总额的 58.89%。

具体财务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从上表看，公司资产总额为 7,624.35 万元，规模是得普达公司规模的 3.34 倍。公司营业收入 3,774.65 万元，是得普达收入规模的 1.25 倍。

公司毛利率为 30.83%，得普达毛利率为 18.93%，公司毛利率是得普达毛利率的 1.63 倍。其中，按主要产品类型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直流电机		交流电机	
	休普动力	得普达	休普动力	得普达
营业收入	3,581.75	2,179.96	67.66	818.18
营业毛利	1,114.74	437.04	17.37	146.17
毛利率	31.12%	20.05%	25.67%	17.87%

公司 2014 年交流电机总销售规模较小，毛利率的可比性较低；而公司 2014 年直流电机的营业收入是得普达同类产品营业收入的 1.64 倍，毛利率较得普达高出 11.06%，主要是由客户和产品结构的不同等原因导致。但由于公司在销售、管理和财务上投入的费用较高使得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为负，同时也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为负。

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4.78%，低于得普达的 68.09%；公司流动比率为 1.87，高于得普达的 1.39；速动比率为 1.45，高于得普达的 1.01。这些偿债能力指标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及公司的业务特性密切相关，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且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指标均高于得普达。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76 次，低于得普达的 3.74。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2.96 次，低于得普达的 5.24 次。随着公司进一步完善存货管理和应收账款的催款制度，这两项指标都将有所改善。

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可比公司相差不大。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相对于得普达而言，公司净利润虽低于可比公司但公司在毛利率指标上有一定优势；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要优于可比公司；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都低于可比公司；公司现金获取能力指标与可比公

司相差不大。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8,355,423.46	37,746,499.05
营业成本	32,971,900.25	26,110,428.48
营业利润	-288,303.13	-584,048.70
利润总额	640,027.97	-487,145.39
净利润	358,134.28	-606,399.22

公司2015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8,355,423.46元和37,746,499.05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8.11%；2015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增加29.57万元，利润总额增加112.72万元，净利润增加了96.45万元，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2015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毛利率的提升和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095,582.78	99.46%	37,737,302.47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259,840.68	0.54%	9,196.58	0.02%
合计	48,355,423.46	100.00%	37,746,499.0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电机、控制器、充电桩以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机加工产生的铁屑等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095,582.78元和37,737,302.47元，其中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27.45%，主要来源于交流电机和充电桩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体现出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相关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方式确认收入具体方式如下：

(1) 一般客户：

公司发出商品，客户自提或通过物流发送，公司在将货物交付客户收到发货确认书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零库存管理的大客户：

由于客户实行零库存管理，公司租用客户仓库存储存货，待结算期依据双方确认的商品领用表作为开票依据，同时确认收入。跨报告期时与客户结算期不是月底的，由外地库仓库保管员根据客户领用量报送销售日报，销售部根据销售日报整理实际领用量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3) 出口销售：

公司外销客户主要来自电商平台，销量较小。一般与客户签订网络合同，自主出口办理报关等手续，企业收到装船单后确认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元

序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交流电机	25,406,358.44	52.82%	676,555.03	1.79%
2	直流电机	20,644,432.91	42.92%	35,817,508.04	94.91%
3	充电桩	669,681.97	1.39%	4,358.97	0.01%
4	控制器	73,312.89	0.15%	225,703.81	0.60%
5	其他	1,301,796.57	2.71%	1,013,176.62	2.68%
合计		48,095,582.78	100.00%	37,737,302.4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种类分为：交流电机、直流电机、充电桩、控制器和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中，其他产品包括后桥、零部件和充电机等。

报告期内，公司交流电机和直流电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以上。其中，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交流电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82%和 1.79%；而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直流电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92%和 94.91%。交流电机销售收入的大幅上升和直流电机收入的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了销售侧重：从侧重销售多用于低速电动车的直流电机改为侧重销售适配于高速电动车的交流电机。2015 年适配于高速电动车的交流电机贡献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899.15 万元，占整个交流电机的比重为 35.40%。

报告期内，充电桩的销售收入占比明显增加，主要原因为近年来电动汽车的需求量的上升，带动了充电桩的需求。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东北区	162,638.83	0.34%	107,210.03	0.28%
	华北区	7,917,239.30	16.45%	10,571,644.90	28.01%
	华东区	25,716,079.01	53.47%	20,953,769.34	55.53%
	华南区	1,321,978.09	2.75%	1,224,256.76	3.23%

	华中区	2,320,964.57	4.81%	2,998,944.64	7.95%
	西北区	9,260,136.75	19.25%	51,073.09	0.14%
	西南区	180,888.94	0.38%	466,697.23	1.24%
	国外	1,227,147.89	2.54%	1,368,065.44	3.62%
	合计	48,095,582.78	100%	37,737,302.4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主要集中在公司所在的华东区。除此以外，公司在华北区和西北区的业务收入占比也较高。其中，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侧重的调整，相较于2014年，华北区2015年占比下降了约11.56%；西北区2015年占比上升了19.12%。

国外业务方面，公司国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土耳其、印度等国家。公司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与客户接洽并就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问题达成一致后，会向国外客户发送一份形式发票（Proforma Invoice），国外客户则依据该形式发票付款到公司指定的外币账户。货款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或信用证。公司在收到电汇款或信用证付款凭证后就会安排订单生产、订船、海关的申报工作等，最后将货物装船发往国外港口。为防范风险，公司会要求订单金额较小的客户在生产前全额付款，订单金额较大的客户付30%或者50%预付款，并于发货之前结清全款。在定价方式上，公司出口产品价格与内销价格基本一致，由于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处于贬值趋势，外贸业务利润基本不存在下降风险。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大幅升值，公司会提高订单美元价格，以规避汇兑损失。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收入	48,095,582.78	100%	37,737,302.47	100%
经销收入				
合计	48,095,582.78	100%	37,737,302.4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全部采取直销模式。公司国外销售业务客户主要来自电商平台，销量较小。一般与客户签订网络合同，自主出口办理报关等手

续。公司下游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大型的知名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家，且公司销售集中度相对较高，2015年度、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1.00%、56.07%，所以公司未采用经销模式，而是全部采用直销模式。

(三)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结转情况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生产直流和交流电机、充电桩、控制器和其他产品的生产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2,820,784.14	99.54%	26,110,428.4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51,116.11	0.46%	-	-
合计	32,971,900.25	100%	26,110,428.48	1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与库存备货下发计划任务单，仓储部门、生产部根据计划任务单设计、组织材料采购、安排生产，财务部依据相应的原始凭证进行成本核算。

直接材料成本：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公司下达客户订单后，安排生产任务，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下达材料领用单，仓储部门安排原材料出库并出具材料出库单，财务部门每月月末将材料出库单按照产品任务分类汇总，将直接领用的材料采用定额成本法计算，材料实耗数与材料定额之间的差异按照各产品的材料定额与生产数量的乘积所占比重分配到各产品。

直接人工成本：由车间统计人员根据各道工序员工的工时记录汇总，财务部每月按照综合部提供的各个产品生产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月末按照各产品的工时定额与生产数量的乘积所占比重分配到各产品。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设备、厂房折旧、水电力费、机物料费等。能

源消耗由车间统计人员按相关能源消耗表统计上报，电费、折旧、机物料等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的工时定额与生产数量的乘积所占比重分配到各产品。

在产品按所耗原材料费用分配；人工、制造费用全部由完成产品承担，月末完工产品按实耗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分配到各产品。库存商品发出时根据出库数量采用全月加权平均法，核算出库产品的实际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交流电机	17,011,153.08	51.83%	502,878.43	1.93%
2	直流电机	14,234,233.10	43.37%	24,670,066.10	94.48%
3	充电桩	443,041.64	1.35%	3,051.27	0.01%
4	控制器	34,857.39	0.11%	144,562.22	0.55%
5	其他	1,097,498.93	3.34%	789,870.46	3.03%
合计		32,820,784.14	100%	26,110,428.48	1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勾稽关系合理。

3、公司营业成本按照成本要素（项目）归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营业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直接材料	26,462,704.93	80.26	21,714,510.68	83.16
2	直接人工	4,215,090.46	12.78	2,936,729.60	11.25
3	制造费用	2,294,104.86	6.96	1,459,188.20	5.59
4	其中：水电费	329,960.70	1.00	261,939.34	1.00
合计		32,971,900.25	100	26,110,428.48	100

公司 2015 年、2014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32,971,900.25 元、26,110,428.48 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占比最高的是直接材料，2015年、2014年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0.26%、83.16%，占比下降，主要原因：①受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直接材料的成本逐年下降；②人工成本近年来逐年提高，社保公积金等规范缴纳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直接人工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①2015年公司生产人员数量与工资水平较2014年增加，导致公司直接人工成本上升；②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车间和设备增加，导致2015年设备折旧费和水电费消耗较2014年增多，制造费用上升。

(四)毛利率变化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利润分类	交流电机	8,395,205.36	54.96%	33.04%	173,676.60	1.49%	25.67%
	直流电机	6,410,199.81	41.97%	31.05%	11,147,441.94	95.88%	31.12%
	充电桩	226,640.33	1.48%	33.84%	1,307.70	0.01%	30.00%
	控制器	38,455.50	0.25%	52.45%	81,141.59	0.70%	35.95%
	其他	204,297.64	1.34%	15.69%	223,306.16	1.92%	22.04%
主营业务利润		15,274,798.64	99.29%	31.76%	11,626,873.99	99.92%	30.81%
其他业务利润		108,724.57	0.71%	41.84%	9,196.58	0.08%	100.00%
合计		15,383,523.21	100%	31.81%	11,636,070.57	100%	30.83%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毛利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中的直流、交流电机的销售。2015年和2014年交流电机的毛利率分别为33.04%和25.67%，而直流电机的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交流电机的毛利上升的主要原因为：第一，2014年、2015年公司主要产品结构变化较大，2014年度公司主要生产的是直流低速电机为主，而2015年交流电机已超过直流电机，且交流电机中适配于高速电动车的部

分占 35.4%，这块毛利率高，从而整体提升了交流电机的毛利率。第二，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产品规模效应凸显，单位固定成本降低，盈利能力增强。

2015 年和 2014 年销售充电桩的业务毛利分别 33.84%和 30.00%，上升原因如下：2014 年公司充电桩业务处于市场试运营阶段，销量较小；2015 年开始为陕西通家供货后，销量大幅上升，业务的投入与产出逐步稳定，毛利率有所上升。

控制器 2015 年的毛利较 2014 年也有大幅提升，这主要由于不同型号控制器毛利率波动较大，而同时 2015 年控制器销售量较小，使得整体毛利率受个别型号影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4 年 22.04%下降为 2015 年 15.69%。原因在于其他业务中包含的销售后桥、零部件等的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市场的充分竞争使得毛利率有所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国内销售	4712.82	97.46%	3221.82	97.71%	31.64%
国外销售	122.71	2.54%	75.37	2.29%	38.58%
合计	4,835.53	100%	3,297.19	100%	31.81%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国内销售	3637.84	96.38%	2520.54	96.53%	30.71%
国外销售	136.81	3.62%	90.5	3.47%	33.85%
合计	3,774.65	100%	2,611.04	100%	30.83%

国外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在内销外销价格基本一致的前提下，内销为含税价格，外销为不含税价格。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8,355,423.46	28.11%	37,746,499.05
销售费用	2,295,756.55	-16.35%	2,744,426.48
管理费用	12,482,627.77	49.17%	8,367,797.17
财务费用	552,071.35	129.17%	240,898.10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	4.75%	-34.70%	7.27%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	25.81%	16.45%	22.17%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	1.14%	78.89%	0.64%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723,340.33	31.51%	719,121.97	26.20%
差旅费	277,841.20	12.10%	184,512.40	6.72%
通讯费	12,835.09	0.56%	11,969.20	0.44%
广告展览费	141,818.33	6.18%	261,086.25	9.51%
职工薪酬	588,984.77	25.66%	384,715.75	14.02%
三包服务费	436,311.51	19.01%	1,056,947.60	38.51%
其他	114,625.32	4.99%	126,073.31	4.59%
合计	2,295,756.55	100.00%	2,744,426.48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和三包服务等。其中，职工薪酬的上升原因为公司由于扩张需要聘用的销售人员人数有所增加，且销售人员的工资也有所上涨。而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2015 年的三包服务费大幅下降，致使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299,643.99	2.40%	286,430.57	3.42%
差旅费	309,605.42	2.48%	146,150.65	1.75%
招待费	293,165.71	2.35%	274,363.04	3.28%
通讯费	33,194.02	0.27%	39,234.30	0.47%
职工薪酬	3,636,785.95	29.13%	2,749,240.86	32.86%
水电费	24,000.00	0.19%	16,047.50	0.19%
修理费	65,903.66	0.53%	58,085.79	0.69%
运输费	204,203.23	1.64%	146,893.21	1.76%
折旧摊销费	934,674.20	7.49%	526,961.03	6.30%
各种税金	517,251.59	4.14%	230,994.64	2.76%
保险费	35,752.66	0.29%	40,272.15	0.48%
劳动保护	3,659.90	0.03%	19,635.79	0.23%
研究开发费	5,333,057.90	42.72%	3,470,256.40	41.47%
中介服务费	492,899.99	3.95%		0.00%
其他	298,829.55	2.39%	363,231.24	4.34%
合计	12,482,627.77	100%	8,367,797.17	1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开发费、人员工资和日常管理费用构成。公司 2015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411.48 万元，增长 49.17%，主要原因包括：一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待遇提高，导致总体薪酬支出增加，致使 2015 年工资支出较 2014 年增加 88 万元，增长 32.28%；二是，为了业务的扩张和产品的创新，2015 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尤其是子公司博酷电子在充电桩、控制器上的研发支出大幅增加，导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86.28 万元，增长 53.68%。公司经审计的研究开发费 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 5,333,057.90 元、3,470,256.4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3%、9.19%。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68,040.90	118,674.79
减：利息收入	7,762.57	17,751.83
汇兑损益	-20,803.49	4,468.37
其他	112,596.51	135,506.77
合计	552,071.35	240,898.1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及手续费支出。2015 年度财务费用支出较 2014 年增加 34.93 万元，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迅速扩张、新厂区的开工建设，公司增加了银行债务融资的金额，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长。

(六) 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七)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54.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04,938.75	154,706.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	-624,440.19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38.08	-57,802.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3,890.91	96,903.3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2,370.92	18,023.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1,519.99	78,879.4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1,519.99	78,879.43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展专项补助	57,000.00	12,000.00	收益相关
年产 2 万台开关磁阻电机项目、 省新能源汽车自主创新示范园区	313,938.75	142,706.09	资产相关
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奖	450,000.00		
贷款贴息	84,000.00		
合计	904,938.75	154,706.09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为纳税基准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为纳税基准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淄博博酷电子有限公司	25%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 GR2013370002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休普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五、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720.49	37,674.98
银行存款	503,881.89	1,669,404.00
其他货币资金	3,090,000.00	1,013,500.00
合计	3,625,602.38	2,720,578.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监管保证金		1,013,5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90,000.00	
合计	3,090,000.00	1,013,500.00

(二)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10,443.80	3,416,000.00
合计	1,610,443.80	3,416,000.00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769,556.20	
合计	8,769,556.20	

(三)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总额	27,269,428.14	15,284,524.44
计提坏账准备	1,509,552.20	888,284.65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9,552.20	888,284.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净额	25,759,875.94	14,396,239.79
总资产	97,563,019.22	76,243,455.84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6.40%	18.88%
营业收入	48,355,423.46	37,746,499.05
应收账款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56.39%	40.49%

2015年、2014年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27,269,428.14元、15,284,524.4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39%、40.49%，呈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在于应收账款2015年期末余额第一名的客户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新增客户，公司给予其较长的信用期，从而使得应收账款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同时，因公司行业特性，年底为公司的销售旺季，通常10-12月份销售在全年销售中占比较高，而公司客户销售信用期一般为1-3个月，因此，各报告期末均有尚未到信用期的客户未回款从而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较高。

1、按账龄分的应收账款的金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5.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26,139,315.73	95.86%	1,306,965.79	24,832,349.94
1至2年	10	590,691.48	2.17%	59,069.15	531,622.33
2至3年	15	287,323.43	1.05%	43,098.51	244,224.92

3 至 4 年	30	128,150.00	0.47%	38,445.00	89,705.00
4 至 5 年	50	123,947.50	0.45%	61,973.75	61,973.75
5 年以上	100				
合计		27,269,428.14	100%	1,509,552.20	25,759,875.94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2014.12.31			
	计提比例%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13,816,415.93	90.39%	690,820.80	13,125,595.13
1 至 2 年	10	1,075,681.01	7.04%	107,568.10	968,112.91
2 至 3 年	15	185,550.00	1.21%	27,832.50	157,717.50
3 至 4 年	30	206,877.50	1.35%	62,063.25	144,814.25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15,284,524.44	100%	888,284.65	14,396,239.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较好。

2、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应收款

3、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639,244.00	39.02%
2	德州宝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131,360.58	7.82%
3	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106,791.40	7.73%
4	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32,849.00	7.45%

5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04,301.00	5.52%
	合计	18,414,545.98	67.5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1	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	2,718,100.00	17.78%
2	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436,271.40	15.94%
3	山东唐骏电动车有限公司	1,701,845.00	11.13%
4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494,620.00	9.78%
5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1,299,148.28	8.50%
	合计	9,649,984.68	63.14%

(四) 预付账款情况

1、预付款项规模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41,214.93	94.88%	917,912.60	98.73%
1 至 2 年	62,444.52	4.77%	5,193.40	0.56%
2 至 3 年	4,593.40	0.35%		
3 年以上			6,604.80	0.71%
合计	1,308,252.85	100%	929,710.80	1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期末 余额比例
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26.75%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143,117.27	10.94%
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253.93	5.68%
4	淄博高新区张越机械配件经营处	51,608.23	3.94%
5	山东千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0,000.00	3.82%
	合计	668,979.43	51.14%

截至 2015 年末预付款项的主要核算内容为：新产品电机检测费、电费、平台费，著名商标申报代理费。

公司预付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款项的内容为新产品电机检测费，预付阿里巴巴（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的内容为预付的平台费。，预付山东千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款项的内容为著名商标申报代理费。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没有涉及到货物采购的情形。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期末 余额比例
1	淄博长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11,870.00	33.54%
2	北京睿德昂林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	26.89%
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100,000.00	10.76%
4	淄博供电公司	80,813.51	8.69%
5	山东千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38%
	合计	792,683.51	85.26%

(五)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账款总额	765,485.81	12,224,381.94
计提坏账准备	190,849.89	726,221.22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849.89	726,221.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574,635.92	11,498,160.72
总资产	97,563,019.22	76,243,455.84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0.59%	15.08%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500,000.00
押金	66,530.00	40,600.00
备用金	225,195.60	203,645.20
代垫费用		160,945.00
资金拆借		10,873,887.01
员工借款	398,300.00	290,000.00
其他	75,460.21	155,304.73
合计	765,485.81	12,224,381.94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借款为 39.83 万元，均为外地员工安家时购买住房而支付给员工的借款。公司与员工就上述借款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公司全部借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所有员工借款均已归还。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	296,033.72	38.67%	14,801.69	11,668,560.14	95.45%	583,428.02
1 至 2 年	10%	165,967.89	21.68%	16,596.79	242,304.00	1.98%	24,230.40

2至3年	15%	34,559.00	4.51%	5,183.85	110,300.00	0.90%	16,545.00
3至4年	30%	75,225.20	9.83%	22,567.56	131,000.00	1.07%	39,300.00
4至5年	50%	124,000.00	16.20%	62,000.00	19,000.00	0.16%	9,500.00
5年以上	100%	69,700.00	9.11%	69,700.00	53,217.80	0.44%	53,217.80
合计		765,485.81	100%	190,849.89	12,224,381.94	100%	726,221.22

3、关联方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润普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6,000.00	300.00
吕宏			10,873,887.01	543,694.35

4、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吴健	员工借款、备用金	170,000.00	1-4年	22.21%	29,995.04
2	毕富彬	员工借款	80,000.00	1-2年	10.45%	8,000.00
3	孙传升	员工借款	60,000.00	1年以内	7.84%	30,000.00
4	毕国强	员工借款	50,000.00	1-5年	6.53%	21,850.00
5	中石化淄博石油分公司	押金	45,000.00	1年以内	5.88%	2,250.00
	合计		405,000.00		52.91%	92,095.0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1	吕宏	资金拆借	10,873,887.01	1年以内	88.95%	543,694.35
2	淄博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09%	25,000.00
3	吴健	员工借款、备用金	167,392.90	1-3年	1.37%	21,476.56
4	淄博一飞贸易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24,945.00	1-2年	1.02%	12,494.50
5	毕富彬	借款	80,000.00	1年以内	0.65%	4,000.00
	合计		11,746,224.91		96.09%	606,665.41

(六)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861,772.75	24.40%	3,810,601.62	38.48%
半成品及在产品	3,143,748.35	19.86%	1,950,126.89	19.69%
库存商品	6,014,414.11	38.00%	2,620,430.08	26.46%
发出商品	2,806,388.71	17.73%	1,521,120.34	15.36%
存货总额	15,826,323.92	100.00%	9,902,278.93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449,204.00		449,204.00	
存货净额	15,377,119.92		9,453,074.93	
存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		15.69%		12.40%

公司目前以总部仓库自储为主，委托外部仓储为辅，委托外部仓储的原因主要是为了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将客户的距离和交通便利等因素纳入了考量。

公司2015年存货总额较2014年上涨的主要原因如下：随着公司战略转型，重点将瞄准新能源高速汽车领域，在此过程中，需进行一定的存货储备，这致使存货总额大幅增加。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证券简称	2014年		
	存货	总资产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得普达	5,774,252.51	22,802,228.05	25.32%

本公司	9,453,074.93	76,243,455.84	12.40%
-----	--------------	---------------	--------

资料来源：得普达公开转让说明书

从比较的情况来看，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存货水平较为合理。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流动资产。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1,463,158.74	1,492,631.91	141,031.30	12,814,759.35
——房屋建筑物	5,400,000.00	-	-	5,400,000.00
——机器设备	3,435,322.91	210,811.97	-	3,646,134.88
——运输工具	1,519,252.89	58,272.34	141,031.30	1,436,493.93
——电子设备	1,108,582.94	1,223,547.60	-	2,332,130.54
累计折旧	3,388,311.38	1,078,508.47	133,979.74	4,332,840.11
——房屋建筑物	1,080,181.50	256,499.78	-	1,336,681.28
——机器设备	863,246.64	344,257.18	-	1,207,503.82
——运输工具	1,048,873.08	177,391.73	133,979.74	1,092,285.07
——电子设备	396,010.16	300,359.78	-	696,369.9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8,074,847.36	-	-	8,481,919.24
——房屋建筑物	4,319,818.50	-	-	4,063,318.72
——机器设备	2,572,076.27	-	-	2,438,631.06
——运输工具	470,379.81	-	-	344,208.86

——电子设备	712,572.78	-	-	1,635,760.60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9,685,053.88	1,778,104.86	-	11,463,158.74
——房屋建筑物	5,400,000.00	-	-	5,400,000.00
——机器设备	2,022,344.64	1,412,978.27	-	3,435,322.91
——运输工具	1,440,107.59	79,145.30	-	1,519,252.89
——电子设备	822,601.65	285,981.29	-	1,108,582.94
累计折旧	2,553,751.12	834,560.26	-	3,388,311.38
——房屋建筑物	823,681.50	256,500.00	-	1,080,181.50
——机器设备	631,176.30	232,070.34	-	863,246.64
——运输工具	871,661.95	177,211.13	-	1,048,873.08
——电子设备	227,231.37	168,778.79	-	396,010.1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7,131,302.76	-	-	8,074,847.36
——房屋建筑物	4,576,318.50	-	-	4,319,818.50
——机器设备	1,391,168.34	-	-	2,572,076.27
——运输工具	568,445.64	-	-	470,379.81
——电子设备	595,370.28	-	-	712,572.7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 4,147,018.42 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账面价值为 2,728,964.8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完成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细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用途
1	休普有限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43610 号	2,070.30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与宝山路交叉口东侧 200 米路南	2016.3.8	厂房
2	休普有限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43611 号	695.98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与宝山路交叉口东侧 200 米路南	2016.3.8	仓库

3	休普有限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03-1043612号	419.05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与宝山路交叉口东侧200米路南	2016.3.8	研发中心
---	------	--------------------------	--------	--------------------------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账面价值 1,418,053.62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时间	取得方式
1	1#车间	1,120.00	2009.12.01	自建
2	实验室	108.00	2009.12.01	自建
3	压机车间	200.00	2010.12.01	自建
4	北宿舍	140.00	2010.12.01	自建
5	喷漆房及南仓库	560.00	2010.12.01	自建
6	配电室	35.00	2009.12.01	自建
7	更衣室	52.00	2009.12.01	自建
8	传达室	38.00	2010.12.01	自建
9	东杂仓	110.00	2010.12.01	自建
10	厕所	38.00	2009.12.01	自建
11	室外配套	2,100.00	2010.12.01	自建

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共 12,814,759.35 元，累计折旧 4,332,840.11 元，账面净值 8,481,919.24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8.20%，公司目前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电机控	15,592,830.18		15,592,830.18	147,972.00		147,972.00
合计	15,592,830.18		15,592,830.18	147,972.00		147,972.00

2、在建工程情况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元)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年产20万套新 能源汽车用电机 及控制系统	147,972.00	15,444,858.18			15,592,830.18
合计	147,972.00	15,444,858.18			15,592,830.18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元)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元)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 源
年产20万套新 能源汽车用电机 及控制系统	1,718	90.76	90	149,421.34	149,421.34		银行 借款
合计	1,718	90.76	90	149,421.34	149,421.34		

项目名称	2013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元)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年产20万套新 能源汽车用电机 及控制系统		147,972.00			147,972.00
合计		147,972.00			147,972.0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 源
年产20万套新 能源汽车用电 机及控制系统	1,718.	1.5	1.5				金融机 构贷款
合计	1,718.	1.5	1.5				

(十一) 无形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12.31
无形资产原值	25,334,989.00	393,700.00		25,728,689.00
——土地使用权	25,334,989.00	282,700.00		25,617,689.00
——软件使用权		111,000.00		111,000.00
累计摊销	959,342.12	564,165.96		1,523,508.08
——土地使用权	959,342.12	553,292.20		1,512,634.32

——软件使用权		10,873.76		10,873.7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净额	24,375,646.88			24,205,180.92
——土地使用权	24,375,646.88			24,105,054.68
——软件使用权				100,126.24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无形资产原值	3,211,729.00	22,123,260.00		25,334,989.00
——土地使用权	3,211,729.00	22,123,260.00		25,334,989.00
——软件使用权				
累计摊销	704,796.08	254,546.04		959,342.12
——土地使用权	704,796.08	254,546.04		959,342.12
——软件使用权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净额	2,506,932.92			24,375,646.88
——土地使用权	2,506,932.92			24,375,646.88
——软件使用权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29,639.12	319,445.87	2,062,562.52	309,384.38
合计	2,129,639.12	319,445.87	2,062,562.52	309,384.38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减值准备	19,966.97	1,147.35
可抵扣亏损	4,610,264.34	1,317,841.09
合计	4,630,231.31	1,318,988.44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66,448.90	266,448.90	
2019年度	1,051,392.19	1,051,392.19	
2020年度	3,292,423.25		
合计	4,610,264.34	1,317,841.09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工程和设备款	707,712.20	921,840.00
合计	707,712.20	921,840.00

六、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2,500,000.00
保证借款		4,750,000.00
合计		7,250,000.00

(二)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90,000.00	
合计	3,090,000.00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 309 万元形成的原因为支付供应商的货款。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090,310.53	96.01%	9,092,550.28	80.26%
1-2 年	764,129.11	3.18%	345,711.38	3.05%
2-3 年	86,501.55	0.36%	1,800,392.34	15.89%
3 年以上	110,045.29	0.46%	90,912.87	0.80%
合计	24,050,986.48	100%	11,329,566.87	1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任丘市双楼电碳制品有限公司	319,276.41		未到约定偿还期
淄博浩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06,291.72	未到约定偿还期
合计	319,276.41	1,706,291.72	

3、报告期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	5,043,204.73	20.97%
2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150,750.00	8.94%
3	淄博市淄川环球电机配件厂	1,220,456.64	5.07%
4	河南华洋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796,474.75	3.31%
5	淄博国前电气厂	748,816.85	3.11%
	合计	9,959,702.97	41.4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淄博浩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06,291.72	15.06%
2	丹阳市滕东汽车电器配件厂	876,435.70	7.74%
3	淄博国前电气厂	861,287.74	7.60%
4	宁波市江北盛芝电器厂	646,760.50	5.71%
5	任丘市双楼电碳制品有限公司	553,296.41	4.88%
	合计	4,644,072.07	40.99%

(四)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265,837.46	899,323.40
1-2 年		184,640.00
2-3 年		7,000.00
3 年以上		112,430.00

合计	265,837.46	1,203,393.40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新增客户、小客户、零星客户采用预收部分货款的方式进行销售。

2、报告期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山东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83,122.55	68.89%
廊坊三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72,500.00	27.27%
山西双环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4,200.00	1.58%
中山市创世游艺	2,500.00	0.94%
甘肃省嘉峪关英达汽修	2,300.00	0.87%
合计	264,622.55	99.5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山东丽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2,066.00	17.62%
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144,665.00	12.02%
无锡宝博车业有限公司	151,850.00	12.62%
山东梅亿邦赛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	123,850.00	10.29%
浙江飞神车业有限公司	119,200.00	9.91%
合计	751,631.00	62.46%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短期薪酬	591,534.55	11,125,416.09	11,197,050.19	519,900.45	524,864.75	7,554,942.18	7,488,272.38	591,534.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7,141.51	477,141.51			465,291.33	465,291.33	
合计	591,534.55	11,602,557.60	11,674,191.70	519,900.45	524,864.75	8,020,233.51	7,953,563.71	591,534.55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1,534.55	10,425,427.66	10,497,061.76	519,900.45	524,864.75	6,890,482.97	6,823,813.17	591,534.55
职工福利费		489,716.13	489,716.13			417,532.49	417,532.49	
社会保险费		192,895.80	192,895.80			190,971.45	190,971.4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55,879.62	155,879.62			153,457.90	153,457.90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21,413.30	21,413.30			22,067.12	22,067.12	
生育保险费		15,602.88	15,602.88			15,446.43	15,446.43	
住房公积金		5,700.00	5,700.00			55,955.27	55,955.2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76.50	11,676.50					
合计	591,534.55	11,125,416.09	11,197,050.19	519,900.45	524,864.75	7,554,942.18	7,488,272.38	591,534.55

其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基本养老保险		454,850.51	454,850.51			443,453.46	443,453.46	
失业保险费		22,291.00	22,291.00			21,837.87	21,837.87	
合计		477,141.51	477,141.51			465,291.33	465,291.33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633,342.14	591,040.31
企业所得税	486,551.92	370,28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848.73	27,958.87
房产税	16,897.79	12,627.11
个人所得税	28,495.56	17,969.18
土地使用税	114,845.50	98,439.00
教育费附加	19,220.91	11,982.38
地方教育附加	12,813.96	7,988.2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407.00	3,994.13
印花税	3,721.13	1,856.70
合计	1,367,144.64	1,144,143.56

(七)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利息。

(八)应付股利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吕宏	1,596,000.00	
上海润普投资有限公司	768,000.00	
任国丽	276,000.00	
吕晓宇	276,000.00	
合计	3,000,000.00	

(九)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借款	1,066,500.00	1,010,000.00
单位往来	4,700.00	99,239.20
押金	21,870.00	
其他	59,417.01	43,110.61
合计	1,152,487.01	1,152,349.81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134,676.40	1,137,649.81
1-2年	13,110.61	10,000.00
2-3年	-	-
3年以上	4,700.00	4,700.00
合计	1,152,487.01	1,152,349.81

2、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吕宏	1,066,500.00	92.54%	关联方拆借
杨玉春	42,906.70	3.72%	研发费
吕小燕	13,110.61	1.14%	租金
扬州格尔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	0.41%	设备质保金
花山府地-王芳	3,500.00	0.30%	押金
合计	1,130,717.31	98.1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蔡继民	250,000.00	21.69%	非关联方借款
高小群	100,000.00	8.68%	职工借款
张店亚星配货经营部	81,738.00	7.09%	运费
郭海军	80,000.00	6.94%	职工借款
吕超	50,000.00	4.34%	职工借款
合计	561,738.00	48.75%	

2014 年末职工借款余额形成原因如下：2014 年 7 月，休普电机向 35 名在职员工借款用于购买公司土地。此次员工借款共计 76 万元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全部归还。针对该笔借款，2014 年公司共支付 21,350.07 元利息，2015 年公司共支付 22,359.26 元利息。

(十)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
合计	12,000,0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工业路东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分行人民币 1200 万元长期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利率约定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30%。

(十一)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9,097,767.62	4,130,000.00	313,938.75	22,913,828.87	10,840,473.71	8,400,000.00	142,706.09	19,097,767.62
合计	19,097,767.62	4,130,000.00	313,938.75	22,913,828.87	10,840,473.71	8,400,000.00	142,706.09	19,097,767.62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补助文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能源汽车电机自主创新示范园区配套资金	淄高新财字[2013]121号文件（注1）	—	7,900,000.00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总成集成技术研发项目	淄财企指[2014]89号文件（注2）	—	500,000.00
山东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控制系统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淄财企指[2015]43号（注3）	1,480,000.00	—
年产 20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	淄高新财发[2015]161号文件（注4）	2,650,000.00	—
合计		4,130,000.00	8,400,000.00

注 1：2014 年 9 月 4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新能源汽车电机自主创新示范园区配套资金的通知》（淄高新财字[2014]121 号），向休普有限拨付 790 万元示范园区配套专项资金。2014 年 9 月 9 日，休普有限收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790 万元示范园区配套建设资金。

注 2：2014 年 12 月 18 日，淄博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4 年淄博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4]89 号），向休普有限的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总成集成技术研发项目拨付淄博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资金 5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0 日，休普有限收到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50 万元创新发展重点项目资金。

注 3：2015 年 6 月 11 日，淄博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基本建设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5]43 号），向休普有限的山东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控制系统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拨付基本建设投资资金 148 万元。2015 年 7 月 10 日，休普有限收到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148 万元基本建设投资资金。

注 4：2015 年 12 月 2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淄高新财发[2015]161 号），向休普有限的年产 20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项目拨付 2015 年度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65 万元。2015 年 12 月 24 日，休普有限收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265 万元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25,000,000.00	23,000,000.00
资本公积	4,331,490.22	5,000,000.00

盈余公积	255,814.68	-
未分配利润	-384,470.59	6,474,700.03
股东权益合计	29,202,834.31	34,474,700.03

2015年9月30日，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30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29,331,490.22元，按1.17: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4,331,490.2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00,000.00	4,331,490.22	5,000,000.00	4,331,490.22
合计	5,000,000.00	4,331,490.22	5,000,000.00	4,331,490.22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完成了对博酷电子的收购，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博酷电子100%的股权。本次收购以向博酷电子支付现金5,000,000.00元作为购买对价，购买对价与交易日应享有的按照博酷电子所有者权益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1,943,428.63元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2013年增加5,000,000.00元系在本次同一控制下合并中，进行追溯调整模拟确认的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9日公司原股东用货币补正原实物出资37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4,331,490.2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6,937.72	111,123.04	255,814.68
合计		366,937.72	111,123.04	255,814.68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 111,123.04 元的原因是：公司改制时，将盈余公积 111,123.04 元转入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081,099.25	—	6,474,700.03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81,099.25	—	6,474,700.0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399.22	—	358,134.2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6,937.72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3,850,367.18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74,700.03		-384,470.59	

详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

八、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吕宏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47.89%的股份。
2	任国丽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吕宏的妻子，直接持有公司 8.28%的股份。
3	吕晓宇	公司股东、系股东吕宏和股东任国丽之女，直接持有公司 10.80%的股份。
4	上海润普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5.19%的股权；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宏和任国丽实际控制的企业。
5	上海毓通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98%股权。

2、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博酷电子	公司持股 10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吕宏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睿德昂林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吕宏持有睿德昂林 70%的股权
2	绿能投资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吕宏持有绿能投资 51.60%的股权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有的 7 名董事、3 名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1	长迅环保	环保机械配件、阀门的生产及销售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国丽之兄任国宾及任国丽之姐任国秀合计持有长迅环保 100%的股权，任国宾担任长迅环保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任国秀担任长迅环保的监事。
2	飞豹物流	货物配送；货运代理；信息配载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任国丽之妹任国艳及其配偶蔡继民控制的公司，任国艳和蔡继民共计持有飞豹物流 100%的股权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情况

无

2、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情况

无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无

4、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无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情况

无

2、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情况

无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2014年7月23日，休普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7010120140006479），休普有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借款2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25至2015年7月22日，借款年利率为7.5%。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宏、任国丽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11月27日，休普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4年信字第5121141109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为休普有限提供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15年11月26日，借款年利率为6.16%。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宏、任国丽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12月3日，休普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淄中公园企借字011号），休普有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借款2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4至2017年1月3日，借款年利率为5.2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宏、任国丽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

5、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账面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北京睿德昂林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5,625.00	265,625.00	-	250,000.00		250,000.00
	淄博长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11,870.00	-	1,900,000.00	1,500,000.00	311,87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润普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81,000.00	-		94,000.00	6,000.00
	吕宏	7,000.00	10,880,887.01	-	8,600,000.00	540,000.00	10,873,887.01

2014年12月，公司与长迅环保签订了设备购买合同，欲从长讯环保购买涨紧机等设备并支付预付款311,870.00元。2014年12月，公司与睿德昂林签订了咨询服务协议，并支付预付款250,000.00元。2015年3月，大华会计师在对公司进行初审时发现长迅环保和睿德昂林属关联公司，且休普有限尚未与两家公司发生实际交易，建议公司即时终止合同，改为向独立第三方采购设备及获取咨询服务。此建议经公司协商后采纳，并于2015年9月28日前将上述预付账款全部收回。

公司与上海润普和吕宏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如下：上海润普因业务发展资金紧张而向公司的借款，吕宏因个人资金需要而向公司借款，公司未向上海润普和吕宏收取借款利息。公司已就前述借款分别与借款方签订了书面借款合同，且吕宏于2015年9月29日偿还公司全部借款；2015年12月31日，休普股份、上海润普、吕宏共同签订《协议书》，截止协议签订日，上海润普尚欠休普股份8.1万元，休普股份同意将其拥有的上海润普的该笔债权转让给吕宏，以此冲抵对公司对吕宏的应付账款，冲抵后，即自2015年12月3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发生。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吕宏	2,412,500.00	1,346,000.00	1,066,500.00			

注：前述款项为公司因业务发展资金紧张而向股东吕宏的借款，借款不计利息。2016年3月22日，公司已偿还向吕宏的全部借款。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不存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只包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所涉及的资金往来公司对于资金往来已签署书面的借款协议，但由于公司未收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定价有失公允。但鉴于当时的股权结构，上述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方的利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占用控股股东资金还有106.65万元。2016年3月22日，公司已偿还向吕宏的全部借款。因此，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16年3月26日，休普股份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四条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述第1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上述“一”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四条“一”或“二”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一”或“二”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三、提供财务资助（包括流动资金支持）；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租入或租出资产、接受财务资

助（包括流动资金支持）、为公司提供担保等交易。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七条由本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

第八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于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九条以下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批：

一、董事会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二、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部分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则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20%以上的需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超出金额部分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则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10%以上的需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为：累计一年内未达到本制度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日常性关联交易如涉及同一整体交易项下额度的循环使用，则该项关联交易的金额在适用上述有关标准时不会因额度的循环使用而重复计算。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1)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2)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二)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三)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六)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及相关承诺

有限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吕宏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书面承诺：

“一、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人）将尽可能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本公司（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重大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 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了 3 次资产评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实物出资进行评估

2006 年 1 月，公司股东吕宏和任国丽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4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为 27 万元，因此，公司聘请淄博公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2006 年 1 月 25 日，淄博公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淄公会评字（2006）第 6-2 号）评估确认，以 2006 年 1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存货采用现行市值法，评估结果如下：评估前实物资产的原值为 396,088.79 元，实物资产的评估净值为 270,288.79 元，减值率为 31.76%。

(二)拟收购时对博酷电子进行的评估

2015 年 6 月，休普有限聘请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博酷电子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5 年 6 月 6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瑞国际鲁评字[2015]1027 号），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论如下：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资产账面价值 408.29 万元，评估价值 561.7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40.20 万元，评估值 40.2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68.09 万元评估值为 521.54 万元，评估增资 153.45 万元，增值率 41.69%。

(三)整体变更过程中对净资产进行评估

2015年12月，休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休普有限聘请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16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评报字[2015]第120531455号）评估确认，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如下：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资产账面价值8,293.87万元，评估值8,410.13；负债账面价值5,360.72万元，评估值5,360.72；净资产账面价值2,933.15万元，评估值为3,049.41万元，评估增值116.26万元，增值率3.96%。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1、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2016年1月1日至今，《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非因特别事由（如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暂不会变更，因此，《公司章程》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非因特别事由（如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存在 1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15 日，休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 2014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300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名称	应付股利金额（元）
吕宏	1,596,000.00
上海润普	768,000.00
任国丽	276,000.00
吕晓宇	276,000.00
合计	3,000,000.00

十二、 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无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收购价格
淄博博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15 年 6 月 10	5,000,000 元

淄博博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淄博博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任国丽；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企业住所：淄博高新区裕民路与开发区北路交叉口往北 1,000 米路东；

营业执照号码：370783200020200；

经营范围：电子、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休普动力专攻新能源汽车电机，子公司博酷电子则主要进行电控系统、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两者共同服务于新能源整车厂商，在业务上相互协同，为其提供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产品组合。

报告期内，博酷电子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777,720.84	4,082,962.13
负债合计	3,407,952.15	401,950.57
股东权益合计	369,768.69	3,681,011.56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090,559.35	94,777.77
净利润	-3,311,242.87	-1,052,539.54

十三、 特有风险提示

(一)现金流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性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24,374.91 元和 -2,344,937.40 元，即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虽然公司经营性债务无需一次性偿还，且公司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客户资信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监控制度，但是如果公司现金流继续恶化或者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07%和 54.78%，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 和 1.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 和 1.4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与公司现在正处于业务扩张期密不可分：随着公司近年

业务快速拓张，需要资金规模较大，而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而这可能会导致未来出现偿债能力的风险。

(三)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享受政府补助收入，2015年和2014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1.15万元和7.89万元，其中，2015年和2014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90.49万元和15.47万元，数额变化较大。未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将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27,269,428.14元、15,284,524.4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39%、40.49%，呈上升趋势。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上升，尽管公司已与各大新能源汽车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这些合作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较高，同时，休普动力自身也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五)高新技术企业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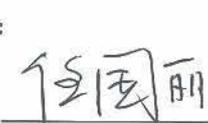
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1日取得编号为GR20133700026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56人，占公司全体员工的22.22%。公司经审计的研究开发费2014年、2015年分别为3,470,256.40元、5,333,057.9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9%、11.03%。公司已建立淄博和合肥两大研发基地，充电设备、控制器等新产品正陆续上市。由此可见，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可能性较小，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如果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对公司税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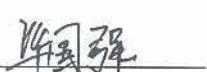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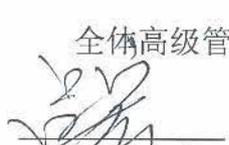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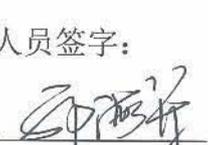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吕宏	 任国丽	 魏兆学	 李卫
 郭海军	 高小群	 毕克	

全体监事签字：

 张捷	 王长水	 毕国强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吕宏	 郭海军	 魏兆学
---	--	--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项目负责人：

黄隆华

项目小组成员：

黄隆华

王彬

王青

贾宇思

葛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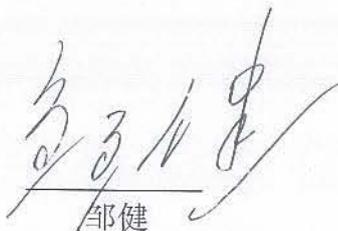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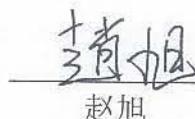
2016年04月27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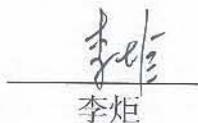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邵健


赵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炬



声明书

大华特字[2016] 00344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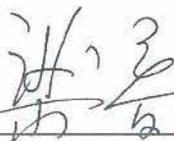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5178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27日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评估师签字：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